

考試院公報

第 27 卷第 12 期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

390

本 期 要 目

法規

考試院函：制定總統副總統待遇支給條例，業經總統公布，請查照。…………… 1

行政規定

銓敘部令：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退休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現職人員。」爰已屆退休生效日之退休公務人員，未具有現職公務人員身分，原服務機關及退休公務人員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核定其退休生效日期；本部 73 年 6 月 6 日 73 台楷特三字第 22798 號函，與本令意旨不符，應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1

命令

總統令 3 件 …………… 2

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 2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 2
二、辦理工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 5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保險、撫卹	7
四、公務人員獎懲	8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9

考銓合格人員名單

一、9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12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30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49
三、考試院核准發給考試及格證明書人員名單	49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再字第0003號復審決定書	55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181號復審決定書	57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182號復審決定書	60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183號復審決定書	62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184號復審決定書	66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185號復審決定書	70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186號復審決定書	74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187號復審決定書	78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188號復審決定書	82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189號復審決定書	85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190號復審決定書	88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191號復審決定書	90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192號復審決定書	92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193號復審決定書	96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194號復審決定書	98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195號復審決定書	100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196號復審決定書	104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197號復審決定書	107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198號復審決定書	109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199號復審決定書	114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200號復審決定書	116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201號復審決定書	121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202號復審決定書	123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203號復審決定書	126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204號復審決定書	128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205號復審決定書	132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206號復審決定書	136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207號復審決定書	138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208號復審決定書	142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099號再申訴決定書	145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100號再申訴決定書	149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101號再申訴決定書	151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102號再申訴決定書	154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103號再申訴決定書	158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104號再申訴決定書	160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105號再申訴決定書	162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107號再申訴決定書	165

法 規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2 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 0970004123 號

主旨：制定總統副總統待遇支給條例，業經總統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8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61880 號函辦理。
- 二、總統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8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61881 號令：「茲制定總統副總統待遇支給條例，公布之。」業經提報本(97)年 6 月 5 日本院第 10 屆第 287 次會議，紀錄在卷。上開制定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803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 長 姚 嘉 文

行政規定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1 日
部退三字第 0972917400 號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退休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現職人員。」爰已屆退休生效日之退休公務人員，未具有現職公務人員身分，原服務機關及退休公務人員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核定其退休生效日期；本部 73 年 6 月 6 日 73 台楷特三字第 22798 號函，與本令意旨不符，應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代理部長 吳 聰 成

命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8 日
華總一禮字第 09700058331 號

特派吳嘉麗為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及 97 年軍法官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3 日
華總一禮字第 09700064651 號

特派伊凡諾幹為 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民間之公證人、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暨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4 日
華總一禮字第 09700072651 號

特派徐正光為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及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97 年 5 月份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 核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葉改良場暫行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5 月 2 日生效案。
- (二) 核議國立花蓮啟智學校民國 97 年 4 月 1 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三) 核議國立清水高級中學組織規程第 14 條、第 18 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生效案。
- (四) 核議中央選舉委員會編制表修正，以及臺灣省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編制

- 表、福建省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廢止案。
- (五) 核議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民國97年4月9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案。
 - (六) 核議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4次)部分條文修正暨民國97年8月1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案。
 - (七) 核議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民國96年8月1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案。
 - (八) 核議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民國97年8月1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案。
 - (九) 核議臺南大學組織規程(2次)部分條文修正暨民國96年8月1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案。
 - (十) 核議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民國97年4月14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案。
 - (十一) 核議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溯自民國97年4月18日生效案。
 - (十二) 核議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民國97年5月1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案。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 核議臺北縣三重市公所所屬市立圖書館及托兒所編制表修正案。
- (二) 核議屏東縣春日鄉公所編制表修正，以及所屬鄉立圖書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三) 核議桃園縣楊梅鎮第一公有零售市場等3所公有零售市場組織規程第1條、第3條及第8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92年4月10日生效案。
- (四) 核議桃園縣楊梅鎮公所所屬鎮立托兒所組織規程第1條及第10條條文，以及鎮立圖書館組織規程第1條及第9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92年4月10日生效案。
- (五) 核議桃園縣龜山鄉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六) 核議臺中縣清水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5條條文修正案。
- (七) 核議高雄縣阿蓮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八) 核議臺南縣南化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5條條文修正案。
- (九) 核議高雄縣阿蓮鄉公所所屬鄉立圖書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94年7月1日生效案。
- (十) 核議苗栗縣三灣鄉公所編制表及所屬清潔隊組織規程第5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97年5月4日生效案。
- (十一) 核議臺南縣楠西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5條條文修正案。
- (十二) 核議屏東縣崁頂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第9條及第11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三) 核議臺中縣大雅鄉立托兒所編制表、圖書館及清潔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四) 核議苗栗縣苗栗市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十五) 核議彰化縣各鄉鎮市區衛生所組織規程第 6 條、第 9 條及第 11 條條文暨福興鄉等 4 衛生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6 年 7 月 1 日生效案。
- (十六) 核議南投縣名間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14 條條文修正案。
- (十七) 核議臺南縣南化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26 條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十八) 核議屏東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26 條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十九) 核議高雄縣那瑪夏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 核議臺中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29 條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一) 核議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及南州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5 月 1 日生效案。
- (二十二) 核議臺東縣立鹿野國民中學等 4 所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4 月 21 日生效案。
- (二十三) 核議臺北縣中和市積穗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生效案。
- (二十四) 核議桃園縣大溪鎮仁和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並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二十五) 核議宜蘭縣冬山鄉清溝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並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二十六) 核議臺南市東區裕文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並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二十七) 核議屏東縣立車城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5 月 15 日生效案。
- (二十八) 核議高雄縣立桃源國民中學及三民鄉民權國民小學等 2 所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7 年 6 月 1 日生效案。
- (二十九) 核議金門縣警察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 核議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4 年 9 月 16 日生效案。
- (三十一) 核議苗栗縣政府函送所屬銅鑼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4 月 28 日生效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97 年 5 月份

甲、中央機關		(一)簡任(派)	0 人	(三)委任(派)	52 人
一、一般人員		(二)薦任(派)	8 人	合計	219 人
(一)簡任(派)	93 人	(三)委任(派)	16 人	九、人事人員	
(二)薦任(派)	887 人	(四)警監	1 人	(一)簡任(派)	3 人
(三)委任(派)	220 人	(五)警正	89 人	(二)薦任(派)	77 人
合計	1200 人	(六)警佐	23 人	(三)委任(派)	17 人
二、醫事人員		合計	137 人	(四)長級	0 人
(一)師(一)級	1 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五)副長級	0 人
(二)師(二)級	2 人	(一)簡任(派)	2 人	(六)高員級	6 人
(三)師(三)級	54 人	(二)薦任(派)	24 人	(七)員級	0 人
(四)士(生)級	10 人	(三)委任(派)	18 人	(八)佐級	0 人
合計	67 人	(四)長級	0 人	合計	103 人
三、司法人員		(五)副長級	3 人	十、關務人員	
(一)簡任(派)	186 人	(六)高員級	70 人	(一)關務(技術)監	3 人
(二)薦任(派)	500 人	合計	117 人	(二)關務(技術)正及高級關務(技術)員	106 人
(三)委任(派)	569 人	七、審計人員		(三)關務(技術)員及關務(技術)佐	153 人
合計	1255 人	(一)簡任(派)	16 人	合計	262 人
四、外交人員		(二)薦任(派)	19 人	十一、政風人員	
(一)簡任(派)	41 人	(三)委任(派)	0 人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52 人	合計	35 人	(二)薦任(派)	0 人
(三)委任(派)	6 人	八、主計人員		(三)委任(派)	0 人
合計	99 人	(一)簡任(派)	17 人		
五、警察人員		(二)薦任(派)	150 人		

(四)長級	0 人	(五)警正	65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六)警佐	724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合計	1430 人	(七)員級	0 人
(七)員級	0 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八)佐級	0 人
(八)佐級	0 人	(一)簡任(派)	0 人	合計	28 人
合計	0 人	(二)薦任(派)	45 人	七、政風人員	
乙、地方機關		(三)委任(派)	21 人	(一)簡任(派)	0 人
一、一般人員		(四)長級	0 人	(二)薦任(派)	0 人
(一)簡任(派)	26 人	(五)副長級	0 人	(三)委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1087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四)長級	0 人
(三)委任(派)	739 人	(七)員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合計	1851 人	(八)佐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二、醫事人員		合計	66 人	(七)員級	0 人
(一)師(一)級	1 人	五、主計人員		(八)佐級	0 人
(二)師(二)級	13 人	(一)簡任(派)	2 人	合計	0 人
(三)師(三)級	108 人	(二)薦任(派)	244 人		
(四)士(生)級	100 人	(三)委任(派)	94 人		
合計	222 人	合計	340 人		
三、警察人員		六、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6 人	(二)薦任(派)	20 人		
(三)委任(派)	50 人	(三)委任(派)	8 人		
(四)警監	0 人	(四)長級	0 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保險、撫卹

甲、退休

(一)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97 年 5 月份

機關別	中			地			方	合 計
	命 令	自 願	小 計	命 令	自 願	小 計		
上月累積人數	6,989	23,219	30,208	9,340	27,508	36,848	67,056	
本月退休人數	2	64	66	1	54	55	121	
本月累積人數	6,991	23,283	30,274	9,341	27,562	36,903	67,177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延長服務人數表(無)

乙、保險

97 年 5 月份

(一)要保單位(個)

(二)被保險人數(人)

公教人員保險	7,353	公教人員保險	591,564
退休人員保險	295	退休人員保險	491

(三)財務收入

(四)財務支出

保險費收入	1,427,693,544	現金給付	528,343,791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65,035,424	(公教人員保險不含潛藏負債部分)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923,490,161
投資利益	145,742,137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0
兌換利益	0	提存公保責任準備	438,274,967
利息收入	213,996,486	投資損失	0
收回公保責任準備	0	公保其他費用	1,025,380
政府補助收入	362,528,625	兌換損失	12,469,802
待國庫撥補收入	345,424,493	利息費用	62,136,865
補助事務費收入	17,104,132	事務費	17,104,132
其他	0	手續費用	2,080,270
總局補助事務費收入	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923,490,161
合計收入	1,984,925,368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0
		合計支出	1,984,925,368

(五) 盈虧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份公教人員保險潛藏負債實現部分 283,287,628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23,735,573,721

丙、撫卹

(一) 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97 年 5 月份

機關別	中					地					方	合 計	
	區	分	病 故	意 外	因 公	冒 險	小 計	病 故	意 外	因 公			冒 險
本月撫卹人數			11	4	4	0	19	9	2	0	0	11	30
本月累積人數			1379	237	352	1	1969	1846	326	641	64	2877	4846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算

(二) 撫卹金之核發：本(5)月核發中央機關撫卹金計 22,456,407 元

(三) 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機關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本月撫卹人數	2		9		11
本月累積人數	171		371		542

四、公務人員獎懲

97 年 5 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0	0
地方機關	1	0
交通事業機構	0	0
警察機關	12	0
合計	13	0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97.5.8~97.5.29)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p>○○○女士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縣沙鹿鎮公所民國96年7月24日沙鎮人字第0960015698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7年1月15日97年第1次委員會會議決定：「臺中縣沙鹿鎮公所對再申訴人記過2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再申訴人身為考績委員，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對於涉及自身之考績事項本應迴避，惟再申訴人非但不迴避，且稱為請警察協助抓有精神疾病的劉委員，即打電話至110報案中心報案，核其上開言行確有未妥。又再申訴人打電話報警乙節，固不免影響考績委員會會議進行，惟衡其情節是否該當上開臺中縣獎懲標準表四、(二)言行不檢，有損公務人員或機關聲譽，「情節較重」之規定；或同表四、(七)其他有關怠忽職責或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令，且情節較重之規定，核均非無再行斟酌之餘地。</p>	<p>本會97年1月18日公保字第0960008014號函檢送本會同年15日97公申決字第0013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中縣沙鹿鎮公所，經該公所於97年3月12日沙鎮人字第0970005590號函復改核予記過一次。案經本會同年25日公保字第0970002717號函，以重新核布之懲處令與經撤銷之懲處令，其懲處額度固有不同，惟事由及法令依據條文內容構成要件一致，爰請該公所詳為說明再申訴人如何符合言行不檢，有損公務人員或機關聲譽，情節較重之情形，再為回復。嗣該公所於97年4月28日沙鎮人字第0970009532號函回復以，再申訴人身為考績委員，於該公所96年1月25日召開之考績委員會會議，以手機打110報案，並於警員到達後仍公然謊稱劉主任秘書帶同主管迫害她，並惡</p>	

			<p>言惡狀侮辱長官精神有問題，言行失當之情節，可謂相當嚴重，案經該公所重新檢討，認為再申訴人行為仍符合96年10月22日修正發布之臺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五、(二)及(七)規定，爰以97年3月11日令核布記過一次。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民國97年1月8日保六警人字第0970200034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7年3月11日97年第3次委員會議決定：「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對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95年平時考核獎勵紀錄為嘉獎56次、記功5次及記大功1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增減後之總分應增分80分，惟上開考績表之增減分數欄內，竟空白未為註記，且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以下簡稱保六總隊）考績委員會逕予核減總分79分，分數亦低於增分，其是否合於上開規定，已值商榷。復據○○○平時成績考績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該總隊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並無不良之具體事實，亦未見保六總隊就此提出說明。</p>	<p>本會97年3月25日公保字第0970000704號函檢送本會97年3月11日97公申決字第0052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經該總隊以97年5月8日保六警人字第0970003341號函復以，○○○95年年終考績經該局將其公務人員考績表獎勵記載增分80分，由單位主管評擬甲等80分，該總隊97年4月23日97年度第6次考績委員會初核及總隊長覆核，均維持原評擬，並依規定程序報核，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在案。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民國96年9月21日高市財政人字第0960014388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7年4月1日97年第4次委員會議決定：「有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96年8月28日高市財政人字第0960013150號令對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及該部分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其餘再申訴駁回。」</p>	<p>再申訴人為高雄市政府財政局（以下簡稱高市財政局）第五科股長，於96年7月6、12、17、19日之上班時間至高雄市苓雅區戶政事務所及高市財政局人事室大聲喧嘩、威嚇咆哮及辱罵長官、同事之不檢行為，已堪認定，並經高市財政局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在案。惟其於上開上班日至高雄市苓雅區戶政事務所及高市財政局人事室，以該二處，一在再申訴人辦公處所樓上，一為其服務機關之處所範圍，則再申訴人至該二處所，是否已離其辦公場所，而屬「擅離職守」該當另予申誠二次懲處，實不無疑義？況此申誠二次懲處事由，是否合於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五、(九)所定「執行職務疏失」或「違反規定」之構成要件，亦值斟酌。爰將高市財政局指摘再申訴人於上開上班日擅離職守工作不力，所核予之申誠二次懲處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本會97年4月16日公保字第0960010414號函檢送本會同年月1日97公申決字第0073號再申訴決定書予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經該局以97年5月12日高市財政人字第0970007039號函復以，業依再申訴決定意旨，於97年5月6日召開該局97年度第1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註銷該局96年8月28日高市財政人字第0960013150號申誠二次懲處令及該部分申訴函復。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	--	---	--

考銓合格人員名單

一、9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典 試委員會 榜

查 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華語導遊人員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依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第 12 條之規定，計錄取華語導遊人員黃子竜等 4951 名。另依同規則第 14 條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茲將及格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后：

黃子竜	郭蕙元	吳宗輝	施炎基	馬宣合	劉蔭台	王正雄	林覺非
孫修家	潘金龍	周義宗	吳漢民	柯春旭	林福來	黃熙晃	林慧容
周世忠	張金樹	李漢宗	高祖壽	魏家惟	葉家榮	莊冠群	蔡秉志
王文龍	陳明才	林秀零	張翊國	曹恆岳	張正義	陳靜儀	鄭方平
嚴克文	劉避元	張添群	吳維修	陳怡君	陳寬昌	喬國揚	孫修睦
林秀梅	徐尚培	楊貴三	許敏宗	楊肇淮	徐培凱	林宏昌	曾振璋
梁立德	沈重麒	陳家駒	張茂振	李承峻	黃焜煌	文祥明	邱煜植
陳其勛	連雅華	林龍德	楊旻侑	莊堂庭	王子和	李淑玲	陳瑞宗
劉吳銓	周廷檀	陳韻晴	許煜弘	吳丁戊	吳啓男	張坤容	張 誠
吳秋煌	林俊萍	許彰女	余宛玲	李敏華	王義生	張品君	劉國忠
黃惠民	蔡茂埕	蔡錦福	張榮發	楊奇勳	林庭輝	陳惠茹	林政德
張台生	張銘育	顏郁人	洪志銘	洪進成	劉子美	張文進	瞿爾興
黃漢誠	徐詩雯	黃茂昌	林義淵	林怡君	葉治基	馬建成	朱玫瑰
黃國仲	周致瑋	張智敏	劉賢明	徐 民	吳昌修	李繼文	李怡儀
施振興	劉麗鳳	徐紹文	陳世勇	曾培軒	陳見財	黃家亮	蕭宏育
謝依璇	李宜芬	洪國榮	許慶僚	洪維廷	翁國元	許信東	廖仁滄
賴坤發	李萬傳	羅紹文	范武昇	梁福貴	郭振鴻	韓冠世	卓永彬
陳森泉	王開強	張賢輝	胡銘峰	張欽裕	王淑青	范美琴	黃瑋俐
李錦河	朱仲賢	劉瑞雲	周達麒	張國華	林柏志	許弘華	黃美玲
林一增	蘇慧玲	王增華	黃正義	陳俊良	許博凱	王慶川	葛滿龍

陳建勳	林士揚	朱華堂	鍾廣仁	許雅珍	李錫正	簡錦慧	劉同文
張朝南	蔡榮源	林麗真	黃衍三	張銀勳	張宇樵	吳柏霄	黃信智
黎復政	翁婉茹	莊雅淑	唐意瑩	季意明	吳素真	聶豫臺	向一成
楊素珍	陳斌如	蔡秀梅	石仁茂	周文哲	劉克修	姚國光	周志盈
胡士堯	吳宣頤	鍾怡芬	郭純純	彭惠娟	許國良	黃元俊	劉世美
莊涵晴	吳淑汝	王雅芬	姚天瑜	李嘉星	林春榮	朱玫瑰	林華彬
楊曜其	鄧義雄	潘富德	許武國	李建儀	余泳良	廖淑容	陳革宇
金瑤耀	莊建發	王化強	利俊賢	徐孝湘	蔡昆澤	許怡賢	林康翔
李思雯	宋玉麒	王柔雅	陳葦勻	陳芸芳	林大椿	鄭數華	羅松聘
黃長安	沈婉雯	蕭錫煌	林王椅	周相如	林可津	陳世裕	鄭廣南
李哲彰	巫啟后	林良靜	洪禎武	王心瑩	李鳳倩	汪德龍	楊志瑞
楊文賢	連斯文	紀德和	邱仁楹	張寶萱	廖俊青	許溪圳	王昱景
張麗卿	邱紹益	廖婉儒	胡國枕	李敬倫	蔡祥仁	陳祈鈿	蔡樂利
蕭子茜	葉振義	陳鐵卿	張志紘	黃鈺涵	王開元	林君穗	陳夢熊
康瑞昌	許稚翎	高榮成	李坤林	蕭翠瑛	林逸民	陳雪萍	裘名中
林隆和	陳慧美	盧靜儀	茅增榮	徐淑媛	謝秀蓮	王振烽	李林姿
廖柏豪	林建仲	崔人傑	彭儷雯	謝正嘉	陳冠吾	陳秋萍	詹益安
王俊凱	吳尚穎	李玉台	蔡京宏	謝志成	陳敏郎	趙成城	趙烟原
陳 碩	鍾秉睿	顏綺莉	吳銀海	陳瑛珣	吳賢俊	黃品勝	楊純全
黃瀨儀	李拓勳	林茂松	江怡萱	高英富	王孝軒	李平正	馮毓文
吳泰昭	劉瓊山	蔡明欽	王富宜	游任是	詹巧鈴	呂美惠	劉連誠
溫貴梅	林月雲	李炎煌	藍海峰	梁正定	張惠玲	林聿伶	戴國正
粟米珊	陳碧嬌	黃君婷	楊明德	歐陽翱翔	詹明德	吳心豪	蔡念純
陳承隆	陳正陞	洪立航	王恩祥	涂錫榮	計京生	曾筱柔	施繼翔
范凱翔	林秀蘭	鄭秉文	才 幹	盧紀帆	陳姿伶	李長寬	仲偉瑜
楊鑫堅	李明效	宋秀珊	楊麗穗	陳嘉徵	謝國裕	蔡治平	周志俊
林俊宏	周秀秀	李守謙	江裕宏	陳雅婷	林唐緯	林文雄	孟偉銘
劉美芳	呂春益	黃敦郁	賈文鶯	蔡騰進	邱貽信	劉聰品	吳秀環
鍾秉晃	蔡明憲	鄒錦雄	陳宥成	陳孟聰	王恩宇	杜安生	楊功宇
李幸芳	呂震東	翁文彬	蕭堯仁	李新生	黃志祥	李忠聰	陳盈如
王月環	向曼瑄	秦淑蓮	胡英浩	梁根榮	施光鴻	張筆翔	陳冠宇
王朝騰	陳碧如	鄭彤琳	黃祖輝	王微茵	張振宏	鄧克強	李弘灝
許博仁	石聿立	林必煊	李淑君	方國泰	陳世明	卓祺峰	吳佳明

吳家田	盧碧純	簡馨漫	李連增	莊耀墩	陳郁文	葉俊宏	林佳靜
陳建明	陳雅菁	賴榮堂	黃方琪	陳瑄矜	楊朝坤	葉國輝	龔義能
羅雅如	邱勤光	蔡佩妮	陳怡華	藍錦淑	許善吉	劉崑章	張秀靖
沈明彥	曾瑞敏	林春城	蔡佩璇	呂宛蓁	蕭家寧	高敏郎	李述鵬
黃自力	范世宏	解履和	沈志駿	林國維	林沛晨	吳杏馥	陳麗蓮
陳翊羣	林淑玲	陳勇行	陳銘賢	林佩青	林宥辰	蔡建文	洪勝龍
許美曰	黃威筆	黃璞君	范景榮	潘名芳	陳世昌	王全助	張政祥
錢諭增	張續耀	楊長昇	陳盈蓁	蘇怡甄	吳佳玲	官孟宏	項大衛
連淑慧	李民平	呂承翰	葉豐華	張馬可	衛豫嫦	周玉麟	鄭旭宏
馬瑞禔	莊明恩	孟志祥	王芸菁	李承忠	龍銘建	王正旭	王清玉
郭正義	常建功	古詠馨	陳中欽	卓偉祺	蔡禮安	陳江甫	黃宜靖
楊海文	劉育維	林俊喬	陳建源	蔡祖仁	許冠濱	魏祥福	王美玲
陳美杏	王朝銘	陳小華	李廷茂	李為順	殷旭光	吳柏鴻	楊清澄
蔡金鼎	黃森明	劉旭勝	張福祿	黃宗新	吳漢榮	蔣義鎔	黃肇正
張夢龍	廖如萍	陳乙慶	曾治洋	曾聖傳	吳振勳	張岱霖	曾松麟
陳甘露	黃瑞宏	林聖傑	郭端鎮	李秉橙	張建隆	林維我	李積盈
楊聰本	周捷支	曹茂珍	王台生	梁晴美	陳秀菊	張凱雯	徐國鐘
黃翠玲	詹敏佑	雷財郎	葉滿霞	蔡芬芳	陳福成	張家瑞	莊訓達
何明純	周嘉軒	王嘉娟	林穆雄	林金獅	李軼羣	陳志新	陳美琪
吳明鴻	賴永章	張萬億	尹幼雲	劉玲秀	彭馨慧	簡鈺雯	吳沛欣
黃益青	陳意昌	陳基敏	鄭昌政	沈玟君	邱嘉樺	劉英彥	郭輝揚
張志遠	紀芳伶	林清柱	蕭達益	王麗玲	陸慶安	錢瑤	李國祥
李德明	王瑋萱	王騰緯	簡麗芳	吳政洲	潘疇亦	李宗旭	蔡廷宜
王思婷	李超運	陳秀碧	彭家銘	葉文芝	黃瑞雯	黃富源	陳傳榮
向鵬先	吳奇偉	何玉蘭	張玉芝	戴美里	鄭珮榕	張家熒	蔣孟潮
蔡玉菁	盧惠瑛	王世傳	張馨倫	朱秀如	詹增雄	詹德謙	張文宗
翁耀良	蔡明修	林錦東	蘇明卉	曹希仲	周君乾	石志堅	陳順光
吳忠和	陳有芳	羅宏正	何其豪	林姿利	鍾素菁	王碧霜	林宗蔚
林家旗	陳思帆	蔡雯雯	賴聰賢	祝毅成	林秀鳳	林品澤	陳國斌
黃麗娟	許茂森	張輝煌	吳明芳	吳莉純	章承淵	劉思銘	于維德
陳慧龍	賴展明	林興隆	戴華山	郭綿秤	鍾文恭	傅建三	鄭國樑
曾于倫	歐陽暉星	吳炯宏	張冀騰	林旭明	楊美惠	李天恩	顏彰程
彭美雯	陳德銘	王瑞華	廖斯賢	王聲遠	林學賢	辛進龍	楊思潔

吳青蓉	陳偉峻	王晏屏	林俊	張寶輝	紀颯如	許碧紋	游源漢
曾靖凌	吳孟寰	陳和海	吳孟君	李怡姍	羅濟仁	黃承智	何擇義
黃銀妍	林祝君	陳聖德	邱菁瑤	許占文	楊松紋	鄭育麟	張縣勳
戴美姣	莊志堅	黃昀蓁	陳君圻	王建中	高于倩	林佩青	梁哲嘉
王育財	林欣慧	趙魯聖	方梅月	陳芳儀	吳宗繼	羅國斌	葛冠城
王耀進	丁敬明	曾兆蔚	潘麗碧	林坤政	翁鈺婷	吳家業	孫婕宜
羅國駿	莊進興	鄭喬瑄	洪明一	楊文仁	許晴惠	陳韻如	陳楷甯
楊聖賢	黃正雄	楊敏雯	黃瑛坤	許富強	黃汝吟	蘇允	周漢庭
王美芳	曾建雄	李啓明	周庭立	黃仁遠	江亞瑾	蔡宜蓉	林嘉琳
郭毓珊	陳沛羽	謝沂瑾	黃崇俊	王鼎元	張浩銓	蘇倉宏	楊誠展
蔡萬益	黃柏元	杜泉慧	徐之心	趙淑貞	陳敏華	李國祿	黃裕光
魏明俊	林福盛	盧傳期	李幸珍	陳文敏	張美玉	方永樓	吳偉宏
張衛東	翟元信	葉淑茹	許應典	蔡品毅	周嘉琦	游秀惠	黃秋萍
施憲昌	蕭玟伶	尹全成	蔡季妙	吳佩璇	陳世斌	王志銘	曹文生
劉金順	洪仁智	陳映菁	閻珮玲	黃佩婷	游德安	許靜儀	曾國河
吳婉茹	陳泰一	鄭文瑞	黃建怡	蘭善信	劉浩雲	呂姿瑤	蘇盧妙
陳靖婷	陳紹敏	黃福元	黃惠蘭	戴小菊	謝沛宸	賴俊謀	宋政庭
蔡惠萍	李佳蓉	陳朝興	蘇俊豪	黃仕瑤	劉季穎	范揚盛	張承歆
宋雄偉	張玉琴	蕭正文	陳永翔	蔡茂欽	楊娟娟	張隆盛	黃于珊
陳俊宏	林可強	王金榜	郭仲元	賴正源	盧慧音	陳郁璇	劉春章
蔣鳳林	蕭清村	姜家琪	楊怡芸	廖彥宇	陳慶雲	吳晉安	廖健宏
蕭文	劉淑珍	林佳蓉	郭桂宏	田浩	羅稼峻	葛道鋒	徐培珊
吳偉德	曾颯姿	王江奇	楊士寬	戚務傑	李銘峰	陳惠萍	林永鎮
林進發	束克強	鮮榮孝	鄭炎能	林雅婷	林品妤	張篤行	許立明
王乃芳	陳秉豪	袁蔚民	余濬杰	蔡興宗	陽振海	黃誠忠	侯子文
李國成	陳昭仁	劉金宗	戴以涵	陳雅婷	呂靜洋	李復惠	江佩孺
許育菁	張景堯	張靜宜	蔡旻珊	陳弘旭	劉忠仁	王緯濬	王健竹
李明翔	龔恒嬋	陳德川	李惠敏	詹喻鈞	曾守仁	鄒毅祥	陳力旗
曹敏慧	黃馨儀	高志良	溫兆萍	林事坤	蔡鐘鼎	吳邦彥	林文淵
劉怡威	董錫安	張國濱	林佩蓉	張志偉	賴俊豪	鄭凌潔	施志誠
江金梅	紀大仁	何昇韓	陳新友	鄭錫堅	張玉枝	黃仁平	黃秀蓮
林寬裕	林玲珠	施銘德	李輝昌	王彥均	林美鈴	徐達海	王茉莉
陳孝煌	王子杰	許瑞倫	李宗藩	馮健仲	高銘正	許琍雯	張一心

鄧木水	郭徐亨	蕭天賜	許書傑	蔡清都	張松閔	黃敬喬	郭振豪
黃志華	趙瓊玉	侯谷歷	歐陽本	詹嫩嫻	林明孜	楊琇惠	謝位政
郭綉玫	陳錫賢	洪嘉佑	陳璟葳	謝慧姿	黃裕峯	張志昇	黃朝森
汪秀蘭	劉力璋	陳守欽	林嘉鈴	徐樑奇	林旭彥	陳麗得	李清陽
林紹恒	方家逸	賴淑媛	林桑羽	陳家蓁	張攻貞	孫盛龍	鄭育雄
劉貞妙	陳新民	邱雅惠	邱建明	黃仁德	鄭惟和	吳國成	張淑真
聶大成	林良文	陳宗欽	張世隆	邱玉雪	吳明洲	陳映珊	吳國榮
高仲廷	徐淑如	李長鵬	陳泓銘	陳瑋玲	趙炳輝	陳雅琪	方維靜
汪黛穎	劉憶靜	陳君虎	洪宇宸	廖文玉	吳月慧	莊賢男	梁鴻麟
李憲文	詹先俊	杜佳益	張子為	李羿萱	李芬郁	呂朝祥	李竟義
李瑞文	王淑慎	宋旻諭	許美玲	孫雅文	張玉花	高東明	黃鵬
李淑芬	劉玦坤	邱麗雪	盧育晟	莊文仁	詹蕙敏	廖敏含	許欣穎
邢金俊	羅雅綺	蔣鹿絹	鄭金銀	張永仰	邱于庭	朱秀玉	陳吉成
李國精	張威胤	刁名台	林冠宏	張愛蘭	鄭俊浩	郭冀	劉兆淬
鄭伊玲	林逸朋	程官駿	潘家倫	賴永仁	林育森	林軒陽	林慧婷
閻誠福	朱仲華	巫秋絹	邱惠敏	林彤	張景明	曾逸平	游學康
范木春	黃振忠	林世忠	呂秀榮	賴建銘	蔡維庭	謝薰燁	蔡詩涵
林姿儀	范郁楓	陳健福	曾泓雯	藍碧青	于岳峯	黃禹諺	顏英曲
何濬祺	陳湘綺	李冠輝	劉世文	鐘碩瑜	湯蔓華	楊良範	林佑芬
李朝義	林順添	王啟文	王議賢	胡文瑜	邱怡欣	張涵淳	姚欽哲
鍾雅萍	林明棟	陳擘萱	石俊銘	陳裕擘	陳珍玲	邱崇仁	陳賢達
張文龍	呂佩榕	黃子任	簡俊國	劉鼎新	張羽芯	李賢勇	丁恒洲
黃建中	羅筱筠	林婉庭	湯妤嫻	張添裕	張靜宜	何文誠	蔡明諭
吳勝通	蔡滿季	朱學孟	彭皖軍	簡至為	耿瑞甫	許聖迪	趙傳敏
沈佳靜	游正宗	陳灃璇	陳建銘	陳群典	羅慧茹	羅兆儀	施哲雄
李偉賓	謝麗華	黃國嚴	陳鐸中	林貴美	許應煒	吳品賢	彭建一
胡華秀	楊雅云	王世忠	胡仕崙	王慶之	陳巧芬	莊靜澣	呂育綺
吳采珊	余鋒銳	范淵盛	許銘峯	陳巧婷	黃國成	黃瓊華	謝沅澄
詹國賜	陳家東	姚士偉	朱軒弘	傅玉清	廖淑珍	鄭莉妮	蘇晉奕
廖明慧	許慶祥	楊明郎	江文正	黃立言	黃雅惠	黃昭瑋	陳秀春
陳雅涵	沈聖國	王尹思	蔣祖棋	黃文豪	徐義雄	吳宥錫	吳尚蓉
陳乃文	覃雲霞	蔡文鈴	溫渤濤	張記璋	黃文吉	黃靖閔	曾雅麗
印玉卿	鍾延隆	施養裕	韓鳳娥	邱進文	卓曉敏	黃欣如	胡雅蘭

楊丹誠	吳進賢	林姿葶	包承穎	莊明中	楊雅如	楊佩慈	李小萍
謝昀靜	李妃凰	胡靖	黃雅婷	張素梅	周瑞銘	楊智忠	郭雅婷
甘淑慧	蕭文景	甯孟修	蔡長銘	杜進原	施增宣	楊瑞松	謝朝銓
林平飛	馮吉慶	王台英	彭明國	李彥瑩	陳順正	都基正	黃建銘
謝日章	黃曉君	卞祖筠	張家燕	何政宏	李雅琳	邱奕純	楊惠如
管沛蓁	顏其國	郭守源	朱慧菁	張心怡	胡明離	陳嘉容	蘇月卿
林怡岑	吳秉珊	陳俊傑	楊育灃	張育華	呂翊蕙	潘清正	葉明佳
陳國光	鄭遠東	吳聲台	羅于凱	殷熾婷	蕭潤武	毛凱平	林江保
楊怡姍	陳祁	謝炳榮	陳國陽	楊鼎光	陳嘉欣	林順州	林宏達
陳玉瑞	賴育平	林淑雯	賴錦弘	賴淑媛	柯宇欣	謝明君	趙彥榕
陳孟婷	高儷嘉	楊尊仁	詹睿紳	孫承文	蔡溱容	陳健忠	李世珍
黃惠娟	黃子芳	張忠義	謝崇正	孫昊慶	葉倖生	林玉珊	鄭學暄
陳姿君	林宜甲	黃大森	高雅竹	施一華	施演繹	朱民剛	侯俊安
鄭秀玲	許秀菱	潘秀貞	陳正宏	黃亭嘉	李美慧	謝宏騏	王子云
劉靜蓉	龍建中	朱治華	朱若曦	林雪鳳	林康年	黃瑞菁	王中天
任如奐	詹益懿	游淑鴻	林瑞春	林倩玉	陳守勉	白中進	吳昕韋
陳麗雲	簡淑娟	宋美雲	黃士俊	王錦香	吳惠美	賴子清	林連聰
胡陽智	田中明	姜肇文	呂遠志	施依涵	蔡紋君	賴芷筠	曾煜幃
陳惠貞	許清標	黃耀民	謝依璇	朱玲玉	朱遠光	林世彬	黃室武
鄭丹妮	吳臻武	謝進源	林建宏	陳筱喬	潘明輝	曾峰榮	黃智信
蔡文奇	廖聰穎	林克旭	陳麗娟	何秀珠	石璨彰	曾青英	賴俊良
范綱宏	謝長志	方振國	王靜敏	江欣澤	林家蓉	姜光培	黃子榕
張永翰	梁芷茵	洪高良	林懿德	應婉婷	周書瑜	胡嫚娟	陳明哲
陳昭秀	汪俊璋	彭代華	廖世蒼	陳佩敏	林喬筠	陳怡婷	江佳蓉
劉子彰	曹永遠	羅筱雯	張維智	周瑞雪	林嘉莉	謝美美	黃煖妮
李婉萍	黃文林	彭于晏	林螢瑄	鄧光佑	陳德貴	邱名秀	蕭鵬智
蔡麗伶	陳建州	李俊旻	唐素霽	許宗和	施振漢	徐瑞宏	蘇碧惠
盧恒峯	徐凱玲	成威廷	溫嘉民	邵芝勇	吳胤志	莊雅筑	蔡惠萍
許竣耀	劉亭好	包瓊如	許崇銘	黃新弼	劉彥雯	楊育承	楊心慧
黃天樺	謝國榮	李采琳	方翔	陳寶蓮	黃蘭茜	許苑芷	郭軒銘
曾雅琴	賴恬汝	高源隆	盧進興	簡意娟	黃淑菁	彭建豪	譚冠雄
曾國立	劉晉成	呂季珍	黃棣媛	王義川	張富鈞	黃筱蓮	陳漢威
尚海舟	王奉麒	陳宗嶽	劉武雄	楊捷鈞	連穗德	林錫卿	黃連春

李福春	邱顯渭	余尚純	張文通	林慧娥	簡士嚴	王凱玟	王瑞康
林琴惠	王瑞雲	張毓雯	張碧珍	符立舟	邱茹萍	鄭美姝	賴家綺
廖耀宗	簡柏倉	余佳樺	何舉鵬	陳典佑	陳芳姿	陳怡婷	陳傳喬
李怡青	高筠雅	蘇素芬	葉雲騰	郭元凱	陳秀妙	王麗雅	陳雅惠
黎鈺汶	關德平	李明樺	李明珊	劉金玉	黃馨儀	劉成祥	梁暘鑫
吳承珊	許學迅	張安琦	洪鈴媛	馮浩	吳承鍵	徐恩茹	宋好茹
吳志豪	連松輝	林秋薇	羅詠茹	陳韋伶	呂俊賢	張家霖	李勃頗
林幸慧	李淑惠	馮德勝	潘文永	王寬仁	簡秀滿	藍博三	劉白玲
黃惠琪	李昀曉	魏子傑	林孟琦	賴冠瑜	林欣怡	陳絮旄	劉慶宇
王怡人	李政諭	蔡芸潔	許宏年	劉玟伶	詹智惠	陳建富	林青秀
劉武銀	魏張堯	曾奎璋	楊榮祥	黃募順	李祥瑞	劉允孚	黃詔群
陳孟佩	高書伶	李美玲	紀偉萍	林詩樺	蔡戎宥	陳秋陽	顧元婷
蕭以啟	林瑞和	張仲輝	周鳳英	蔣承昌	連義敏	周麗平	唐宛好
陳俊榮	梅增輝	閻國慶	盧欣宜	徐偲婷	連停秀	高為萱	楊孝博
陳鳳凰	許又婕	林晏如	馬吉生	邱瑩文	東桂蓮	陳慧如	林榮家
李宜頻	李芳茹	田 鏜	鄭程鍾	吳英全	楊玉玲	廖聰榮	王柏鈞
楊仁健	黃文彬	潘怡如	許密純	楊智鈞	田淑君	謝昭玲	林侖琦
陳俊清	劉雅萍	管幼生	江梅珠	羅大涵	黃俐綺	陳惠君	陳智強
王愷如	陳監民	童佳琪	李家程	張正輝	鄭豐山	卓英佳	石財全
田雅慧	鄭義鐘	趙皓嶠	吳水龍	洪雅堂	韓玉龍	張金旺	荊紹安
王馨業	李欣烜	林靜如	邱秀玲	胡芳嘉	陳宗卿	郭昌隆	劉逸琳
黃翔瑜	黃鈺茹	張慧梅	廖春芬	黃芝婷	葉碧華	林上哲	黃煜順
徐藍翊	張雅茹	楊渝禎	黎思岑	鄭青琪	張意慈	林麗卉	楊宗義
陳紋慧	鄭茂盛	張逸晨	簡素敏	蔡美齡	江枝清	林耘竹	賀光前
張佩琳	黃秀如	李明達	黃協弘	張瓊文	葛慧芳	李怡云	林史青
施朝欽	曾雅萍	李雅慧	劉安琪	黃文輝	羅如芳	許藝齡	毛雲鳳
徐玉玲	莊士賢	李榮章	黃紹雯	彭欽隆	楊琮平	林惠儒	廖君儒
葉思吟	周憲綱	陳塏錚	易靜薇	黃皓瑋	廖琇湄	許育豪	蔡連丁
洪文豐	陳佳旻	姚玉雪	劉國雄	林佩怡	彭貴清	陳建文	吳宗焜
陳維凱	李怡珊	陳碩鴻	林育萱	林于安	張慶宗	廖秀珍	羅苑菱
林鈺明	蔡秉書	黃秋原	徐靖雨	賴俊傑	張純甄	施復興	鄭錫欽
鄭燕芬	謝成龍	黃姿瑱	吳祈聰	許朝詠	張簡安哲	張正易	吳姿璇
謝念珍	辜曉茹	張凱茵	詹秀美	韋立琦	羅少龍	施文婷	周美寶

廖婉嫻	李怡靜	鍾鈞	黃珍瑩	周麗翠	陳政綺	姚姿伊	林上雲
吳怡萍	陳進丁	唐復湘	翁秀梅	蔡瑩儒	詹欣旻	陳政卉	鄭世傑
卓慶庭	李新民	林怡貝	伍雅婷	楊淑芳	鄭中峯	方立言	徐珮育
郭燕吟	陳雅君	李介斌	董裕民	羅金美	林燕瓊	楊家棟	林東良
王靖絨	張佛生	朱逸麟	徐智芳	王寶珠	邱淳甫	高維健	鄒淑貞
馬何明	侯淑玲	張倉銘	劉興紳	邱曉麗	羅月雲	戴長富	謝陳明月
黃秀玲	王寶全	黃大展	鍾緯霖	賴冠伶	張明宙	江德隆	柳鍾台
吳森鐘	曾振達	林淑芬	吳恆翔	劉宜婷	張雯珺	謝韋成	張婷雯
林秀如	李豐裕	李政哲	陳葶翎	李奇樺	王燕萍	王莉蓉	廖菊芬
唐志淵	王其立	徐慧馨	徐正達	莊樹勳	陳玉屏	林宜慧	陳忠雄
黃國峰	林宏益	巫光立	羅薇青	王傳森	蔡念潔	黃雅君	張晏凌
王黎雲	謝孟琦	王明姍	游承穎	莊文瑤	劉廣洲	賴文財	陳錦榮
官振星	郭惠君	陳宛渝	黃子珊	黃雪美	莊正彬	汪宗德	陳至韋
楊芳玲	劉俊翌	陳柏舟	張路加	潘志明	許翠芝	賴正明	蔡志文
蔡美玲	陳宣如	張家銘	安逸華	林家綺	簡允盛	熊少豐	吳家丞
潘昆佑	許梅珍	鍾秋雲	黃鈴玲	邱于純	謝雅晴	黃薇珊	蔡耀峰
黃政揚	何文榮	葉芸彤	謝孟辰	戴子豪	黃振彥	洪柏堯	林祐志
黃微晴	陳立忠	梁瑞顯	王敏耀	陳麗美	陳兆華	黃雅如	林錦蘭
侯清地	吳佩嫻	黃曼菁	謝萬鐘	賴儀丞	謝允中	林本源	李昭鈴
陳瑞良	李重河	余劍輝	林宗儀	劉雅清	吳季彥	李郁青	林芳平
王致凱	周惠仁	黃鈴育	劉怡君	彭慧君	林逸龍	吳季芄	劉凡瑜
鄭素貞	黃鼎富	王麗香	林宜真	吳嘉誠	李做悌	蔡欣昱	邱淑芬
顏瑜瑩	李岳穎	翁嫫惠	李依屏	王立文	李思和	王麗惠	黃溢宗
陳虹如	江永裕	謝淑晔	王國振	彭千綺	林奕成	樵永生	李玟倩
王愛蓮	劉潮勳	鍾奕霆	朱慧娟	蔡爾祥	陳瓊芬	洪琬琦	張哲源
黃于倩	江怡萱	陳慕凡	王詩渝	周展平	林威權	林上哲	陳孝平
徐大同	吳采芝	劉勝緯	楊棋婷	施懿芳	余榮欽	劉珮雲	李春福
沈欣怡	陳鋒駿	曾換滄	邱建銘	高祥春	辜妙芬	李懷莉	陳孝先
尹子平	梁淑雯	劉冬梅	張維坦	楊明德	黃繼龍	王雯欣	張瑋姍
彭秀佐	呂怡蓉	熊經夏	朱永裕	蕭琬馨	許志忠	陳雨萱	林祐我
蔡淑清	周書瑜	盧萱	侯良憲	李玟靜	朱瑞麟	孫連彥	趙旭輝
袁淑玲	宋可為	蕭麗如	郭禹強	黃曉帆	林秋霞	曾珮玲	邱奕智
劉國智	韓玲玲	張登科	張宗聖	邱嫩婷	洪淑萍	溫瑞霞	林同輝

薛主堅	陳朝東	鄭清薰	沈文玲	哈繼昇	吳至軒	胡義正	張國謙
宋泓毅	蘇孟正	張嘉玲	陳馨如	劉淑垣	張清安	黃瑀心	童家駒
張念華	張士元	蔡孟芬	呂坤松	羅益昌	洪國馨	陳佳玫	楊殿義
彭愛琪	王惠蓉	楊陳瑛惠	曹湘梅	趙皓渝	陳麗君	曹俊彥	邱秋鳳
李昀恬	潘淑華	劉吉信	簡瑛芬	陳碧章	王柏欽	陳孟達	楊宗興
楊守隆	紀筱筠	何靜晶	黃靖嫻	蘇孫德	胡桓笙	王羅婉菱	林佳蕙
翁良知	郭盈杉	從立維	徐志成	陳逸卉	劉倪君	曹晉嘉	李佩桂
廖建智	洪婉甄	劉立婷	朱美依	邱淑芳	林松禮	林上展	賈振文
陳國評	林毓香	林翠瑛	陳雅玲	鄭弘毅	吳枝模	歐財榮	李慧玲
蔡瑞和	劉家銘	劉定慧	戴琨修	陳家輝	郭春金	吳欣怡	林嘉威
陳文馨	黃仁聰	楊振祥	高子怡	杜榮哲	李孟蓉	邱怡惠	沈郁珊
林佩青	劉景能	邱馨慧	林品均	趙蘭芳	陳高章	鄭百惠	鄭立英
林育如	郭怡靜	賴聖瑋	莊訓朝	蔡于伶	劉淑真	李錦明	陳泓旗
蔡德馨	廖宜聰	林玫君	賴宥竹	簡浚峯	陳金標	林婷梅	江郁涵
陳南君	吳俊雄	謝元欽	陳宛姍	張淵陵	陳維強	董岳霖	夏國權
施志平	王慶仁	杜惠華	戴權斌	陳韋蓁	劉俊賢	陳春富	應為民
賴國光	徐錢玉	陳音如	高緯紹	王坤龍	張國豫	劉晉瑋	劉川弘
羅丹伶	黃元偲	陳儀珍	李美玲	林 婷	林柔孚	李鳳斌	李見成
林晏陞	鐘寶惜	施盈宏	胡詩詠	許金泰	李明軒	游雅婷	游昇鑫
翁文章	彭敬芝	彭衍芳	邱彥鈞	林依婷	張馨文	許宏雪	盧冠蓁
李芳誼	朱昱寰	方榮德	劉瑋軒	陳莉婷	黃子玲	楊國邦	曾惠裏
連柏鈞	蘇麗雯	阮甫寬	周鶯青	張婉玲	林函靜	黃心怡	陳信翰
夏宗漢	簡佳瑜	謝雅惠	劉宛儒	葉青芬	徐凱宙	胡品圭	歐宗松
余學俊	張維真	徐瑋琳	廖苑岑	李松美	陳俐穎	范心頤	吳昀臻
洪蓓柔	蔡崇鏡	李銘旺	陳祈富	廖玉娟	吳颯禎	王映翔	劉祥德
彭富安	邱憲瑞	吳進福	辜木水	李美珠	廖翊岑	莊慧娟	林靜子
陳月鳳	蔡宛真	張育嘉	宋佩慈	黃建順	梁東海	王文政	莊渝婷
李慈稀	黃貞玉	張照權	林宜芳	程晉燦	張惠瑜	朱家瑩	彭秀文
蔡程欣	楊松元	蘇怡軒	何淑敏	林淑華	楊敏雄	傅婉綺	高天威
陳國柱	楊經緯	何國誠	姚怡安	林水金	郝家榮	鄧 熹	田素雅
呂佳穗	李季曇	蘇揚翔	李 鼎	許梅滿	林德禮	王家怡	王正儀
王湘君	鄭惠萍	周進財	張秦禎	林宏隆	趙嘉君	郭和菁	陳冠儒
鄭明雄	林念慈	高翠鳳	蘇美勳	吳美華	施彩鳳	胡雲鵬	辜正合

楊璧霞	鍾雅姍	陳溫鏡	吳惠娟	邱琬琚	歐先助	張芮庭	甘廣智
殷璿凡	蘇東隆	蔡峰棋	莊重吉	楊琮榮	蔡素玲	顏璧綉	巫緒倫
劉佳琪	趙文芳	馬秀華	李龔桃	洗作培	尹瑞和	陳永晃	陳信維
李季翰	陳美花	高有倫	安梓濱	劉秀霞	廖本源	李蕙好	柯柏舟
沈清泉	薛莉娜	秦麗華	翁甄苓	陳桂明	林玉心	劉芳忠	胡健蕙
黃秀慧	柯水旺	鄭正斌	曾國水	郭喜元	孫承忠	王輝雄	金愷蘋
羅必和	高鵬龔	陳筱玫	張健明	陳春枝	臧玲玲	陳嘉慶	黎妃鐘
林進發	韓慧娟	黃宗祈	林茂全	白鍵民	顏以君	林佳盈	蕭瑋錚
黃怡寧	賴榮煌	吳亞筠	楊文均	賴俐娜	張簡暉倫	侯嘉偉	陳鈺惠
陳靖宜	林惠娟	苗培灝	葉正時	王正清	郭品均	李志剛	李建璋
曹校章	陸佩敏	蔡羿鈴	林琬若	陳建宏	藍雯怡	蕭于倫	楊恬宗
何冠奇	王昭文	陳威橋	陳永祥	何佳蓉	余佳嶧	李宜珊	曾淑敏
彭志明	許立偉	劉強立	黃竣群	李凱禎	張家蓉	岳志宏	范嘉容
楊惠茹	徐若瑜	林志恩	林芳仔	顧介儒	林文昭	吳舒薇	呂長陽
孫少莉	趙國耀	林郁凱	洪淑珍	何添宏	郭信宏	江煥清	黃欣樺
莊雅惠	黃用文	楊嫻婕	黎佩君	郭姿廷	歐陽卓仁	鄭洵真	張民勇
張貴美	彭永誠	閔揚志	畢建榮	林思華	余惠君	鄭慶宏	林裕富
黃素珍	吳雪如	陳函宜	曲家緒	田福川	李佳燕	黃信學	張羽沛
江鴻志	蔡承桓	劉智維	何家均	李洛鈴	劉翰龍	鄭絜榮	王佳琦
唐 儂	世雅如	于立元	李佳倫	邱玉林	游佩儀	廖恆照	賴來佑
黃貫肯	周孫慶	王竑鈞	謝錫郎	朱裕仁	曾清芬	韓筑芸	葉珍如
蔡文永	鄭雅方	張展郡	范麗兒	劉碩仁	李家福	謝文芳	鄭鈺臻
林錦媛	許卉羚	洪堅仁	黃淑青	林佩瑩	沈颯瑩	李慧欣	顏喬薇
陳俏汎	江響芳	徐世明	黃謙德	侯俊安	莫定學	曹宏彬	梁瑞琪
蔡麗玲	林轟志	莊錦色	彭茂聲	周世民	黃玉凌	林文全	黃惠玟
施秀樺	鄭 霏	劉珈灝	許美惠	許佩芬	陳義旺	吳昭榮	李劍華
黃上德	陳儷文	蕭名欣	林啟航	張桂菱	曾宗裕	謝明哲	黃之雲
馬何增	何文龍	劉寶源	岳冠廷	林家豪	王學興	陳長慶	林鳳慈
張康容	周哲賢	林濼瑄	朱麗娟	盧廷勳	劉克慶	許鈞雯	侯麗英
史南英	單亦鏞	陳梅雀	顏李恭	賴素梅	林宗正	孫偉育	林嫻如
謝志清	吳佩蓉	黃崇明	李雨軒	呂秀琴	傅麗蓉	李珮琳	劉維鎔
蔡文豪	賴韶華	王立美	李碧霞	王慧美	周國華	何玉華	鄭維國
洪肇均	戴美鳳	高若娟	楊秀美	何欣柔	鄧凱馨	石翔允	詹肇元

施盈州	詹智傑	路家文	林泳田	冷婉琳	王信忠	吳景龍	房珊如
顏可一	高莉婷	徐鍾祿	林嘉盈	鄭彥彬	林永鴻	彭美玲	蕭淳仁
王幸璋	陳絮芬	李亦然	范宜達	陳逸政	黃琮淵	溫雯琦	張若涵
魏嘉佑	林建良	洪明忠	高賜忠	嚴舒婷	詹尚儒	賈復祺	陳香諭
賴怡翎	路光豪	王岳聰	連銘惠	陳豐隆	黃薇月	陳郁婷	陳慧如
詹玫玢	詹慧霆	陳冠宇	陳芳君	蔡蕙娜	蔡怡德	劉淑莉	蔡榮吉
駱漢鼎	張育榮	劉永青	張崇僑	徐燦興	林曉君	姚仁欽	陳美利
章雅婷	吳淑婷	洪雅雲	葉怡青	陳姿妤	謝卧龍	辜雯華	何國輝
許雅萍	陳怡靜	林秉達	江政輝	張豐桂	紀靖怡	吳繪儒	劉嘉川
陳飾美	許秀華	謝惠琴	劉佳儀	劉家宏	李忠義	陳亭君	楊志浩
簡正榮	黃潮川	黃淑雲	吳麗幸	洪祥國	湯明池	李子昂	廖仁鴻
陳迎鳳	黃馨瑩	張簡惠冠	劉瓊穗	黃怡雅	陸靜怡	王韻捷	黃淨芬
沈婷婷	余經偉	楊芳林	歐仁富	黃玉蓮	蔡豐清	吳振儀	郭芳吟
魏希屏	陳弘倫	曾馨儀	周德琳	陳素真	孫乃宏	林亞慧	張利聰
謝志堅	胡安慶	龔珮玲	郭怡君	卓雅靜	吳宗原	吳姿瑩	謝清仁
方碧芬	顏翠琳	許舜儀	蔡淑貞	林庭逸	林宗興	黃瓊瑤	高心慈
盧金武	林昭儀	林學安	蔡沛璇	陳香吟	蔡和達	呂孟蓬	郭繡儷
陳韋欣	陳文風	楊博雅	郭怡纓	姜東山	胡存恭	陳永祿	陳淑娟
劉俞辰	陳宗喜	汪揚	邱翌恬	葉亭君	蘇雅靜	洪憲堂	葉信華
楊彩貞	翁義炯	林志鎧	黃慈愛	劉志凱	梁祐瑋	黃毓婷	張瑾茜
張春月	高金燦	唐東明	鍾瓊文	蘇冠年	楊貴在	蔡麗靜	陳威光
楊麗美	林逸華	郭恒宏	劉珀銀	林昀臻	林秉正	呂官達	唐警生
宋玉娟	徐素芬	陳小鶯	張慶松	余宜蓁	陳忠	陳偉敏	廖明華
張桓綸	游家銓	李慧君	王曼玲	焦超炎	陳颯羽	李伊閔	黃毓端
李興隆	羅婷櫻	謝憶雯	盧培雋	陳楚詒	賴濬炎	焦俊敏	葉丁鵬
黃燕釗	張家瑋	林加彬	鍾玉珍	李軍緯	蕭弘毅	宋玉齡	張乃昌
蕭淑琳	余淑美	李金雲	丁耀庭	郭亭呈	林育正	藍瑞吉	馬培根
顏碧萱	劉勇宏	劉如芳	黃華鈴	藍啟瑞	王振雄	張木賢	張育榮
張康寧	孫辛敏	張建華	蕭妘妙	林錦照	顏瑜廷	洪秀梅	顏玉如
黃世慧	潘宣諦	劉麗蓉	藍芳霆	賴仕峯	李蕙均	江琬瑜	黃艾琳
陳垂坤	莊達人	吳宗臨	彭品晰	洪欣珮	邱瓊慧	漢述誠	張世宗
朱彥豪	陳威伸	陳立得	李藝玲	葉麗陵	鄭滿壽	柯芸娟	周麗珍
王建凌	呂滄江	許秩嘉	陳淑英	董容甄	陳國榮	李治慶	孫維明

蔡國煜	黃琴娜	陳駿安	施惠珍	郭崇茵	王建智	孫復瑋	黃志仁
孫昱倫	張哲瑋	蔡三賢	徐瑞芳	張晏菱	劉志正	鍾幸娟	劉聿蘋
陳美惠	羅偉誌	吳曉妮	呂琬琪	黃鈺婷	鍾靜宜	蘇聖雄	廖容嬋
林琮達	謝青育	李姿嫻	陳又禎	林京慧	林秋金	黃錫權	王馨儀
劉宴如	楊清安	白旭章	陳冠樺	臧秉璿	許婷雅	陳秋羽	洪如珏
楊淑玲	蔡東廷	郭鎮輝	邱莉穎	陳玥彤	郭偉泰	游胡鎧	董順德
馬錦銘	楊嘉華	吳瑞君	陳志松	周屏龍	翁碧霞	陳科佑	李宜玲
邊懷德	歐美雲	沙書仔	李憲政	潘雨潔	童安正	吳宸慧	林孟儒
何幸姿	鍾蕙先	戴安慈	傅玉蝶	林靜宜	鄭意萍	劉奇偉	蔡宜潔
蔡培歡	陳彥宇	林俊豪	蘇佳萍	鄭柯新	陳弘斌	張純瑜	蔡如蕙
林桂秀	陳俐縈	葉昇文	吳慧玲	黃玉智	方學賢	江雅雪	郭建成
林宣慧	謝孟家	何珮璇	蕭海寧	許淑真	吳沛娟	沈清忠	王尹千
陳姝帆	張譯云	鄭惠萍	郭開誠	詹謙蔓	柯瑩霏	陳凌筠	李佳融
林束敏	石惠蘭	梁國鴻	林郁婷	賴鈺蕙	周雅琦	黃文昌	洪肇利
黃雅琦	陳美君	戈治中	張平	張宇姍	謝文政	蔡坤佑	江安瑜
龍柳柳	李信泰	范振原	吳佳真	柯卉蓓	陳貞宇	吳世信	劉秣宸
楊建道	劉蓉蓉	許世昌	魏永康	蔡彩惠	李莉文	吳文婷	呂政徹
吳文琇	鄭禮治	陳敬文	葉怡萱	陳素惠	謝瀚毅	曾馨慧	張秉宏
郭邦龍	侯驊真	甘秋紅	張哲瑋	江俊諺	洪石原	黃于嘉	江祐廷
呂翎麗	林家弘	王祥霖	陳碧賢	李安邦	郭秀琴	周祥欣	邱瑞祥
譚愷悌	段其中	柯永澤	陳妍蓁	劉聰	曹喜斌	張志瑛	劉慧霞
徐振賢	陳月嫦	林春菊	林曉慧	徐雅萱	吳瑞嘉	簡姿瑜	王孝勇
李錫鑫	楊昆霖	鄧仔伶	梁廷安	林芝帆	方月娟	陳志昱	施宛佑
呂家菱	連紹宇	施桂瑛	朱志豪	張宇慈	黃祐謙	林金源	楊明輝
林佳惠	沈典章	王慕榕	王文怡	張渝姍	金美娟	葉時傑	李雅薇
黃性義	蕭玉蕊	賴映伶	王淑慧	陳宜安	劉宇真	林宛香	鄭建銘
林育全	謝維倫	陳素華	莫桂娥	楊茜茹	王旭嘉	林恩如	劉承錦
林伯聰	廖瑋婷	劉瑞琴	林文心	張灘廷	郭美璇	高苡綺	陳怡珊
賴育方	莊舜智	李佩諭	吳金峻	李佳玲	陳建達	許亭亭	鄭中良
林玫伶	王真珞	劉怡	戴君志	吳怡蓉	楊筠羽	鄭丞廷	陳厚宜
陳怡君	石恩滋	李俞佑	張翠莉	蔡憲宗	鄞雅萍	林天來	何欣穎
蕭靜淑	吳佩樺	歐子廷	朱穎雯	林昭其	林安琪	陳慧玲	黃蒼家
吳韻文	廖庭昀	陳采佩	溫修銘	粘芃芃	莊絢宇	李淑娟	劉明奎

徐英庭	劉怡欣	黃冠霖	邱筱青	蔡仁祥	徐勝良	李笳璇	黃姿涵
白藝婷	楊湘筑	連振名	蕭誌信	徐沅	張淵傑	劉瓊慧	熊汪池
柯婷婷	張尹柔	徐光輝	黃延午	王洪章	黃進峯	黃明昌	葉恬瑄
顏婉如	廖鴻文	王明宗	黃瓊慧	張大邦	吳嫦娥	蘇信華	黃毓涵
賴秋岑	鄒啟弘	黃聯海	蕭鈺靜	吳憲欽	吳羿頡	王秋燕	呂佳洛
白倍菁	楊育姍	吳秋萍	邱鈺珍	陳盈妃	朱棋楓	林郁珊	李芝瑜
李志明	詹怡軒	楊英正	陳昀諭	關慧欣	陳惠仁	陳思潔	董佳惠
劉鈴子	莊育慈	汪岳州	丁伊萱	張偉琮	鄭雅琴	謝佳真	黃麗卿
陳卓君	許家豪	李琳	梁艾琪	陳秀雯	顏靜儀	董柏顯	林昇慧
張家銘	張福琛	郭毓昇	胡曉村	丁元愷	戴素娟	徐向君	劉淑珍
趙博恩	黃思嘉	魏俊吉	黃瑋婷	朱玉雪	李漢	康玉玲	黃麗蓉
巫峻賓	黃天恩	張麗玉	洪旭川	陳勇志	白梅花	張秀芳	張哲凱
余麗珠	陳淑雅	陳正琨	林瑞祺	陳慶憲	王筱蕙	陳永鳳	范中瓊
劉宗馨	王宗舜	邱治遠	高維良	林美蘭	黃曉鈴	李玉英	林姿杏
張遠明	商麗玲	王瑞秋	黃雲峰	劉文雄	馬瑛霏	傅傳興	袁世華
吳嘉昇	陳寬福	劉福興	馬睿澤	李誼蓁	徐敦珍	吳惠珊	林佳穎
梁瓊文	高立範	楊怡貞	陳淑真	郭純伶	吳佩真	陳靜茹	黃偉慈
林芷儀	何宗澤	葉家瑋	黃貞怡	喬怡佳	吳東安	李信錫	劉祥鋒
謝光華	黃禎詮	曾守正	何正琪	劉承宏	吳佩蓉	陳貞竹	曾南鈞
江慧鈴	何侑洋	林同竹	黃聿君	陳芷瑩	周芷聿	林慧玲	張若瑩
林淑惠	王伸仁	楊杰浩	楊子凱	張雅雯	吳樹粉	黃國良	王家慶
鍾麗娟	姚雅慧	陳碧媛	蕭麗瑩	李弘康	傅豫珉	李銀珍	曾昭明
詹前慶	吳孟謙	陳信甫	吳玉如	張淑美	高惠玲	陳怡君	陳宜歆
蔡玉梅	黃志平	鄭玫惠	施盈如	詹惠媛	崔麗霞	李銘欽	楊建廷
何清秀	黃靖植	王雪英	陳美宜	呂芬郁	謝旻芸	黃佳雲	郭宏智
賴芸貞	李運思	陳季玄	李婉茵	郭素蓉	莊忠儒	楊珍	高子雲
王婉臻	詹明哲	梁群雄	陳春傑	余培功	楊居城	湯鴻宇	蘇柏豪
蘇珮儀	郭詩芸	張書林	陳妍伶	彭譚庭	張舒涵	李佳惠	林筱筠
陸芳琪	梁善如	何建衛	廖仁滋	童俊榮	蔡旻珊	廖泓勝	許晴雯
詹秀華	張淑君	林惠君	劉正元	李盈貞	張振發	余瑩珊	劉敏娟
杜光武	王順鴻	吳聲弘	楊宗霖	陳美莉	許瑞分	許齡雀	鄭琮耀
王希夫	劉馨鎂	許淨涵	王芳君	陳雅婷	陳冠廷	羅文伶	郭一飛
許惠筑	吳忠義	陳兆民	吳佳璇	蔡伊馥	曾姿琳	陳怡之	王宏良

劉國強	王海綸	李蕙如	李宗祐	賴伊瑋	林書萍	侯怡婷	錢建樺
林筠庭	宋俞妮	張悒娟	林建業	魏志旻	蔡佩真	郭政樺	鄭健秋
羅喬文	陳迺璇	張惠涵	林天生	王俊盛	顏志斌	陳詩萍	紀佐霖
王立心	楊明輝	鄭素惠	黃保蒼	蔡宗昇	魯智寶	林玟君	顏克典
苗延祿	廖誠和	范思惠	楊雅蓉	郭麗桂	張乃文	蔡瑞洲	高佳鈴
楊宸如	江明昌	陳信旭	徐嘉婕	李雅珍	方妙真	周佩瑩	江姿穎
劉純如	梁榮晏	周慧芬	李秋妹	陳虹蘋	周意倫	鍾義賢	沈孟寬
陳冠廷	施立宇	陳語婕	饒欣奇	洪敏傑	林桂鄉	簡貝芳	謝素琴
李秀勤	廖棟才	李訓樑	方忍因	江慶祥	曾正銘	程吉行	張戈東
邱竹筠	謝佑偉	郭美嬌	梁忠岳	姚文治	陳佳萍	何淑貞	林政融
黃韋純	林彥銘	林沅芳	上官人華	陳光隆	林佳蓁	簡鴻壽	謝緯鵬
梁森永	吳沛萱	張文祥	張青田	孫妤鑫	廖秀華	劉大文	李聰富
董培成	張甯	鄭玉琴	許雅彬	陳潔蓮	林心怡	林莊麗卿	吳佩陵
王福祥	高如秀	蔡宜讌	安麗楨	董嘉惠	林寶瓊	徐文英	陳繼正
黃敬琴	吳淑霞	廖榮洲	陳淑芬	劉憲宗	許宜甄	楊耀華	溫福民
林明榮	陳亮霖	湯新偉	陳俐君	陳陸泉	陳立虔	童文蘭	陳念慈
陳雅婷	賴育慎	蔡正杉	黃敏潔	許永義	張婷婷	彭美玲	鄭昌發
黃子寧	李嘉文	陳靖宜	伍桂瑤	張翔	游翔意	高子牙	王麗雯
潘柳青	潘伶玲	江日東	張馨文	楊雅嵐	徐裕威	陳佳瑋	林暄儒
吳佩珊	何昊	鄭景鍾	徐嘉霖	邱碧霞	首昭宇	陳碧娟	張詩敏
成漢	張芳萍	陳宜婷	洪子惠	張依帆	曹茹如	夏頡安	戴國安
黃文國	高貞雅	劉淑芳	呂憶雯	戴立珩	黃信維	方麗娟	洪翰鈞
黃笛雅	潘羿圻	林經喬	黃溪南	方永昌	劉祖君	夏珮琪	薛雅祝
蘇璟宜	詹雅婷	王昌弘	程紅蓉	羅文姬	蕭宏璋	施靜君	王金雀
曹家迎	張楨毓	陳韻雯	張立莉	劉竹君	宋佳玲	紀靖茹	廖茗梅
胡璿云	廖倚欣	賴佩瑛	陳玉玲	徐賢鐘	陳雅涵	林莉萱	賴建宏
陳俐靜	劉元聖	陳珮娟	劉玟欣	黃馨誼	林宜成	謝旻錚	張育菁
陳美娟	林茂生	盧宣亨	黃秋英	陳晏宗	游旻宜	陳志英	張瑋莉
陳美臻	王敏	劉惠娟	劉芸利	王秀華	楊仕溫	黃素昭	巫佳玲
羅芳創	蔡登進	史家羚	陳婉倫	黃泓裕	柏文賢	徐偉婷	林寶珠
黃煜勛	陳麗淑	李雅君	朱儀青	蔡佩君	陳美君	劉小鳳	謝瓊華
王筱瑛	林俊源	盧聲俊	徐芳君	余惠文	李玟惠	簡婉琪	洪君綺
劉秋廷	林淑文	方麗千	陳進興	莊馥蜜	李雪萍	翁翠陽	謝賢銓

鍾郁成	吳筱彤	林家鴻	謝佳純	馮天盛	黃家品	林佳琪	范富美
梁家妮	陳曉薇	宋光復	廖淑貞	李佩儒	鍾佳鋼	呂昔燕	黃言旭
溫珮奴	許時碩	徐聆茜	葉慶源	胡玉琇	康雅淨	莊明偉	全皓翔
周欣諭	邱俞亮	徐惠美	張雅嵐	周婷玉	金國池	王中立	黃綿媛
邱琬娟	黃茜珮	林佳誼	高明儀	陳震宇	葉家柔	詹東春	呂瑞鳳
吳昭萱	鄭再華	鄒復中	林坤中	謝淑貞	廖敏政	楊孝笙	王明涪
劉瑞祥	劉謹先	關世琪	林玥音	戴永裕	李天信	李瑞雄	呂瑞華
梁立德	劉怡菁	張孝忠	盧沛嶸	詹欣怡	陳汶君	呂美莉	劉耀琦
饒珮芝	彭昭寰	蔣瑞珠	何曉明	顏奴晏	李兆偉	顏振福	林依婷
吳旻孺	張陳冰若	曾于倩	田毅煌	王鈺婷	余宗彥	汪祐祥	黃興精
張美慧	李善榕	李淑梅	賴佩霞	鄭進興	劉桂君	林薇	王麒南
楊信昌	阮逸玲	紀絢惠	方照介	施雅儒	李家琪	余芳君	黃盈嘉
陳炎秋	蘇文彥	何蕙蘭	林國銘	邱婉惠	蔡建勇	林致孝	吳素鉛
李耀州	劉淑婷	陳美鳳	鍾竣宇	陳媚瓊	彭于綾	池雅惠	陳漢生
蔡沁妘	吳一榮	李怡萱	蕭瑤	施孝慈	馬伯強	鄒欣哲	蔡易霖
洪千雅	楊仁莊	廖美玲	李家萱	鄭莉臻	李美琪	郎昭理	許育峻
王希甄	林憶純	簡文聖	李明融	王筱棋	林雨增	張瑋麟	蘇于婷
張翠全	林雅旻	徐于絜	朱純英	丁樂慧	吳佳穎	黃惠慧	林金標
梁金財	方瑩琦	鄭昱紳	蕭振峰	陳玲玉	鄒淑慧	鄭貞	賴冠全
熊書懷	吳昭慧	夏金華	陳瑞娥	陳明珠	洪碧蓮	曹雅雯	江桂如
許智雄	陳慧雯	孔淑芳	戴雅君	黃志騰	黃昱璋	張巧鈴	楊正剛
齊璘	吳孟穎	林烱騰	陳明鈺	張素櫻	陳紫玉	李進聰	許容慈
張方瑜	黃筱涵	莊瑞玲	劉家欣	劉佩欣	劉武榮	林暉閔	顏嘉靖
彭曉婕	蕭東照	林麗鳳	黃麗娥	袁國瑞	林于茹	陳雅琳	許婉婷
許婉琪	林千料	洪全鋒	鄭金燕	鄭秀英	柳杉源	方毓雯	陳怡伶
蔣孟錡	李澤龍	郭盈吟	簡琳尹	楊才蔚	蔡燕倩	蔡本源	陳寶貴
江林淑卿	張志鴻	林美玲	黃伊惠	詹妙華	陳蕙如	郭秀幸	陳敏芬
廖慧雯	陳士廷	洪志宏	黃保瑞	王怡婷	陳詩茹	黃正文	許靖翎
蘇愛婷	黃瓊霞	陳詩芸	吳君逸	蔡儀靜	李哲欣	鄭明雄	蔡曜駿
楊力瑾	蘇信坤	彭亮銓	吳美蓉	陳莉玲	王紹萍	歐陽惠玲	顏慧妮
吳國新	郭貞吟	劉筱琪	陳志峯	蔡乃君	張高誌	許志弘	梅華國
劉振榮	黃鑫龍	曾秀米	陳任厚	黃沁琳	駱映奴	賴世榮	彭東舜
黃啟洲	丁雅俞	袁紫嵐	吳育慧	李惠珍	劉憶茹	陳正佳	何福榮

陳貞秀	蔡扶紋	尤東藩	林聖榮	陳煒仁	蘇靜慧	郁璽民	呂佳玲
孫文鈺	胡翠玲	林民勝	劉曉俐	黃玉珍	周賢哲	王毓琪	方家麟
黃成貴	賴華卿	黃如君	郭彥麟	蔡宇婷	鄭賢治	江純華	徐子喬
吳楊山	吳遠榮	林佳逸	江靜宜	湯燕芳	姜義堅	陳松秦	于煥華
曾慧珠	張玲綾	時靜民	鄭博中	彭韋智	翁麗羨	游彩蓮	陳正育
黃筱琪	林昌源	廖偉呈	金慧如	盧雅妮	簡欣盈	沈千慧	高譽庭
王麗華	蒲詩蕙	王仁義	林姝純	邱美玲	胡亞伶	張正雄	姜慈慧
張乃文	楊璨霏	楊亞筑	蔡明芳	白景文	徐嘉聲	林宛璇	潘莉璇
林雅梅	周宛樓	廖嫻綺	鄭玫瑛	陳明村	劉佳玟	林詩涵	江文娟
姚孟昶	許靜文	游夢婷	趙惠玉	劉宥君	賀豫驪	余彥慶	林暉璇
徐瑞興	駱蓀衾	古珮蓉	賴欣欣	任貞霓	沈家如	陳碧娥	陳少露
張上鈞	黃百瑩	周田昌	陳怡君	林憲禎	吳佳蓉	林淑美	陳玟潔
陳世豪	潘文賓	田鳳岐	倪啓峯	林萱凌	邱儀芸	劉彥伶	錢怡君
張耀東	劉乙蓁	楊子嫻	高堅珖	張育青	呂明英	左群力	曾冬鈺
蔡宜恬	尹宣臻	許凱竣	許景昌	李筱婷	孫潔媛	李金滿	羅為寧
賴旻葦	蘇冠霖	楊子韻	林聖唯	張清智	謝肇烜	姚立言	戴涓巨
陳秀姘	潘盈潔	鄭木成	葉日新	曾維慈	張嵩華	蔡博偉	徐志瑋
吳凱杰	賴麗娜	鄭畬云	陳煜敦	李美君	鐘婉瑜	蘇仁助	蔡亞璇
蔡鴻嘉	蘇榮基	黃小倩	陳建源	陳桂英	莊茹瑾	戴昀琳	徐韻婷
陳文章	陳吟伊	葛明偉	陳志柔	陳俊德	李瑞彬	王政彥	王國儒
鍾亞殷	呂文彤	黃麗楹	林宜錄	廖淑芬	李佳霖	林郁芯	黃建銘
張玉如	謝宜君	廖玉茵	張崇德	羅玉娟	梁玉亭	楊貴媛	黃文政
鄭伊伶	張光亮	陳蕙涵	蕭君楠	莊進榮	曾素芬	郭穎誠	白瓊芬
林凡綺	周莉莉	李武男	黃木林	李瑋秦	陳佩雯	朱芳儀	陳文玲
莊士立	吳銘鎮	楊明融	黃瑜旻	陳盈村	徐仁愛	林佳儀	溫鳳端
王怡文	張世暉	簡士傑	吳文婷	吳承霖	李玉芝	黃乙千	陳俊瀉
林琪霖	吳孟芬	楊琇婷	林威成	陳宜君	郭仕文	劉宗穎	洪翠蓮
丁珮庭	胡惠茹	張景惠	楊元吉	黃玉珊	李佳樺	簡郁欣	黃妙靜
羅雲非	蕭雅文	黃綉雲	吳筱勤	林楚翔	莊麗蒼	林恩正	蕭向君
甘峻源	廖揚陸	邱郁雯	卓沅勳	簡如雅	郭桂伶	萬國強	陳怡伶
李三琴	黃若愚	李育弦	洪曉琳	邱彥文	陳秀金	張弘昇	林沛珊
黃謝慈	林沛瑜	黃瑜君	黃素芬	吳晉勳	謝采鈴	蕭進東	林倬如
王蔚豪	徐筱菁	蕭百宏	李佳蓉	廖方瑜	賈慧珍	簡僑均	林宴州

鍾定昌	孟慶秋	曾林祥	耿匯宗	湯永健	呂宛霖	林國棟	林立屏
侯展鴻	郭紹儀	邵于珊	蔡玉茹	鄭雅文	涂筱筑	萬台安	李毓慈
劉同心	林青雲	薛汝婷	許志豪	胡漢寧	陳曉薇	江東憲	陳素芬
李其娟	孫謹杓	吳俞箴	張韻潔	陳燕妮	黃翊真	張雪梅	陳政群
林貞芳	謝齡儀	陳昌俊	許玄力	呂淑君	黃姿蓉	鄧蕙君	余進財
張其貴	魏利真	陳潔霖	黃紹忻	李 華	陳御欣	蘇映慈	邱芳薪
黃建隆	林品瑩	陳樹德	魏文彬	王安平	李福桂	呂碧芬	蔡秉軒
張素陵	李美芳	何偉寧	周志中	楊珮汝	呂盈儀	林慧菁	李柄憲
蔡宏揚	陳亭町	胡惠淨	潘力羽	馬玉環	陳宜貞	廖建興	洪捷勝
鄧惠之	黃宇涵	呂璟泳	余章鈞	許暄苓	沈鴻恩	林柏助	林宏倫
莊樹欣	劉婷婷	吳廣義	邱思蓉	孫天威	吳曉柔	蔡佳伶	陳蘭琪
蔡孟璋	黃綉金	陳品融	劉允旗	李建志	曾閔楷	洪國峰	彭心瑩
陳慧江	劉惠佳	陳晉德	曾瑞雲	彭康絃	鄭太郎	葉依淋	范書瑄
賴怡如	陳瑞琿	梁正邦	董 芄	王佩君	高菱憶	徐筱嵐	葉峻辰
邱碧珠	易澤政	陸鳳祝	季德怡	賴欣暘	王詩涵	溫英菊	簡順隆
何佑倫	蕭吏芬	吳雨融	李悅僖	紀榮達	張筱筠	何夢恬	沈俊名
余思琳	王娟雀	喻愛惟	黃詩茹	田佳幼	曾建勳	陳信宏	施金水
李逸梅	王碧如	吳上興	詹智名	林盈君	王弘毅	蔡翔傑	劉靜文
陳學風	李松楠	洪銘祥	湯舒婷	翁詩彬	陳美吟	甘佩欣	姜雯馨
鍾文華	薛汝芬	翟筠之	林佳慧	高書妙	李語婷	蔡佳勳	趙琬茹
蔡孟君	林振瑜	葉金貴	王正新	林盈慈	林孟炤	顏之恆	張歆婕
張瓊文	陳治璋	程文娟	陳敏齡	黃靖茵	林劭潔	張莞郁	姚盈慈
陳羿萱	林昆賢	耿仕榮	陳書將	王珮岑	鄧資嘉	洪政鴻	許雅淳
胡志星	王寶雪	林哲宏	呂佳芳	洪旅晴	王月娥	劉家禎	王子欣
王世燈	樓耀捷	馮建權	賴珮瑜	袁心平	顏淑卿	丁睿靚	張芷華
王育萍	蔡宗聖	吳佳容	蕭瑞瑩	宋文秀	林士民	張揚慧	張雅婷
宋元白	張庠榛	蔡佩倫	白騏毓	羅發志	陳靜軒	聶佑安	崔倬豪
吳怡瑾	王麗雅	丁琬珊	陳承文	王 偵	蘇 淮	丁豐榮	蔡建讀
張錫泰	陳湘雲	王正喬	周汶萱	廖子瑄	楊靜宜	陳彥佑	張欣權
陳詩婷	吳玲榕	鄒錦鳳	楊家宇	陳駿清	蔡珠月	陳怡婷	蕭登造
呂淑貞	劉可凡	洪吟華	廖姿雅	王 蓉	吳賴春香	吳登杭	宋美玲
顏笙晁	熊永昆	王惠妹	孫佩憶	郭君賢	唐敏慧	方瑞真	黃國書
陳玉英	張倪國華	林雅芬	張正良	劉瑞娜	劉德基	彭念仁	柯孟君

陳韋協	杜光吉	張治軒	洪秋丹	吳健國	高如泰	孫宜強	廖世煒
陳秀華	孔貝詩	陳姿勳	林燦雄	柯寶秀	李冠慶	連逸修	張依婷
徐松全	李佳儒	鄭芝穎	楊沂真	周志明	蘇嘉鳳	蔡騰洲	郭怡萍
陳美智	吳玗洋	林小玲	劉上弘	沈敏璿	范並桂	陳光明	王瑋啟
劉至強	楊依庭	柯添龍	陳巧鐸	許峯騰	宋貴恒	邱泰傑	黃華偉
鄭昕怡	鐘婉琳	董益政	吳 圓	林士雄	吳念榮	李坤益	陳愷君
孟憲芳	譚至欣	唐照育	曾玉如	陳映霖	范姜奕年	蔡幸芳	黃曉儀
楊翠娥	胡方瑜	魏劍青	曾世廷	范孟婷	藍晨瑜	呂佩昀	賴瓊瑤
廖于萱	劉惠怡	莊麗蓉	麥翠洺	謝芳珮	蔡依婷	黃珮嵐	郭美雲
楊賀凱	宋塏俊	吳玉薇	陳俊晏	游珮寧	黃彩荼	李沛融	郭獻坪
何昌衡	員敬宗	蘇上恆	尤冠堯	劉蕙君	屈文華	王智穎	聶方珮
張珈菁	蔡芳美	黃福廣	梁尹齡	張育菁	曾于珊	袁健倫	林瓊雯
張詠菁	潘哲容	楊維慶	蘇恩毅	陳紹寧	張毓珊	王大徵	翁燕燕
郭書吟	羅文洋	張伊琪	洪昇輝	姚春福	老嘉怡	蕭郁茲	李 佳
黃金婷	林欣怡	張承蔭	葉竹湘	張景怡	陳鈺苓	王以中	徐念輝
劉銘宗	黃美玲	楊秀敏	黃俐垣	胡光復	鍾妤婕	王仁豪	呂理弘
賴旭成	林誠芳	溫志龍	曹華國	周志明	曾明哲	張汪正	吳玟靜
張建龍	陳映羽	曾懿芳	蔡欣珉	張嘉珮	林曉蓓	邱豪華	吳佩璇
萬 蘭	賴哲民	王慧娟	張美霞	伍宣峰	黃佩琪	楊曉涵	廖宜品
洪暄鑫	陳柏翰	廖乾堯	汪乃玲	戴貝容	黃世晃	梅怡芳	陳敬旻
莊智婷	謝婉齡	古綵渝	李子毅	陳培慈	陳淑玉	林效蘭	鄒宜庭
許家熏	林志凱	邱鈺惠	紀如萍	蔡君妤	林香滿	邱綺涵	陳怡筠
董芳瑀	楊文賢	呂家威	楊清顯	張玉欣	施慧瑜	林信宇	王紹宇
周姿妤	劉惠利	黃義助	楊雅婷	陳為民	蘇怡樺	李季樺	謝秀麗
吳維樑	邱培肇	王秀禾	蔡秋怡	葉憶瑩	邱嘉禾	陳宜軒	張建國
劉熙銓	廖炎紅	陳吉雄	王明雄	鄭舜仁	洪玄仲	楊宇聖	林煌益
方健頤	許永乾	李治民	蘇婉婷	翁靜萱	靳明璋	蔡宜婷	張家祺
盧泓宇	林雨蓉	陳盈君	蔡欣蓓	梁惠菱	谷瑞婷	劉柏楊	鍾姍蓉
沈昱成	黃宗銘	陳信豪	張紋華	黃秀鈴	李季樺	戴珮婷	顏志堅
柯碧玉	沈碧惠	陳友志	鄭元福	鄭謹誼	莊子喬	李 興	葉以竹
王姿靜	王一琳	許閔淳	陳儀芳	陳靜雯	李佳芬	黃羽婷	孫淑樺
黃舒鴻	王雅群	蔣伊容	段鎮輝	葉純汝	劉文放	林靜怡	孫坤錦
陳怡菁	鄭永祥	陳曉菁	吳美儀	鍾隆星	張明蕙	林景璣	張俊勝

陳雅琪	鄭淵哲	林佩萱	羅衣伶	吳麗花	陳尚煒	朱晨華	張世明
熊耀程	林燕翎	李岱倫	蕭杏元	徐玉珠	馬文華	洪靖岳	楊慶祥
李玟慧	楊藍真	王建元	陳香如	范揚健	李長紘	楊智鈞	林欣璉
朱芳谷	楊福卿	張倫瑛	蘇琳雅	閔師儀	蔣義銘	邱筱涵	陳榮堯
廖素鈴	劉名浩	江佳霖	吳昇曉	林 慧	吳伯彥	程雅惠	劉香蘭
胡福生	陳禹志	蕭傑夫	吳淑惠	袁逸峰	黃湘雲	劉咏忻	鍾逸璟
陳宛伶	郭詠如	林怡均	陳鵬婷	楊翔尊	林德成	沈懿琳	張令昀
賴華勇	羅秋菊	張儀信	陳芬蘭	林姿岑	梁振華	林詹翊	蕭庭宇
廖建華	葉佳綾	陳俊傑	楊志賢	彭燕珍	洪敬慈	邱昱銘	陳冠吟
范碧芬	羅育如	歐蕙維	羅雅倫	黎鴻璋	陳玉栓	林福孟	魏靖如
馬正薰	王靜微	謝孟蓁	陳玟惠	賴冠穎	廖雅玲	陳曉倩	李淑玲
楊國豐	林家弘	曾偉盛	高崇華	黃鳳鑾	王秀惠	王穎聰	陳曉寧
李宛樺	吳素慧	傅恒德	范憶萍	陳福霖	高偉宸	邱英哲	林秋雁
張明哲	馮鈴芳	莊宜蓮	金皓晟	張雅雯	蘇文妍	陳佳莉	王慧娟
吳玉枝	鄭意婷	顏秀蓉	張裕杰	張益豪	陳維茵	吳紹瑜	陳世修
彭云貞	陳郁雯	許素琴	陳銘森	林 玄	鄭巧玲	李珮瑄	周莉虹
戴振洋	林哲慧	江怡惠	林泰成	朱啟明	溫琳琳	劉志維	楊斯婷
陳怡縈	侯嘉榮	鐘玉琦	王俊傑	賈 捷	謝玉貞	陳佩玲	楊淑峰
陳怡臻	梁耿豪	廖暉慈	簡秀玲	朱穎玲	葉為寬	楊宗倩	蘇郁婷
孟祥智	余盈秀	李朝章	林聖愷	陳珠雯	陳佳穗	周殿婷	徐永湘
羅吉祥	許芳謀	簡淑芬	林中光	嚴孟君	謝民峯	廖婉伶	莊瑞益
塗翠蓮	陳延欣	吳昭蓉	鍾妹柔	葉美真	李宣泚	徐富彰	廖玉玲
李思璇	劉鎮吉	林雪絨	程賢碩	柯松義	楊文貞	謝敏怡	蘇憶芬
白淑寬	高瑞宏	余建和	李自良	陳美貴	陳光輝	陳盈伶	陳雯君
王心怡	林志明	李政芳	李雅雯	陳琴藝	廖美鳳	林韋伶	陳佳慧
李秀萍	陳啓源	黃家慧	吳貞怡	楊淨淳	方琮瑋	林華儀	徐媵娟
謝雨蓁	陳蓉慧	劉士杰	陳莉芳	吳政東	陳逸婷	張碧照	蔡宜玲
丁郁堂	黃美玲	黃淑蕙	林東億	黃聖純	陳怡璇	陳佳雯	曾歆媚
鍾采玟	林玉娟	蔣國傑	吳浩銘	蕭春郁	呂正元	黃雅莉	許家甄
王怡心	吳佳嶸	王俊育	林宜珍	鄭乞興	孫婉婷	周善蓁	鍾璧裕
王雅琪	高珍貞	魏瑩筑	徐千珮	陳威志	林其樺	陳聰卿	林恕平
吳佩靜	張翔麟	蕭惠元	楊宗儒	楊博鈞	黃心怡	邱曉萱	葉貞伸
蕭羽辰	葉庭愷	陳美吟	朱景辰	王瓊敏	劉東春	呂易澤	王有岐

王嵩博	陳文能	楊書豪	劉碧蓉	李文傑	張四福	陳冠雄	吳方仁
張嘉蘋	黃怡鈞	江佳瑜	林穎	林怡君	黃郁琄	楊坤議	廖鈺玉
施純元	李矜燕	黃進德	康雅雯	蔡孟晏	劉必信	楊珮娟	陳淑惠
陳來成	蔡明璟	黃文宜	徐鴻昌	陳澄存	謝賢諭	邱煌斌	陳界良
張富閔	羅開成	賴威儒	申忠偉	李汪卿	理新哈魯蔚	方治國	
典試委員長	蔡壁煌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6 日

查 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依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規則第 11 條之規定，計錄取領隊人員李慧珠等 4630 名。另依同規則第 13 條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茲將及格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后：

壹、外語領隊人員考試 2208 名

一、外語領隊人員(英語) 1741 名

李慧珠	林俊萍	鍾雲蘭	鍾隆文	盧炳仁	林彥廷	江瑞嫻	張芳瑜
劉憲國	徐慶隆	莊益瑞	蔣若芝	李建立	劉郁貞	張瑞洲	許怡蘭
徐尚培	周致璋	蘇秋萍	郭家源	張家慶	隋汝柱	湯雅晴	伍朝明
周立芸	林倉互	洪婉琦	王炳文	林怡伶	郭小琴	劉文正	洪尚瑜
韓秀蓉	黃教迪	應莒生	朱玫瑰	蘇碧霞	李居翰	吳克心	謝觀崢
王希璜	王俊凱	周世忠	鄭瑞華	顧志娟	江侃士	劉心傑	戴昭瑛
蔡宇棟	張雲麟	張景雯	孫謝雯	高麗華	魏鈺婷	朱傑克	黃錫勳
游玲瑋	謝麗琴	謝淑如	陳為弘	葉治基	陳登輝	郭新華	翁錦燦
邱靖閔	王傳	陳怡君	曾逸群	劉雲漢	何勵人	林庭輝	江燕美
胡英浩	王皓盈	蔡元棠	羅明瑞	張宏久	陳逸棻	黃之綠	劉翎端
吳培德	洪維廷	姜家琪	蘇文群	張宇樵	黃裕獻	高福樑	眭濤平
陳肇勳	嚴繼璋	陳暉軒	洪孟靖	朱華堂	陳江葦	尤耀群	翁國元
易新宇	廖崧淵	吳弘淳	林世馥	李慕瑾	荊鴻	黃子竟	李敬倫
陳勝鴻	陳偉峻	蘇明卉	蘇芳儀	林耕宇	劉鐘堅	莊啟文	蔡幸娜
丁珮珊	朱文玲	許家興	邱紹益	陳淑鳳	謝艾倫	鄧鈞元	吳白玲
蔡明燕	吳宜蓁	王家玲	謝岳哲	李思緯	周志盈	溫良恭	林政瑤
吳劭剛	熊淑鳳	陳君欣	許雅珍	劉憶如	蔡亦文	馮毓文	簡肇賡
陳維盈	袁永葆	利俊賢	呂相達	陳立堂	余蔓玲	廖彥宇	陳均豪

范成浩	王志貴	簡勝德	李宜芬	陳子偉	唐才仁	林宜慧	許永明
游秀惠	林品澤	黎瓊麗	侯妍如	杜侃倫	陳志堅	彭馨瑩	陳其勛
朱繼興	董玉潔	江怡瑩	李嘉星	廖婉儒	林兆俊	黃瑋俐	張向明
陳茗宜	何宗勇	蔡繪儒	陳麗貞	林欣誼	林明慧	柯志杰	陳靜儀
陳瑞峰	鄧宇軒	李昇達	王柏然	吳雅惠	曾伊麟	王清玉	曾瀚陞
張明詩	熊令瑜	鄭敏堂	蔡樂利	李興良	邱貽信	廖金峰	呂學德
洪立航	李小鈴	唐 萱	蔡松霖	黃木榮	林志倩	詹明穎	吳啓男
蔡清都	劉彥良	王明正	李復惠	余宛玲	劉碩仁	蔡國華	蔣孟潮
林政偉	江易燊	黃麗文	黃美珠	張舒晴	陳卉庭	陳慧書	宋海笙
施學銘	吳宏志	邱皓之	劉英彥	朱美依	詹靜琪	宗憶華	鍾秉晃
洪啓恭	宋元杰	陳姿螢	黃婉婷	廖為昌	黃瑋屏	曾子蘋	華寶蓓
陳秋詩	黃育歷	詹錦琛	秦澤琳	劉奕矜	林華彬	曾昭貴	曾克修
林福來	胡 靖	李玟倩	李建旻	龔培瑜	林佳薇	羅忠益	高秀華
張念祖	高淑敏	廖文正	孫中崙	康茵婷	吳佩雯	林貞智	陳怡如
黃冠貯	莊涵晴	陳筱瑋	吳鴻財	葉高明	陳詩瑩	戴雨茵	沈婷婷
盧宥翔	吳思緯	崔人傑	曾日信	陳玲薰	李文雄	黃啟翔	石獻之
曾培軒	孫慧華	盧俊良	Jeff Miller	黃耀源	吳景龍	郭家碩	溫文喆
周嘉軒	黃可瑾	李峰琳	蘇新惠	時志強	李美雪	林建宏	陳俊仁
林子皓	翁維敏	廖婉芬	黃仁聰	馮柏菁	王文龍	蔡金銘	賈淑俊
高振榮	張肇翰	丁正午	廖偉辰	王嘉宏	趙建傑	張桂津	蕭書玲
張凱淳	鄭彤琳	鄭智緯	劉貞佑	江長安	李智堯	黃一彬	楊靜愉
劉賢明	郭玉柱	陳昌宏	莊筱玉	余承璋	卓景翔	薩支通	陳俊良
王義生	吳宛倫	王慧茹	林瑞宙	宣立傳	吳景雅	陳怡君	陳怡君
廖明秀	葉明佳	曾信義	李 絮	謝秋汎	陳英明	楊本陵	余恒學
楊世馨	許佩芬	黃筱芸	陳文彥	許志明	郭忠正	李佳芯	梁弘毅
余姍瑾	李崇德	朱慧菁	林瑞宏	王裕明	陳南宏	董曉梅	黃伊君
邱蘭芳	吳佩伶	李羿霖	劉瑋庭	柯鴻鈞	王秀珠	陳婉玲	毛律雅
賴滢灩	陳慧玲	江念蓉	陳嘉宏	吳國榮	李中邗	蕭皓仁	藍美華
張金樹	職誠志	郭毓珊	張容瑄	許凱超	趙芄雅	葉小綸	張鎡鏡
梁媛翔	洪江墩	張期鈞	魏道駿	郭慶瑞	羅國斌	陳錦鐘	林宣慧
林逸民	丁郁寬	凌爾柔	陳景樺	郭禹亭	林郁雯	曾曉玲	沈啓仁
陳碧如	詹益安	洪慶安	張安箴	高一峰	羅雅綺	蕭伊恬	曾鈺喬
黃曉帆	徐韻婷	廖龍泉	陳季祿	徐婉真	林靜芳	王增華	史曉榛

楊志偉	李純子	黃思南	黃大維	詹昭芬	林錫卿	張耀忠	施茹娟
陳琦穎	陳奕志	陳映伶	吳春香	盧惠瑛	李士勛	彭馨慧	廖敏含
陳信頤	張文彥	劉俞辰	林家旗	方奕婷	黃靖閔	潘誠超	李芊雯
馬佩君	溫嘉民	黃信欽	蔡念純	曾 始	李光華	林士傑	陳宏銘
趙開仁	傅安沛	郭品均	魏 邦	蔡明穎	范芬滿	李柏俊	孫菁璐
林佑美	江璧如	喬國揚	李明鴻	呂岳峰	蔡舜穎	吳雅文	林志中
李炎煌	許紹瑜	朱 美	林龍德	林佳慧	張祐誠	陳以欣	羅紹文
袁世禮	溫兆萍	向一成	趙文祺	邱崇仁	黃郁容	賴正源	楊敏雯
林雅婷	鄭宗枚	羅嘉莉	鄭以忱	黃協弘	黃永和	張宇翔	葉國森
張毓倫	黃惠怡	盧育晟	王麗惠	陳慶洋	林樂慈	張嘉珮	葉姿君
蘭又融	吳怡慧	劉水抱	劉宗凱	袁長志	周博梁	林俊成	李海鈺
李世堯	劉佳增	伍曼卿	蔡昆澤	劉怡威	王馨慧	楊麗蓉	黃士俊
林威利	趙淑均	蘇宜平	陳廷璋	傅姿禎	石璨彰	謝志偉	許晃哲
楊澤民	儲皖霞	陳沛羽	陳貞如	蔡佩芳	林 俊	涂雅喬	翁舒筠
謝淑卿	楊淳荷	蔡念穎	張嘉倫	李洛鈴	李育錚	郭珍雯	張正宏
黃美英	李海欣	白佩蕾	戴鑑華	張德銘	彭珍鳳	王金君	管佳寧
劉克慶	吳振綱	杜華章	王獻德	徐 盛	沈彥宏	李傳陳	王 覺
劉世興	蕭聖祐	江芊蓉	覃正邦	馮健仲	游汶翰	郭惠君	林俊喬
葉筱華	沈昱蓉	陳正宇	臧保琦	劉行偉	吳婉菱	陳 真	陳映伶
張擎文	王惠華	朱芸萱	李永森	章容甄	簡添進	陳婷好	詹雅淳
徐步騫	高斯盈	張國華	曾漢琇	翁苔芝	簡真真	陳昱仁	謝雅婷
高天威	傅琚美	周玉芬	張藍丰	張純瑜	喻 雁	張吉豐	劉靜蓉
彭念仁	蘇冠年	喬定梁	陳羅克	羅正偉	葉佳萍	謝孟芬	廖苑君
呂宛蓁	許文誌	邱珮瑜	傅文燕	卓偉祺	林立凡	林立勛	藍海峰
鄭鈺樺	魏雪資	林晏陞	黃愛婷	鄧茂英	薛富吉	林慧宜	林秀怡
林政輝	楊青霖	徐蔚人	黃玲綉	梁肇育	謝薰燁	李怡慧	林晏如
周名現	鄭廣南	黃亭嘉	王 鈺	梁世瑩	陳怡璇	李振魁	馬祖瑞
林愛龍	羅雁勻	李敏慰	賴彥兆	陳盈如	蘇雲柔	盧抒雅	楊瑜生
陳建廷	高銘正	徐怡德	王佳琪	楊富茹	周淑惠	洪銘國	林致良
李佳諭	林壽昌	鍾慧元	周一民	陳俐穎	陳忠良	張弘毅	楊育澧
鄒雅怡	蔡錦貞	林益賢	賴耿民	高頌安	周建志	王月秋	吳昱成
高維良	徐達海	歐翠映	余宏材	吳曼滄	白筱萱	陳延哲	熊 雄
張秀玲	宋仁遠	蘇瑞瑛	胡華秀	吳蓓雯	林于喬	施依涵	黃謝田

李 潔	李憲忠	洪家玉	馮素芳	高綾穗	黃長安	陳凱君	廖千瑜
張舒婷	張聯成	閻國慶	薛凱元	蘇安琪	王浩傑	李怡萱	鞠成愈
吳荻吉	楊子鐸	葉立群	林雅芳	楊斯榕	黃偉華	王新翔	李美玲
卓英佳	李蓓華	鍾怡芬	余家慧	林孟萱	黃柏翔	江振豪	莊雅婷
陳書豪	蕭世恒	吳尚穎	梁耀升	林 巧	賴彥如	何欣儒	管沛蓁
王碧娥	黃子珊	郭政民	余思琳	吳榮震	陳珮娟	蔡健星	林文耀
丁正中	葉軒佑	張苑庭	洪嘉佑	許彰女	宋俞璇	李孟蓉	黃若愚
簡士晉	邵爾康	侯懿聰	劉秋枝	汪德龍	陳郁璇	蘇淑冠	李啓明
李嫚琚	吳聲弘	蔡季廷	王其立	邱瑞蘭	謝昌宇	蘇欣怡	羅如芳
陳 傑	陳光鎬	馮友蓮	林曉玫	陳建利	張雅雯	林雅欣	莊秋金
陳櫻枝	龔經雄	王振雄	方俐文	簡智浩	黃新田	陳昭秀	林珈丞
陳宜偉	林銘鴻	林佑鴻	黃子桐	謝侑蓉	黃怡潔	蔡承志	陳秀連
韋興華	黃馨儀	陳宥成	李成粟	王晴琳	許依婷	陳立妍	陳宥綸
趙柏堯	林素月	鄭永華	許勛倫	林昱均	陳大偉	熊經夏	胡正彥
黃美純	陳蓉儀	林效楷	陳 琦	顏瑞瑩	荊 平	吳宗憲	李 菡
蔡璨陽	鄧建瑋	吳筱青	張正雄	尤智立	戚務傑	趙凡琇	曾子焄
趙尊立	林昭任	林嘉興	譚建祥	涂文棋	陳文錦	陳俊宇	喻琬真
蔡靜宜	陳昊欣	范蔚敏	廖珍敏	蔡季妙	朱安聆	陳惠茹	許弘華
陳冠樺	柯清邁	葉淑美	林妤珊	許琇涵	黃哲士	盧宜君	蔡姝蓉
林郁峯	黃德熙	劉怡君	陳建廷	黃于珊	黃鈺原	林麗真	陳孚銓
黃昭銘	陳秋萍	柳曉穎	麥靜云	林世迪	戴幸卉	邱郁珍	張陳冰若
吳瑩瑩	王勝義	翁菁羚	鍾立文	林嘉琳	王鈺婷	歐雅倩	童文蘭
林蔚婷	林玉婷	林玟璇	謝曜宇	梅增輝	宋宜靜	林良靜	周君奕
陳永銘	許博雅	莊建發	郭耀海	楊伯良	邵長裕	許瑞倫	戴君翰
蘇子涵	周哲民	員敬宗	邱奕霖	陳淑慧	任友春	林俊良	謝美華
趙夫強	陳鈺宣	劉兆淬	陳建宏	許學迅	呂宛璇	胡品圭	葉雲騰
陳敏郎	盧智賢	張佳樺	羅佳芳	陳怡君	洪 瑜	賴聰進	陳國聰
郭玉潔	李宛穎	唐婉萍	呂佳霖	洪苑婷	曹晉嘉	阮百祿	黃曉雯
彭馨慧	吳賢俊	黃俊嘉	陳昭鈞	孫盛龍	李庚泰	林怡靜	邱怡惠
林素芬	林宏隆	劉翊亭	陳盈曳	吳明達	李宥萱	吳淑珍	潘宏慧
伍文欣	施佳鈴	廖秀勳	蕭以仲	姚利鏌	卓英婷	江秀玲	楊東霖
呂理彰	莊士賢	葉信輝	孫雅文	陳冰涵	彭偉立	汪育儒	廖秋萍
康克嬪	林宏益	李冠輝	范馨云	王正梅	劉聖山	梁家芝	陳郁雯

莊振忠	張鈞評	柯美如	黃益青	徐莉珮	趙彥榕	李芳綾	周美滿
李淑芬	黃韻文	戴以涵	張玫貞	黃思潔	張婉珍	林曼莉	林文彬
邱大恆	蔡寶隆	陳玠寧	孫承文	王雅玲	李孟杰	方彥鈞	王子琳
顏瑜瑩	沈雅雯	王亮人	楊暄權	林蓓君	陳姿芸	黃千千	蔡欣芸
許崇銘	邱怡欣	蔡文睿	黃姵玲	彭群傑	黃郁芬	柯長基	李慧萍
顏李恭	陳甫勳	孫永銘	王中天	康本茂	朱昱寰	吳肇宸	劉志皇
許嘉贊	林祺凱	王韻嵐	邱美芳	謝宜璇	徐嫻嫻	江宇青	陳建安
張菟玲	高作維	陳麗仔	徐慧馨	林秀華	李治慶	黃士元	吳芸慈
梁婷雅	何美枝	黃世名	黃方琪	張永吉	周欣穎	蔡歆灘	林佩樺
吳秉勳	蔡晏玫	鄭巧莉	紀芳伶	李明威	黃肇正	李泮玲	陳惠青
何怡臻	江郁欣	賴昱均	王瀨絹	李意婕	劉上弘	劉麗珍	黃美娥
張維真	高恩風	陳奕帆	陳詩欣	周婉柔	林詣儒	江怡慧	高淑真
陳靜茹	王亮期	王琳瑜	周可瑩	李宛樺	劉重虔	楊永台	江月鳳
陳貞伶	王巧萍	劉玉萍	李品翰	王莉萍	邱顯璋	陳文音	黃淑菁
謝銘家	葉怡秀	許倍菱	施養裕	王理剛	何明昇	徐惠美	朱仰丘
蔡騰洲	黃筱惠	李天恩	周良河	周紫婷	許宗偉	王瑋瑩	王麗毓
周靜萱	李素瑾	劉如芳	梅孟儒	趙卉君	陳科聞	蔡淑愛	谷懷先
陳于塵	曾余德	林銀穀	楊乃嘉	蔡聚琛	仲偉瑜	吳瑜娟	黃曉玲
范綱哲	盧昆郁	李宗益	楊于昌	張繼文	黨開憲	高苡綺	陳葦勻
陳威仲	胡景榕	呂曉媛	丁宜芬	王虹元	莊忠儒	洪美惠	魏宛柔
李宜容	謝佳穎	鄭亦宸	朱容慧	鄭伊純	羅彩齡	蕭以啟	方子毓
沈淑芳	黃鐘慶	王立心	盧朝存	沈瑞君	呂庭瑄	紀蓁蓁	黃婉婷
王怡文	陳君怡	洪筱婷	彭信銘	萬書婷	程開佑	何明政	劉秀容
陳冠宇	吳玉卿	洪心怡	邱建銘	李向新	葉宗篤	陳怡虹	林惠筠
朱惠平	汪鴻文	曾蘭楓	許嘉惠	林容妃	吳佳容	俞韶華	石旻玄
張婷婷	柯貝儒	黃鈺敏	林富隆	陳思源	林東盈	劉巧雯	李俊志
陳信甫	黃毓端	陳品蓉	王淑宜	戴聲籌	曾忠信	顏若庭	陳珮瑜
王嘉琳	陳紫婕	謝大進	魏齊慧	劉連誠	王幸琪	戴鴻泉	馬紹蓉
彭婉明	陳玉貞	邱子易	汪志全	王隆華	許佳琦	陳慧娟	許婷雅
施景山	吳忠民	陳雅婷	張玉琳	林聖傑	王虹玉	陳靖婷	林昭儀
吳緯萱	邱淳富	尚憶薇	林賢榮	林培樑	謝雅賢	莊賢男	徐玲玲
張燦煌	鍾玉清	張穎瑋	陳子秋	盧紀帆	陳孟志	王筱華	白靜潔
劉孟樺	姚依伶	邱鴻仁	王維瑋	王雅琦	方詳棋	柯定吟	鄭妍歆

蔡幸宜	廖億儒	吳臻武	莊育真	陳恬君	羅于凱	王大徵	戴美里
簡暉哲	黃國峰	林芳如	楊志瑞	李怡芬	黃欏媿	丁文淑	蟻旭昇
林絹雅	林盈秀	何憶菁	林錦蘭	鐘玉滿	盧佳宜	吳琪蘭	林佐儒
林千容	張錫泰	涂瑞珍	郭耀隆	蔡宜真	楊育姍	鄭芝芸	黃丞倉
張家瑋	郭怡君	呂巧韻	張雅雯	陳維浩	陳凱婷	許博凱	林怡君
李桂香	王潔蒂	葉美華	堯月畿	王俊智	趙士珍	董瀚崴	沈秀文
張瑋姍	任文芳	湯文君	黃慶文	葉智棋	劉智仁	陳逸翠	胡隴凱
賴惠伶	王潔如	陳民峯	吳書綺	林暄儒	張維芬	黃楷泓	張雅萍
吳一榮	梁家齊	施克倫	張鳳儀	連家麟	呂琦瑩	許瑞真	林育鋒
王秋蘭	許珮佩	周琮凱	吳道藩	謝筱郁	朱國維	林惠儒	陳思儀
黃煥田	許玲維	徐凱宇	謝明憲	朱仲華	周軒宇	熊嘉瑜	洪雪菁
石怡珊	孔祥玲	黃俊凱	許信東	吳宗樺	林媽端	陳品儒	陳雅婷
翁靖雅	吳鴻旻	李佳蓉	洪怡君	曾文駿	張乃文	謝昀靜	許瀚宸
李冠政	鍾蕙先	林錚玉	王心瑩	鄭雅馨	陳光擘	郭愷莉	鄭英志
馮智虹	張兆偉	呂學諺	林姿岐	曾涵堇	汪美珠	黃雪美	劉玳如
唐若淳	張翕詞	林慧美	黃筱芸	馮文德	洪精佑	馬英華	鄭永琪
吳珮瑜	王 蘭	林玉梅	許秀錦	王士嘉	吳明熹	吳秉珊	吳雅婷
陳盈如	許家源	呂育綺	陳巧芬	何祖萱	林怡岑	邵奕儒	曾英旗
李述鵬	周婉麗	王昀晨	魏宏耿	張珍瑜	黃子容	鄭蓁蓁	張晉維
周育杰	謝馥仔	王美鈴	林其昌	陳志佳	賴美惠	葉逸人	葉書豪
王育財	王開元	王友君	林怡禎	林紀屏	陳威旭	卓金宏	廖介瑋
張碧云	蔡業聖	楊景涵	林思安	謝緯鵬	謝翠玲	許碧苓	王開強
李佳茹	陳新友	陳麗卉	張綯棠	徐慧芳	林鳳紅	楊欣怡	葉君怡
黃少剛	吳國譽	洪兆樂	黃慧雯	陳颯羽	鍾思穎	黃東蒼	徐書瑜
黃渝菁	王贊森	林菁萍	林宗憲	鄭靜寧	李卉芹	許藝齡	劉品均
江依璇	謝淑雅	張文一	謝佳伶	邱翊婷	洪殷稽	柳佳伶	周桂華
謝沅澄	陳怡利	吳敏慧	尤佳慧	陳美致	翁良知	簡清翰	黃若婷
張中洋	楊瓊菱	詹月娜	李依華	李明瑾	姚瓊如	彭一文	陳怡蓁
黃國瑋	黃毓涵	張碩芬	許雅涵	曾靜儀	李佳穎	羅道楨	游浚瑋
鄭維皓	陳樂軒	張淑芳	曹敏慧	趙俊傑	李祖遠	江映瑩	林威權
黃喬邦	傅玉如	莊嘉盈	郭美嬌	余承燁	陳柏芬	江品萱	謝依璇
許美華	呂正偉	林明獅	漢述欽	楊清霖	明良青	楊于萱	林佳欣
張嫻茹	呂涵綸	張雅筑	陳淑文	涂峻發	孫少莉	羅烈楞	葉慶信

黃孝慈	姚凱齡	周亭均	張雅婷	董容甄	林安邦	楊德宣	宋鉅亭
許瓊文	黃崇銘	王怡茹	蘇嘉鈴	廖玉容	林凡綺	連婉婷	許書萍
謝孟辰	潘彥君	王文昌	何韋珊	王國屏	鄭菁菁	陳佩芬	李文宏
顏小娟	徐宇姝	楊涓程	孫于婷	黃郁峰	洪君綺	高偉智	陳榮寰
林以婕	楊容川	陳美雯	李明仁	黃美鈞	楊雅婷	黃英瑋	馮智超
劉珮雲	王思涵	黃靖涵	連國傑	謝孟儒	王佩鈴	羅婉綺	林銘錐
陳玉婷	高建偉	劉玲君	黃瑋娟	董春吉	陳冠廷	吳瀚華	何欣怡
詹鈞傑	林漢仲	王克宇	林芳玉	王綾凰	鄧晴心	涂世賢	邱玫舜
郭其麟	林佳盈	范維國	李曉瑜	蘇志宗	簡郁書	巫鵬山	何嘉滋
魏珮羽	賴亮均	何岳樵	林琮達	林志誠	林水金	江佩蓉	鄭竹軒
黃渝宮	蕭雅萍	邱文貴	劉宜琳	關慧欣	洪曉琳	陳俞秀	董美淑
高子容	林子芳	賴宇平	李思潔	陳美琪	彭家銘	陳俊賢	許勝文
林怡伶	林嘉軍	張睿君	張亦騏	林倩如	黃振湧	褚欣慧	林儀雯
林金源	魏士雯	湯雅涵	趙依晨	楊梅君	陳嘉凱	楊曜駿	夏頡安
張文豪	何祖筠	陳怡君	卓慰先	鄧惠方	江若榛	張楨祐	陳雅瑩
姚婷婷	許鎔麟	王莉蓉	游家麒	李勃頗	洪暄鑫	葉芸彤	陳采佩
陳幼倩	楊淑菁	林居逸	李淑娥	王敏	吳苑慈	張家熒	顏英曲
王佳琦	郭妙慧	張貴美	黃泓裕	張文憶	杜政賢	周梅玲	黃慧雯
林蕙琦	張家華	楊濠月	徐逸傑	徐志	蔡佩媛	鄒啟弘	嚴楚寒
陳尚煒	林政德	邱國樑	顏子婷	賴宛靖	萬康寧	李煥安	林佳蓁
謝明財	邱曉麗	鄭又寧	鄭雅文	邱美玉	涂育閔	林鈺智	呂紹國
胡羽柔	盛啟峰	鄭涵方	溫斐婕	張睿甫	吳郁芸	吳宛儒	江韻嵐
鄭莉臻	李哲仁	劉祐如	劉芯瑜	蕭琨元	吳昭亮	曾小芳	吳依婷
黃雅麗	李芳君	黃馨儀	李湘鈴	黃玉慧	章慈顯	吳宗坤	張晉議
張淑婷	張培宏	林正岳	蔡心渝	林佳洵	吳明芳	許安逸	李嘉欣
王宥甯	王綺敏	陳美君	楊毓甄	蔡佩儒	林錦媛	王百祺	蘇美勳
沈郁婷	鍾郁成	呂佳洛	莊慈潔	林昇濤	江春桂	湯士弘	陳薇
張明宙	呂官達	周桐	蔡佳臻	高筱婷	黃乙欣	顏可一	柳政佑
陳昀徽	陳淑真	沈俊良	陳靜美	柯政楷	賴麗瑋	廖聰穎	駱葆衾
顏銘宏	吳淳萁	李慧美	聞黃淑貞	邱蕙玲	陳忠世	汪詩萍	蔡永錫
何冠霆	林思吟	沈文賓	呂書婷	邱欣怡	劉邦初	劉家馨	范書瑄
林佩誼	陳冠潔	游雅萍	余佩蓉	林家薇	林楷荃	李藝玲	徐玉梅
許瀨文	陳靜怡	許淳淳	源初平	江慕辰	陳祈富	陶萬昌	朱純英

羅怡幘 葉慧雯 張雯玲 鍾欣栩 劉訓宏 塗詩婷 劉誥洋 楊芳淇
王志軒 蔡欣昱 張岱霖 黃琬婷 錢雅玲

二、外語領隊人員(日語) 403 名

鄭黛玲 劉耀宗 陳美珣 楊 森 鄧曉梅 林宛鈴 葉思秀 盧炳南
黃啓全 葉亞婷 林新彬 陳秋菊 李昀霓 劉晃銘 李仲庭 洪兆慶
許峰旗 呂金枝 陳澄如 楊嘉雄 郭信宏 劉嘉耿 劉敏玲 王婉梅
陳浩誼 陳昭傑 黃姝娟 賈毓梅 蘇惠卿 林俊良 尤文桂 方承輝
汪宏勳 賴迎晞 賴國文 湯惠娟 薛佑佳 曾憶如 劉雅文 江佳容
林峰蘭 徐世弘 蘇慧玲 杜聰明 張淑美 柯國昌 洪芳汶 陳文福
吳慧淑 林佩玟 黃碧慧 陳銘博 陳重安 何麗幸 闕壯翰 許名杰
李宗翰 劉冠玟 羅沁穎 許世福 蔡勛成 江寶貴 楊景順 談致銓
楊麗憲 陳資輝 馬孝麟 黃麗雯 陳家欣 沈淑娟 林峻賓 宋霈蓁
施皜青 洪意軍 鍾韶瑛 林鳳鶯 曾梅玉 畢復芸 邱麗雪 陳冠引
羅利惠 林雅莉 許芳榮 鞠豪傑 吳宜俊 簡成財 張淑婷 曾蕾臻
孫小雯 洪于蘋 林士鈞 許銘福 林村陽 蘇麗卿 陳若華 林佳慧
陳金順 蔡聰榮 湯凱雄 柯正霖 劉科顯 崔小鈺 蔡鎮仰 錢亮文
陳奕文 林婉琪 陳淑珍 吳健維 楊淑合 王孝軒 吳美儀 肖咏梅
高依汾 林嘉倩 余雅禎 曾筠惠 梁薇蘋 張雅婷 林佳宣 林明慧
陳永芳 孟瓊蕾 許宏仁 詹心儀 胡賦華 林佳櫻 洪偉豪 劉綺文
黃堂龍 呂明峰 洪德清 林杏焄 陳勇至 楊家華 陳宗穎 陳靜儀
徐嘉軒 鄭慧玲 白裕榮 王書銘 梁景柏 謝明怡 蘇志豪 陳昭男
龔恒嬋 黃資涵 盧以群 林德善 彭佩玲 李宗白 劉聰仁 鄭文文
徐志男 蔡明峰 黃文滉 李水長 劉景文 吳純慧 王 菊 蔡雙羽
蕭詩璇 劉文玲 何瑞娟 歐惠靜 蕭雅穎 黃馨誼 陳朝發 林大欽
李齊芸 簡凱平 袁正榮 陳怡杰 許世英 卓穎文 劉筱梅 高世龍
林崇名 鍾文傑 陳金坤 荒木耕二 陳慧姝 鄭國樑 周華庭 吳汶瑾
王 忻 邱淑萍 林育如 詹舒涵 仲根晴惠 卓佩縈 張紹仁 張兩成
余惠鶯 李煥祥 虞芮安 林好姮 林鯤生 林于珊 林晋安 李佩芬
李弘文 廖宇平 葛唐瑛 林聖榮 張嘉芬 邱璿紘 張汝艷 蔡志宏
陳建瑋 薛育晃 吳宗孟 李和玲 鍾雨濃 洪翎逸 陳建銘 謝佩芫
張國訓 謝秀蘭 林春基 李雅筑 王丕春 王欣怡 陳靜怡 鄭適齡
陳竹亞 吳怡珊 廖麗玫 鄭淑芳 羅智芸 盧昱慧 賴美惠 簡邦彥
吳麗莉 林裕祥 柯意新 許毓蘭 涂紋凰 孫佳音 蔡維靜 林毓凌

楊詩隆	洪玉琴	林玲禎	張凱帝	戴政達	許元嘉	許雅琦	陳鵬宇
周恩寧	黃世良	蔡秀惠	朱元培	黃乃鳳	余秋樺	林文婷	藍珮綺
歐淑卿	林彥君	楊宏沛	蘇麗卿	管金琪	黃玉潔	廖梅君	連文祺
蕭瑋玲	簡士豪	陳麗華	張富鈞	王鏡蓉	許菀芷	王曉江	林春美
高昌賢	王興祥	張進逸	林益民	黃舒屏	王金發	郭沛琳	葉純惠
林香伶	闕嘉慶	施欣儀	游永錫	江佳芳	吳鎮宇	馬若均	鄭昭賢
戚本慶	王祥霖	柯美娟	賴宣利	邱松筠	王亭之	江慧娟	許凱婷
李宜純	王偉谷	趙武庭	鍾誼庭	李珮芸	許亦柔	孫浩文	陳怡婷
盧慧音	李欣儒	胡芳嘉	陳韋伊	謝雯玲	劉筑琪	史佩艷	林廷威
程慧英	曾玉萱	王淑慧	呂孟娟	王淑琪	盧惠文	邵佩玲	呂思潔
吳佳玲	黃瑜美	陳茂慶	王維萱	陳玟綺	任皇英	謝和劭	陳其伶
鄭淑惠	郭守源	蔡益壽	紀睦容	江孟娟	吳欣芸	林妙秋	王惠如
黃仁佐	鍾昀蓁	詹文君	郭俊楨	游昇鑫	林彥均	李佳芳	劉馥翟
李明翰	洪惠屏	李佩芸	林秋華	曾企宏	歐正義	陳郁婷	林慧雯
黃子瑾	李佳玲	范凱婷	林心怡	陳儀衿	陳韻如	宋雅純	林儀欣
廖韻慈	黃桂華	陳秋伶	林欣昀	陳含光	杜碧芬	余幸純	林紀銘
李懿玫	郭素娟	林暉凱	劉愛玲	陳曉慧	鄭湘玲	李昀祐	王尹均
張家倩	鄧佳玲	何佳勳	簡淑茹	邱子揚	劉家倫	曾菀筠	黃文建
葉紋岑	朱碧雪	陳薇宇	蔡依旂	陳捷思	林怡君	李宗憲	張政傑
劉建宏	邱惠君	陳安琪	石明立	蘇思穎	松田純子	吳瑀寧	劉閑鈴
曾淑媛	楊山明	陳玫君					

三、外語領隊人員(法語) 17 名

黃少雲	周 衛	周彥坪	李政儒	張慈婷	蒲欣珍	莊桂蓉	陳捷興
楊淑惠	陳柏中	王彥盛	邱金松	邱培彥	周謀武	杜威翰	賴美君
陳淑真							

四、外語領隊人員(德語) 26 名

周從郁	蔡佳蓉	劉柔宏	荊紹安	顛孫建國	蕭豫安	松柏陵	簡佑庭
林建宏	李純敏	丁伯薇	朱高輝	林俊龍	賴滢竹	林嘉慧	徐嘉玟
葉宇軒	蘇明發	王郁婷	詹明儒	張玉芝	王韻雅	吳雅蘭	李佩宜
何宛珍	余丹寧						

五、外語領隊人員(西班牙語) 21 名

李冠慧	楊淑芳	林書瑜	許竹蘋	張馨尹	翁瑞澤	高祥春	謝敏儀
謝舒婷	范郁楓	張馨尹	張俊德	陳乃璋	陳柔靜	王又明	洪敬宜

李佳倫 蘇逸婷 李勝洋 廖榮聖 沈颯均

貳、華語領隊人員考試 2422 名

葉家榮	鄒慶恆	王婉霜	施炎基	陳芳明	劉蔭台	吳宣頤	陳正陞
吳宗輝	楊旻侑	張坤容	曾振璋	鄭方平	文祥明	吳炳勳	陳家東
朱玫瑰	馬宣合	李思雯	張朝南	潘金龍	林慧容	劉邦晉	鄭數華
郭蕙元	梁福貴	張馬可	李長寬	張晏瑜	鄭昌政	李怡儀	張文進
高祖壽	陳斌如	林覺非	黃茂昌	周達麒	蔡依玲	黃衍三	林靜宜
王思宇	蔡秉志	邱煜植	林宏昌	陳 碩	嚴玲華	呂美惠	翁誌謙
翁文燦	鍾秉睿	柯春旭	簡錦慧	楊貴三	石志堅	潘富德	洪暉琇
林政德	廖俊青	張慧梅	鄭秉文	張賢輝	劉昊銓	劉瓊山	葉盈利
張正義	林月雲	林康翔	連雅華	沈婉雯	莊尚德	莊耀墩	林一增
陳弘旭	聶豫臺	蕭翠瑛	徐孝湘	黃若文	林秀梅	陳明才	黃秀圓
蕭子茜	陳家駒	李建儀	郭振鴻	吳漢榮	劉麗蓮	陳朝興	劉茂雲
孫婕宜	李意明	張 誠	林良文	劉季穎	丁進發	柯志鴻	田中明
李守謙	王永俊	馬建成	黃國仲	王碧霜	蔡騰進	李繼文	高英富
施振興	王振華	徐國鐘	臧玲玲	王慶川	李憲文	沈重麒	瞿爾興
簡馨漫	周義宗	徐偲婷	李平正	曾順榮	施繼翔	嚴克文	林建仲
王富宜	蔡秀梅	黃熙晃	江亞瑾	劉麗鳳	魏家惟	楊聖德	羅濟仁
謝依璇	蔡京宏	黃嘉鳳	吳忠和	李明儒	林姿利	林清柱	戴華山
林佩瑩	韓冠世	黃焜煌	張 甯	金榕耀	林文雄	歐陽本	劉玲秀
黃誠忠	陳永和	林素瓊	潘名芳	吳昌修	葉豐華	張品君	蔡淑清
陳美雲	曹恆岳	蕭宏育	黃銀妍	林聖哲	李 燕	張惠玲	黃宗新
葉國輝	張智敏	林君穗	蔡明憲	洪志銘	吳佳哲	張翼騰	詹敏佑
巫峻賓	曾郁淳	詹宗華	蔣慧怡	楊琮泰	李金森	王傳森	梁根榮
詹嫩嫻	王曉慧	林怡君	洪志彥	許敏宗	吳心豪	黃信智	黃建怡
吳宗繼	黃麗娟	蔡鐘鼎	陳正宏	蘇怡甄	胡傳燈	曾治洋	梅郁郁
張國中	陳治明	施銘德	廖柏豪	葉滿霞	李錫鑫	宋增添	陳吉成
林玉娟	林 彤	賴盈宗	楊媛媛	賴當權	賈文鶯	張福祿	吳嫦娥
賴聰賢	劉聰品	鍾文恭	張凱雯	林美鈴	鄭能恩	王化強	邱瑞祥
游源漢	黃柏元	涂家速	蔡依真	莊晴鈞	陳芸芳	汪純蕙	黃自力
朱仲賢	曾嫻姿	周廷檀	蔡明諭	謝慧姿	李廷茂	黃振忠	陳玉瑞
羅宏正	陳奕瑛	黃文吉	林市珠	巫啟后	吳秋煌	李德明	羅寶豐
李秉橙	沈明彥	張秋桂	向鵬先	朱學孟	陳郁傑	陳光宜	茅增榮

王美玲	黃元俊	陳寬昌	陳莉雯	石聿立	吳晉安	張建邦	陽振海
藍碧青	吳德根	彭珍珍	石錦明	黃政揚	高于倩	陳本騰	邱勤光
唐素霽	李承峻	郭端鎮	李芸慧	陳革宇	卓曉敏	吳莉純	陳世勇
李竟義	曾筱柔	林佑璘	李淑玲	李忠聰	王瑞康	莊文瑤	張立民
黃惠民	高樹弘	劉立夫	陳進賜	林沛晨	楊立	黃輝偉	闕宏淵
許應典	陳宗吾	方永得	陳基敏	徐瑞芳	陳卓緯	楊純全	羅少龍
劉華懿	李怡靜	許琦珺	周佩螢	謝沛滌	陳永祿	徐培凱	江姿誼
丁敬明	江怡萱	侯鳳明	張銘育	胡銘峰	黃瑛坤	楊洵丞	梁晴美
黃惠敏	劉怡和	蔡萬益	范美琴	楊裕琛	范淵盛	趙成城	鄧克強
張國謙	盧碧純	吳家田	黃煖妮	陳秋陽	王敏耀	廖明慧	林耀新
吳國瑞	黃森明	黃曼菁	李為順	楊經緯	廖淑容	陳秋雄	吳國榮
譚冠雄	林茂松	王全助	簡麗芳	王恩祥	詹喻鈞	吳秉桓	張文龍
潘秀美	傅建三	蔡茂埕	蕭雁文	張建隆	方達意	秦淑蓮	周賢樹
林義淵	王慶之	詹巧鈴	陳秋萍	江裕宏	周銘治	黃錦川	鮮榮孝
楊義群	張松閔	陳志新	蘇修平	葉蘭珍	廖東亨	廖烟志	陳君圻
林紹恒	李真玲	陳映菁	郭輝揚	江佩孺	李清陽	程晉燦	許育菁
閻珮玲	林聿伶	胡嘉洛	郭俊興	陳怡伶	廖如萍	杜安生	許善吉
邱信欽	李新民	陳進丁	陳元任	陳韋丞	涂錫榮	余德恩	姚國光
衛豫嫦	黃志祥	呂承翰	李民平	盧振明	曾于倫	柯宜寬	余榮欽
林維我	蔡佩璇	張寶萱	葛滿龍	宋文太	張振宏	楊明娟	郭桂宏
莊長進	謝如玲	李國精	駱弘維	陳雅惠	林士揚	陳弘展	蕭淑玲
彭建一	林永松	張榮發	王寬仁	黃文豪	邵麒禎	楊奇勳	賴坤發
周相如	蘇泰安	李朝義	楊淑琴	陳卓君	高榮成	辜于珊	李長鵬
宋淮湘	翁鈺婷	王啟文	吳胤志	黃仕瑤	高慈謙	雷財郎	楊文娟
孫修睦	張國濱	許聖迪	陳哲夫	王雯惠	李偉賓	吳維修	徐裕威
孫修家	黃如顏	趙麗萍	林春榮	張雯珺	李椿興	洪國榮	鍾玉珍
盧則堉	劉白玲	王婉臻	許美曰	王致凱	田俊彥	蔡溱容	王思玫
邱建明	陸靜怡	王麗香	張靜宜	蔡燕倩	李依屏	廖宜聰	李超群
張世隆	鄭瑞龍	黃苓鈞	張華堂	李沁茹	藍錦淑	郭綿秤	湯妤嫻
林慧娥	余康明	黃慈愛	劉孔文	謝志成	王正清	吳建豐	吳明鴻
陳獻祥	莊嘉惠	吳素鉛	何明純	謝日章	蔡錦福	吳東陵	游正誠
李欣容	劉守乾	梁正定	蕭潤武	林冠亨	劉玟伶	謝婉齡	戴美姣
蘇孫德	林于茹	黃仁德	藺善信	張茂振	高婉菁	錢建樺	周意倫

李玉惠	賴宏斌	趙文芳	吳振勳	陳文豪	李哲彰	蔡文鈞	楊素珍
林家豪	簡士嚴	范凱翔	張章得	蔣鳳林	陳慧美	王台生	潘哲容
曹茹如	蔡祖仁	張渝姍	王明杰	戴逸葳	吳淑汝	方永樓	曾文
邱麗雪	沃祥瑞	林翰毅	王震寰	楊誠展	王靜敏	林秀如	洪宇萱
陳美琪	王啓德	張衛東	許榮峰	張民勇	楊國全	吳佩璇	陳雅涵
劉馨鎂	蘇晉奕	許靜儀	梁興文	陳有芳	陳嘉欣	呂長雄	林柏漢
賴淑媛	黃珍瑩	陳迎鳳	印玉卿	蔡佩妮	黃美玲	黃大森	林興隆
黃于倩	賴振弘	邱進文	錢諭增	王麗惠	孫佩憶	黃伊惠	許稚翎
王義川	洪憲堂	王靖絨	戴瑋熠	徐紹文	呂慧玲	林倩玉	張承歆
邱淳甫	歐陽暉星	洪韻蘋	蕭玉榮	沈佳靜	王茉莉	林佑徽	廖明華
杜佳益	石仁茂	洪雅堂	王春輝	蔡羿鈴	范思穎	陳見財	郭清泉
張永仰	黃薇月	陳映儒	王鼎元	王淑青	陳郁欣	魏美玲	黃仁遠
江煥清	許崇仁	鄧知義	王志遠	解履和	黃琮淵	鍾竣宇	黃雅君
龐超群	李伊閔	張毓雯	陳建光	朱軒弘	沈玟君	徐靖雨	陳志昇
蔡美玉	林桑羽	林志凱	林宥辰	蕭玟伶	粟米珊	林于安	黃品勝
徐義雄	梁佳佑	李俊旻	湯蔓華	黃綉粧	黃惠娟	曾姿琳	盛世豪
胡森泉	黃婉婷	簡意娟	鍾義賢	楊長昇	唐意瑩	蔡惠萍	劉嘉哲
陸慶安	卜敏正	吳瑞琴	廖國瑩	李超運	張瑋玳	許晴惠	顏郁人
陳維強	陳南君	陳孝先	賴建翔	李靜佩	黃秀蓮	葉文芝	林獻隆
錢怡婷	陳宣如	李君容	蔡玉菁	彭惠娟	孫辛敏	陳福成	許欣穎
邱靄儂	鄭炎能	張馨文	陳品融	王聲遠	李明效	游運來	王維安
林函靜	林品好	林秋菊	袁蔚民	林佩青	唐儂	翟筠之	李孟怡
黃佩婷	曾楹茹	林淑華	陳維凱	陳敬昌	曾建迪	蘇碧惠	徐明基
王宏良	楊一如	張忠義	林宜真	陳世昌	林秀鳳	葉淑姿	余泳良
吳姿璇	黃鼎富	周麗翠	曾松麟	蔡啟明	吳秀環	甘廣智	譚紹華
陳凌筠	陳沛羽	田孟玲	蔡廷宜	林文全	陳彥宇	童佳琪	林旻儀
陳希妍	林美玉	盧冠合	蕭一中	李心媛	周志俊	李雅琳	劉桂君
陳江甫	許煜弘	黃禎詮	李美惠	周秀秀	李碧霞	汪庭好	蘇容子
郭冀	蔡萌萌	溫恒超	王乃文	李柄憲	莊明恩	林宜慧	林進發
王喻詳	周君乾	林昭其	許智雄	胡馨云	賴建銘	洪勝龍	游雅能
張志紘	張縣勳	林德禮	劉彩章	林嘉宜	鄧熹	潘思玲	陳學豪
張台生	蔡宗龍	莊明中	林君玲	郭光廷	徐聖音	黃俊彰	胡雅蘭
簡龍州	邵哲生	郭育齊	吳羿韻	陳擘萱	郭建成	鍾延隆	蔡宗伯

甘淑慧	歐陽嘯宇	盧大成	洪宇宸	楊秀堂	連淑慧	項大衛	吳江霖
劉文華	李宏志	林惟齊	謝孟暉	游任是	楊安湄	董錫安	鄭懷德
吳奇偉	陳世修	李宜穗	蕭培倫	閻誠福	李瑞文	何欣柔	林涵瑩
莊訓達	林俊宏	張秀美	胡安邦	胡國枕	張念華	李彥霖	范世宏
蔡志文	呂遠志	李弘灝	謝雅惠	林錦東	劉彥伶	謝雅晴	吳韻文
翟元信	王昌弘	洪佩琴	王映翔	吳佩嬌	張松年	劉珮茹	廖庭昀
邱俊志	王苻璽	謝婉婷	林長鎧	唐宛妤	陳國斌	曾雅麗	劉建華
黎景明	鄭世傑	劉秋君	郭顯麒	王郁惠	閻美雲	王明朝	林啓文
孫志興	沈志明	陳世焯	李芝瑜	羅雅文	張雅鈴	邱淑芬	陳培驊
黃貴賢	楊聰本	徐燕飛	黃湘雲	陳浩軒	曾宗裕	李家程	黃正雄
黃玉珍	李輝昌	周祥欣	謝瀚毅	張力于	徐錢玉	吳惠美	陳國光
謝華昇	葉全峯	游承穎	盧傳期	許書傑	王秋雅	束克強	蕭文
鄭惠玲	翁耀良	洪瑞記	王世傳	張潔玲	張麗真	黃華鈴	鄭珮熔
田毅煌	楊心豪	曾雅萍	譚至欣	周宛樓	紀塗明	陳祈君	何鴻鈞
廖胤辰	張意慈	許金泰	姜凱壠	周政軍	阮逸玲	蔡志遠	張志遠
楊明德	許晴雯	黃振彥	李郁青	林旭彥	邱莉穎	郭一飛	歐俊良
林錦滄	謝崇正	陳芳儀	蔡庭萱	陳建州	鄒立立	楊仁健	潘建雄
聶大成	林坤政	陳承隆	韓鳳娥	林佳霖	蔡佩倫	鐘碩瑜	林珮筠
魏 澐	翁秀梅	李季曇	朱秉鈞	鄭喬瑄	汪 揚	陳柏瑾	翁緯謙
林維滌	陳順正	盧衛生	蓋玉僊	陳錫煉	張維坦	沈希一	顏以君
鄭玉越	李 浩	邱佳怡	傅麗蓉	葉時傑	劉玦坩	王品蓉	陳怡潔
梁芷茵	陳美杏	李錦河	林美君	沈佳奇	徐鈺婷	陳建源	陳詩婷
葛道鋒	沈志駿	黃貞怡	劉國權	邱嘉矜	高筠雅	王 璽	陳傳喬
黃承智	蔡興宗	張景明	游嘉祥	黃秋萍	曹雅雯	陳碧雲	連柏鈺
謝青育	楊宗興	蔡明成	趙裕姍	曲家緒	鄭修雯	鄭絜榮	游松德
蔡詩涵	莊美雅	黃潮川	陳兆華	洪瑞峰	吳尚蓉	蔡文永	林昆賢
曾清芬	祝毅成	趙魯聖	李 鼎	閻 雷	林吉泉	黃泓壹	王耀進
林鳳娥	黃謙德	唐復湘	鄭景文	李育弦	鍾雯芳	陳敏芬	洪瑞宏
廖揚陸	黃妙靜	吳欣怡	楊千儀	黃玉智	郭金琮	張輝煌	歐陽惠玲
呂佩榕	張富鈞	李懷莉	陳秀惠	相振棕	廖文玉	周庭好	許漢英
方照介	李羿萱	藍宏元	余幸衡	鄧時中	許權廣	劉恒君	林康年
蘇筱君	饒心玥	林長雲	宋玉齡	紀嫻如	溫國樑	曾峰榮	侯嘉偉
鄭建銘	張晏凌	張慈紋	張佩琳	余鋒銳	羅承義	葉曉珮	蘇智慧

黃暉明	高怡蘭	張文宗	李國肇	吳秀梅	詹雁嬪	陳秀妙	劉宜婷
汪黛穎	黃博宇	林江保	何嘉樂	劉祖君	黃鈴玲	陳國陽	林雅莉
施憲昌	蔡松山	陳秀姘	邱秋鳳	陳美利	謝志忠	陳麗得	謝美美
陳新民	林佩青	邱靖琄	陳姣伎	陳鐵卿	呂學錚	郭佳欣	黃憶慧
吳柏鴻	蘇芬蘭	胡玟宜	吳怡慧	周鳳英	曾天來	鄭弘毅	范武昇
鄭金燕	郭建武	吳季芄	謝麗美	蔡珠月	沈孟儒	吳素真	盧進興
林書評	潘怡如	陳森泉	黃欣如	劉鈴子	田 鍇	巫緒倫	盧怡君
劉淑珍	郭淑瑩	馬楨琪	張有文	陳佩伶	魏婉俐	蘇俊豪	邱昭融
張哲凱	廖乃魁	張秉宏	何玉蘭	連斯文	鄭豐山	王錦香	羅筱筠
吳學文	梁鴻麟	段其中	郭芳志	馬維易	周玲麗	宋建台	馮心瑤
李逢忠	王耀慶	黃國成	張篤行	鄭丞廷	彭康紘	陳淑蘭	陳佩琳
李政哲	林姿岑	施哲雄	賴俐娜	張瑞恩	林廣台	黃逸芸	何秀珠
何政宏	彭信議	楊信昌	張雅雯	洪鈴媛	張威胤	吳承珊	李明達
劉孟純	黃志平	謝靜怡	周育旭	鄧雲天	羅晴郁	李怡云	陳垂坤
黃柏仁	蔡博偉	呂秀榮	徐于絜	江寶淑	王婷薇	魏子傑	王美芳
李政諭	林珮伶	林育萱	洪柏堯	王姿琇	吳培恩	李思璇	施天棟
郭盈杉	張啟隆	蘇月娥	謝佩霏	王芳君	李昭鈴	梁君璽	王正儀
陳玫綺	孫晉儀	林淑芬	葉紀隆	陳慧娟	吳麗萍	董柏顯	鄭立英
魏仲信	張嘉蓉	陳珍玲	賴展明	李 欣	楊宸如	郭燕吟	黃怡珍
莫德仁	蔡爾祥	許竣耀	吳國成	林英文	辜正合	康峰銘	楊孝博
鄭乞興	魯智寶	陳伯婷	陳俞靜	呂俐瑩	劉家銘	林文淵	陳漢威
何美貞	宋松齡	蕭正文	曾俊達	周玉麟	曾建雄	陳麗雲	藍清良
蔡嘉良	呂秀珠	莊弘祥	陳盈擘	吳書幃	楊文賢	詹益懿	曲紫郎
羅必和	戴長富	安寶勇	林惠娟	劉恩地	陳又慈	孫銘燐	王韻茹
鄭超譯	呂耀州	張渙漳	游雅婷	溫英菊	朱素貞	陳惠娟	劉宇真
鍾念宏	王翔穎	李宇哲	劉麗蓉	房珊如	許芸嫻	謝長志	賴佩汝
呂明英	許美玲	歐欽雄	劉志強	宋秀珊	張國瑋	林軒如	劉廣洲
林慧婷	簡佳瑜	陳肇蕙	魏利真	周田昌	楊海文	謝明蓉	張敏華
徐淑媛	俞忠麟	陳銘賢	伍宣峰	廖琇湄	李婉茵	黃朝森	陳百合
陳裕盛	武沛宸	藍博三	陳意昌	吳瑞冬	陳莉芳	陳玉奇	林倚丞
薛明禕	賴來義	陳學敬	張碧娟	陳奕洋	張柏青	許惠筑	王俊雄
王尹思	柯宇欣	秦海英	林平緒	廖淑珍	葉珍如	許武國	周素華
江林淑卿	黃馨瑩	羅雅如	李岳穎	劉忠仁	陳柏州	林招銘	王麗閔

郭秋君	任長戈	吳枝模	盧怡秀	林協詰	蔡和達	陳宗欽	胡蓓苓
許 鈞	張雨潔	朱明聰	徐詩瑩	林憶珊	高翎育	張福琛	戴安慈
陳香吟	陳乙慶	劉德海	孫佩玲	丁元愷	林庭逸	陳文馨	李思和
周瑞銘	杜德誠	黃芙微	蘇聰祥	廖建智	曾瑞敏	黃富源	李展台
施懿芳	陳素惠	紀大仁	朱麗娟	王雯欣	楊宜霖	許世昌	李佩陵
蘇明民	張青田	劉忠正	陳潔蓮	汪志騰	林淑芬	羅勝豐	謝智鑑
劉明鴻	林鼎鈞	沈典章	王英城	王雅芬	吳玉薇	慕珊君	張芳慈
曾煜幃	李金龍	吳采珊	許溪圳	楊渝禎	林沛瑄	張自新	廖子皓
周貝珠	尤貞嵐	吳宗達	龍銘建	何偉寧	呂瑤琍	張慧如	樂筱涓
吳姿瑩	蔡馨儀	陳敏華	蔣 緯	王英澤	黃士展	劉虹佳	彭品晰
戴文彰	陳國銘	楊陳瑛惠	李美珠	何擇義	陳國璋	廖勇柱	黃笛雅
蘇于婷	陳建明	周立明	謝佩姍	賴俊傑	趙婉如	劉武榮	姚貴美
曾國河	陳盈伶	王建中	黃曉盈	林青秀	林連山	陳亭君	張淵傑
黃鈴育	吳思慧	方毓雯	劉國強	詹明德	蔡伊馥	范富美	熊永昆
鄒錦雄	黃介翰	吳汶璇	翟伯恒	楊佩慈	謝宜靜	陳禹守	羅世杰
魏志旻	戴子祐	林 穎	何雅筑	陳泓旗	游雅雯	林醒民	詹怡軒
龔殷立	吳邦彥	林奴霞	王蔚豪	郭雅婷	陳信維	黃翊真	董于鳳
盧俊賓	張仲則	劉艾齡	陳楷甯	蔡淑芬	何文誠	朱薇潔	彭文彬
呂朝祥	陳秀菊	張建龍	黃子紘	李芬郁	王奉麒	王寶全	何維剛
陳念慈	張玉娟	吳青蓉	曾郁茹	楊芳玲	張學禮	張美玉	柳逸照
陳敏慧	王世忠	許芳瑞	黃心怡	李金滿	林淑寬	簡建益	李建宏
邱莢潔	江曉雯	謝 鎧	劉勇宏	郭綺華	林上哲	馮 浩	姜依官
鄭清薰	楊亞筑	江金梅	鄭昆泉	梁暘鑫	李雪香	陳梅雀	鍾政偉
張念慈	蔡明欽	楊 珍	曾建勳	黃裕峯	劉吉信	黎佩君	易靜薇
孫松茂	賴文忠	李昊諭	陳怡筠	劉秀芳	張維智	郭鎮輝	吳翊瑄
李祥瑞	張孝謙	王馨儀	彭貴清	江桂如	世雅如	王怡人	賴錦弘
韓梅詩	陳健忠	陳紫玉	劉佩欣	張歆婕	鄭燕芬	羅元榮	吳梓銘
顧元婷	徐瑞宏	王秀華	許宗和	葛冠城	陳慧芳	張記璋	陳水炎
郭偉泰	林翠瑛	蘇勤智	陳玉馨	呂孟蓬	趙汝晨	陳紹敏	柯宜伶
顏笙晁	吳玲榕	鄒錦鳳	劉可凡	樵永生	吳財澄	彭茂聲	裘名中
張素萍	黃淑敏	楊家宇	林明棟	陳甘露	陳美蓉	陳弘斌	陳名堯
江易玲	蔡惠萍	曾兆蔚	曾敏慧	吳政洲	羅靜雯	黃柏瑜	羅煌維
林學安	莊哲宏	李美慧	謝宏騏	陳惠君	蔡冠宇	李瑞雄	向曼瑄

吳曜宗	林能生	萬台安	李鳳倩	王瑞雲	林文賢	胡延生	張赤生
陳佳萍	岳冠廷	金國池	歐采鑫	王金榜	梁存孝	廖珮淇	陳春富
趙傳敏	蔡達良	侯麗英	陳君虎	吳楊山	吳念真	潘永晟	蔡宗穎
莊麗蓉	林春菊	鄭昕怡	陳錦雄	詹欣怡	張宇倫	李明軒	卞祖筠
吳旻孺	陳芬蘭	林祐我	張浩翔	孫詩婷	陳麗芬	湯松森	陳亭町
劉金玉	陳玲瑞	黃志強	滕耀倫	黃文國	何宗澤	陳文敏	鄒欣哲
陳樹德	吳蕙姿	蕭天賜	陳惠華	簡素敏	林世彬	曾珮玲	鄭維能
楊甘如	吳家緯	林憲禎	陳坤堯	張世琦	黃郁淳	詹智傑	陳思樺
洪國馨	傅敏茹	曾德貞	陳碧媛	廖鐘華	陳陸泉	張家瑞	郭名龍
林韋志	黃汝吟	蔡欣珉	黃琴娜	蘇璟宜	謝炳榮	王家麒	劉淑玲
郭宏智	周麗珍	林佳靜	張惠琳	王雅如	林欣怡	蔡秉勳	鄭伊伶
余素萍	陳慧雯	林宗儀	黃明昌	黃莉娟	謝念珍	鄭素貞	黃玉蓮
陳永良	沈婷婷	劉浩雲	田素雅	羅莉莉	郭盈吟	吳明洲	曾怡蓁
馬振德	王怡嫻	蔡蕙婷	陳宜豐	陳怡婷	陳俊瀉	田筱瑜	黃保蒼
沈昱成	鄭學暄	廖劭琪	劉世文	李俊傑	李雅婷	許維謀	陳仕龍
郭紋綺	張庠榛	莊進興	蔡雪禎	林佩萱	陳貞宇	徐大同	鄭淵哲
黃浩業	楊貴在	單亦鏞	林燦雄	蓋全欽	杜惠華	郭詠如	趙清輝
楊棋婷	邱俞亮	李如媛	崔文高	林慧貞	陳信翔	陳仁杰	陳芳君
漢述誠	王偉琴	林淑惠	郭信宏	潘明輝	張國煥	吳智緯	張依帆
郭郁芬	鄭中良	李佩穎	劉純伶	林駿騰	游芝嫻	余月榕	王淑慧
陳鴻春	陳凱莉	林翊芸	吳品賢	吳家燕	游珮寧	顏宇陽	方榮德
楊忠和	朱晏德	魏婧如	張清安	陸鳳祝	陳信維	楊偉志	梁耿豪
李恆毅	范心頤	詹存修	曾玉婷	李秀珏	林瑞益	張維鈞	李連增
潘文永	吳勝歲	賴哲民	鍾逸慧	林金標	游有謀	林幸慧	侯子文
王重傑	林建成	廖建智	林莉萱	陳秋羽	陳怡君	林晏新	陳美莉
臧秉璿	陳世仁	王自治	游曉蓓	賴榮堂	洪宏穎	姚怡安	蔡佩堯
楊榮祥	卓志榮	陳孟婷	詹智惠	陳建文	林裕盛	林香滿	黃信瑜
董歆茹	賴俊達	黃惠琪	郭俊麟	劉雅清	謝金鎮	陳啓祐	李修宏
王家怡	武中嶺	陳俊榮	郭鳳書	謝佳雯	蘇裕峰	吳忠謙	余峯年
王暉博	吳玉惠	劉瀟文	王紹萍	廖英如	蔡孟晏	陳宜君	林秀足
李妃凰	郭冀謙	賴如琪	郭仕文	邱琬珺	賀曉紅	蔣緯鈴	汪岳州
呂佳紋	黃柔	唐敏慧	李錦明	鄭素惠	蔡培歡	林紋萱	林明宗
顏翠玲	莊振乾	徐嘉婕	李怡諄	洪瓊琳	游雅怡	洪敏傑	陳孝平

曾美麗	吳健國	朱鈺婷	蘇盈如	吳嘉昇	劉芳辰	馬何明	張添裕
林心怡	陳燕妮	邱竹筠	沈兆華	黃天津	廖政和	閔師儀	石財全
鄭張吉村	范揚宗	黃國楨	邱美智	李見謀	陳怡芳	李應欽	楊琮平
王乃芳	沈鴻恩	王燕萍	何恭愷	林永鎮	趙旭輝	楊容	楊宗義
陳冠宇	林家瑜	官振星	盧尉然	林志恩	許露勻	林佳穎	林澤一
林依婷	陳智能	陳佩嬪	吳明燕	周郁芬	李興隆	陳愛蓮	郭建佑
吳澍粉	黃珮雯	徐玉玲	許憶純	展定中	冷婉琳	施宛佑	洪主威
陳楚詒	江欣澤	曲永昌	詹詒萱	傅玟娟	周鶯青	張秉賢	謝沂瑾
蔡承容	葉淑娟	陳孝煌	許秦榕	戴昌朝	張雅斐	劉永青	周銘仁
趙益宏	游書寧	謝欣怡	楊文貞	涂凱鈞	陳璟葳	鍾秋雲	徐永湘
許嘉倩	莊瑞文	羅茹珊	許文豪	阮忠業	葉俊宏	商誠方	羅松聘
巫怡如	李國安	謝雨蓁	林辰育	張育菁	何建衛	白旭章	張媛媛
陳正輝	潘立甲	林盈慈	陳碧章	林茂生	徐媵娟	鍾姝柔	康莉慧
胡桓笙	江文正	黃昀蓁	何其豪	林宛柔	曾名谷	莊汝君	林新瑋
陳湘錡	陳世裕	張春玉	黃世偉	徐莉娟	歐偉倫	張平	陳顥夫
莊錦色	陳士良	簡志恒	賴俊謀	蘇宇政	李宗旭	蔡有智	陳承文
謝明育	李姿伶	呂姿瑩	吳筱彤	黃蕾君	陳惠婷	黃意琇	鍾東家
黃宜家	鄭雅惠	楊州谷	陳慧龍	黃俊喬	林滿	鄭中峯	林暄昀
曹金興	楊雅琇	廖聰榮	邱瑩文	張婷怡	蘇郁芸	黃彙雯	姚欽哲
連停秀	王詩渝	陳思萍	賈慧珍	劉勝緯	謝元欽	林榮吉	郭宏照
吳森鐘	張安群	陳筱融	駱香妃	洪靖岳	謝朝銓	陳宗卿	江德隆
鍾銘炬	施君瑩	劉武雄	烏基青	呂秀琴	楊姍蓉	盧浩仁	謝秀蓮
鄭青琪	張立宏	紀雅惠	凌于婷	王盈舜	高霽言	陳少南	蒲詩蕙
王慧美	劉淑貞	林育森	蕭靖芳	陳明正	蕭郁茲	黃素貞	朱圳川
曾明哲	蔡明芳	李純英	許應煒	楊宗憲	朱森華	鄭秀玲	王詩涵
蔡萱燁	高佳琳	葉正時	簡柏倉	陳慧如	陳怡汶	張舉成	林明宏
金慧如	陳碧芳	謝淑婷	蔡雅芳	汪俊璋	陳靖宜	魏傳紅	顏浣婷
應汶青	王雪英	鄭貞	吳欣怡	孫維明	林天來	尤湏貞	李瑱嬪
簡重才	詹國賜	李淑惠	趙善德	陳聖德	余培功	李英偉	戴雅君
陳明珠	林佳慧	陳雅君	李育友	蔡戎宥	林雪絨	陳美惠	黃小倩
劉武銀	方家逸	白瓊芬	林盈財	劉金宗	王清漢	陳健福	沈品秀
洪惠珍	莊慧娟	徐莉君	江政輝	王亭云	廖秀珍	許明豐	林松禮
李佳琪	余經偉	翁怡瑄	唐敏容	陳高章	蔡明璟	樂皓宇	曾守仁

許品淳	薛郁珊	葉庭愷	黃婉惠	楊珮娟	李佳融	朱玉珊	林春棉
時學麟	林紋滢	白璨銘	吳秀雯	王儀婷	李佳樺	謝東穎	許舜儀
林順添	吳振河	林云涵	姜東山	施演繹	張翔麟	陳玫卉	孫偉中
董佳惠	盛霄雪	曾錦鴻	王愷如	張意雲	葉信華	劉俞辰	王維光
陳宇帆	劉興紳	江佳霖	黃天恩	曹華國	朱瓊紋	劉正權	陳春枝
林寬裕	蔡宇婷	藍健豪	彭秀佐	陳承德	楊錦春	范並桂	王怡人
韓慧娟	徐敬植	魏正岳	江佳雯	陳怡靜	張乃昌	陳俊男	傅婉菁
蔡孟璋	彭曉祺	黃國嚴	陳信東	屈文華	劉尚育	呂坤松	許晉銓
陳琮翔	賴惠美	林昌源	陳怡君	顏麗雅	邵采苓	林岳成	林郁芬
湯光瑤	蔣孟勳	林芝帆	謝韋成	李幸珍	許文鏞	刁名台	宋玲嫻
林金獅	蔡適壕	陳建宏	劉在儒	廖榮洲	林雯鈴	劉淑婷	黃美淑
吳美嬌	游雯菁	陳明哲	杜伊婷	柳鍾台	吳麗美	游正宗	劉福興
呂麗玲	陳映羽	謝貴娟	吳淑婷	許譯文	高子雲	湯鴻宇	陳怡婷
林曉蓓	邱淑芳	吳采烜	陳志英	周宜芬	黃祥駒	寧凱喧	陳妍忻
張玉如	張家恩	李凱棋	張瑜容	蘇榮基	林永禎	林世昌	胡璿云
林錦彥	張文豪	陳絮旄	劉嘉川	王金雀	洪慧如	蕭靖恩	賴孟真
林淑雯	龔玉娟	蕭達益	彭俊琪	沈仙惠	賴來佑	陳秀桔	王海綸
林瑞銘	孫昊慶	鄭李玉鳳	賴秋岑	方秋玫	林上展	陳盈村	馮建權
沙書仔	周昱蓁	程利華	許志弘	林侖琦	葉于菁	蔡佩君	蔡靜宜
許美惠	石惠蘭	康迪曜	黃小惠	白倍菁	顏名謙	黃聯海	陳貴一
黃鈺芳	蔡宜均	沈美玲	傅佩茹	李清朗	石青玉	曹國興	韋宇軒
王瓊敏	高一平	呂季真	廖誠和	施彩鳳	陳詩芸	江姝雯	楊益銘
謝錫郎	林祈源	黃俐綺	洪詩晴	王立穎	李季翰	李賢勇	李則和
徐智芳	曾美花	陳守勉	彭美雯	劉聰	林志鎧	樂琴	劉祿紹
何妮倫	陳政群	林萍潔	陳佩卿	蘇淑茵	葉若梅	邱寶治	施志誠
陳承清	陳奕奴	郭連聖	林君玫	何舉鵬	郭耀宗	吳泓佑	林芳如
詹惠琍	許玗維	林沁嫻	李四珍	李典育	陳偉倫	侯良憲	曾進貴
王愷帆	林哲宇	林琬若	楊竣凱	魏祥福	戴宇輝	曾烽岳	簡秋月
蕭庭宇	余淑惠	陳佳敏	江俊龍	劉玉山	張若瑩	呂恩萍	楊杰浩
梁廷安	賴國隆	趙瓊玉	陳信翰	黃秀如	張宜婷	李雅婷	李國慶
葉佳綾	徐源貿	陳毅儒	許志宏	鍾曜駿	尚海州	謝皓宇	林聖旻

陳昭君 陳瑛芳 彭代華 張欽財 陳國榮 張祐璋 趙皓渝 盧浣琳
 應淑娟 巴長瀧 陳學風 吳綉穎 陳孝綦 楊清顯 崔欣愉 陳秀娥
 劉翰龍 曾亭方 王 中 彭滿玉 黃錫權 李韻茹 黃貞玉 賴仁忠
 謝貝芬 陳雅甯 陳啓源 陳煜智 鄭景嶸 林暉閔 劉國猷 沈欣佳
 張建智 施麗子 施慧瑜 張豐桂 陳佐靖 陳楨雅 張秋梅 劉家宏
 趙子文 楊良範 郭振銘 吳瑞君 劉文瑞 朱品璇 張彩菊 林可津
 黃靖雯 吳亞霖 方健頤 呂佳穗 林雅仁 蔡幸珠 郭麗桂 王寶琪
 李光婕 邱湘嵐 陳昫諭 陳秀雯 王寶清 王育芳 吳霈綦 陳一男
 吳仁燦 李明翔 劉瓏玲 謝雅馨 黃馥廷 徐安呈 廖仁鴻 張芝綺
 吳炫政 劉豪耘 葉亭君 柯孟君 劉晉成 林景璣

典試委員長 蔡 璧 煌

中 華 民 國 97 年 5 月 6 日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30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經考試院於 97 年 5 月 29 日提報第 10 屆第 286 次會議)

律師

蔡英俊 施胤弘 林秋田 鄭深元 彭慶文 陳嘉瑜 邱朝智 王亞樵
 湯偉祥 吳毓靈 林彥良 廖健男 蔡育萍

三、考試院核准發給考試及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原 發 考 試 及 格 證 書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證 書 字 號	補 證 字 號	補 證 日 期
蔡淑貞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8)特產紀字第 000400 號	97 補字第 000406 號	097/05/01
郭瑩婕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3)(二)專普醫字第 002434 號	97 補字第 000407 號	097/05/01
李登禾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2)特產紀字第 000308 號	97 補字第 000408 號	097/05/02
朱信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生	台檢醫藥字第 007932 號	97 補字第 000409 號	097/05/02

邱顯榮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生	台檢醫藥字 第 004959 號	97 補字 第 000410 號	097/05/05
楊瑞徵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土地登記專業 代理人	台檢土登字 第 000081 號	97 補字 第 000411 號	097/05/05
黃于倫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 第 102031 號	97 補字 第 000412 號	097/05/05
吳美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8)特產紀字 第 001677 號	97 補字 第 000413 號	097/05/05
吳宗翰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土木工程技師	台檢技字 第 002602 號	97 補字 第 000414 號	097/05/05
沈昱靜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 第 086739 號	97 補字 第 000415 號	097/05/05
楊世杰	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監所管理員科	(87)特司法字 第 000421 號	97 補字 第 000416 號	097/05/06
李靜函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3)(一)專普醫字 第 000138 號	97 補字 第 000417 號	097/05/06
林昀臻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 第 010693 號	97 補字 第 000418 號	097/05/06
黃俊傑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物理治療生	(90)台檢醫字 第 003648 號	97 補字 第 000419 號	097/05/06
葉岱玲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 第 009970 號	97 補字 第 000420 號	097/05/06
鄧聖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		(93)專高會字 第 000114 號	97 補字 第 000421 號	097/05/06
張菁倩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8)專普字 第 005446 號	97 補字 第 000422 號	097/05/06
張菁倩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9)台檢醫字 第 010261 號	97 補字 第 000423 號	097/05/06
郭振泰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水利技師	台檢技字 第 001203 號	97 補字 第 000424 號	097/05/07
吳晉維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	技術類電機工程科	(90)特關務字 第 000155 號	97 補字 第 000425 號	097/05/07
朱采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6)專普字 第 001112 號	97 補字 第 000426 號	097/05/07
吳雅慧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 第 009289 號	97 補字 第 000427 號	097/05/07

吳雅慧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2)(一)專普字第 001583 號	97 補字第 000428 號	097/05/07
羅廣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4)專普導字第 002123 號	97 補字第 000429 號	097/05/07
鄭惠收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理師	(92)(一)台檢醫字第 000419 號	97 補字第 000430 號	097/05/08
方楷慈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9)台檢醫字第 009753 號	97 補字第 000431 號	097/05/08
彭智潔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社會行政職系 保育人員科	(92)特地公字第 001211 號	97 補字第 000432 號	097/05/08
黃亭綾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一)專高醫字第 000829 號	97 補字第 000433 號	097/05/08
湯閔全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91)公特警字第 000881 號	97 補字第 000434 號	097/05/08
邱美榕	特種考試保險從業人員考試	財產保險經紀人	(85)特保險字第 000241 號	97 補字第 000435 號	097/05/08
黃振芳	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監所管理員科	(82)中地升字第 003881 號	97 補字第 000436 號	097/05/08
陳雅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	(69)專高字第 000647 號	97 補字第 000437 號	097/05/08
林欣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90)台檢醫字第 003315 號	97 補字第 000438 號	097/05/09
勞紹禹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河海航行人員輪機員甲種大管輪	台檢輪字第 010840 號	97 補字第 000439 號	097/05/12
李亞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會計師	(78)專高字第 000457 號	97 補字第 000440 號	097/05/12
林毓琪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6)專普導字第 005859 號	97 補字第 000441 號	097/05/12
汪瑞呈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0)特警字第 000737 號	97 補字第 000442 號	097/05/12
陳俊才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3)特警字第 006169 號	97 補字第 000443 號	097/05/12
史良生	特種考試第二次河海航行人員考試	駕駛員乙種三副	(73)(二)特海航字第 000106 號	97 補字第 000444 號	097/05/12
周梓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95)專普領字第 008089 號	97 補字第 000445 號	097/05/13

林 惠 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6)專普導字第 005965 號	97 補字第 000446 號	097/05/13
莊 淑 燕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財稅行政職系稅務行政科	(81)全普字第 001346 號	97 補字第 000447 號	097/05/13
林 長 青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	測量技師	專高技免字第 000166 號	97 補字第 000448 號	097/05/13
張 雅 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士	(90)台檢醫字第 006898 號	97 補字第 000449 號	097/05/13
潘 璽 姪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8)台檢醫字第 018141 號	97 補字第 000450 號	097/05/13
林 禹 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66335 號	97 補字第 000451 號	097/05/14
黃 炳 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93)專普領字第 000890 號	97 補字第 000452 號	097/05/15
吳 宜 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助產士	台檢醫產字第 039536 號	97 補字第 000453 號	097/05/15
廖 濬 昌	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	刑事警察人員	(89)警升字第 001853 號	97 補字第 000454 號	097/05/15
王 浩 榛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二)專高字第 008311 號	97 補字第 000455 號	097/05/16
曾 健 庭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2)特警字第 005238 號	97 補字第 000456 號	097/05/16
莊 玲 璇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第 003289 號	97 補字第 000457 號	097/05/16
龔 華 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建設人員電機工程科考試及格同時取得電機技師資格	(60)專高字第 000263 號	97 補字第 000458 號	097/05/16
劉 庭 緒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	獸醫師	(94)(二)專高獸字第 015102 號	97 補字第 000459 號	097/05/19
胡 淑 蘭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科	(88)公高字第 000516 號	97 補字第 000460 號	097/05/19
陳 麗 祝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委任升等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	(91)公委升字第 000010 號	97 補字第 000461 號	097/05/19
王 雅 貞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2)特警字第 000257 號	97 補字第 000462 號	097/05/20

簡慶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航海人員考試	航行員三等船長	(90)(一)特航海字第 000053 號	97 補字第 000463 號	097/05/20
沈志蒼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犯罪防治人員	(81)特警字第 001722 號	97 補字第 000464 號	097/05/21
張世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6)專普導字第 002974 號	97 補字第 000465 號	097/05/21
孫威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8)特產紀字第 002364 號	97 補字第 000466 號	097/05/21
林月卿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土木工程職系 土木工程科	(94)特地公字第 000606 號	97 補字第 000467 號	097/05/21
謝佳好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4)(二)專普醫字第 015492 號	97 補字第 000468 號	097/05/21
張雨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1)專高字第 002883 號	97 補字第 000469 號	097/05/21
張振宏	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80)特土代字第 000701 號	97 補字第 000470 號	097/05/21
王昱嵐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事檢驗師	台檢驗字第 009979 號	97 補字第 000471 號	097/05/22
李宗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律師	台檢律字第 002464 號	97 補字第 000472 號	097/05/22
利旻錚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6)專普字第 002309 號	97 補字第 000473 號	097/05/22
張秣婧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第 009408 號	97 補字第 000474 號	097/05/22
胡力云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59792 號	97 補字第 000475 號	097/05/23
顧仲齡	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	人事行政職系 人事行政科	(86)中地升字第 004241 號	97 補字第 000476 號	097/05/23
賴國榕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會計師	(76)專高字第 000146 號	97 補字第 000477 號	097/05/23
曹春燕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9)台檢醫字第 017319 號	97 補字第 000478 號	097/05/23
侯湘君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郵政人員考試	業務類業務管理甲組	(79)特交郵字第 001126 號	97 補字第 000479 號	097/05/23

彭勁翰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師	(93)(二)專高醫字第 001117 號	97 補字第 000480 號	097/05/26
范曉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78)專普字第 001691 號	97 補字第 000481 號	097/05/26
章雅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第 007534 號	97 補字第 000482 號	097/05/26
余金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物理治療生	(89)台檢醫字第 003869 號	97 補字第 000483 號	097/05/26
鄭綵瑄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第 009634 號	97 補字第 000484 號	097/05/26
簡士爵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	結構工程技師	(90)專高字第 007383 號	97 補字第 000485 號	097/05/27
陳盈勳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職能治療師	(92)(二)專高字第 011414 號	97 補字第 000486 號	097/05/27
洪鈺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第 010077 號	97 補字第 000487 號	097/05/27
洪鈺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88)專高字第 003743 號	97 補字第 000488 號	097/05/27
吳宜貞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33960 號	97 補字第 000489 號	097/05/27
林白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牙醫師	(94)(一)專高字第 000205 號	97 補字第 000490 號	097/05/27
王陽齊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8)特產紀字第 002482 號	97 補字第 000491 號	097/05/27
蔡永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獸醫師	台檢獸師字第 002682 號	97 補字第 000492 號	097/05/28
林橙宜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 020747 號	97 補字第 000493 號	097/05/28
林橙宜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藥師	(83)專高字第 002498 號	97 補字第 000494 號	097/05/28
吳仁森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88)專普字第 008454 號	97 補字第 000495 號	097/05/28
李欣霖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物理治療師	(95)(二)專高醫字第 007778 號	97 補字第 000496 號	097/05/28

莊 婷 滄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5)(二)專高醫字第 005626 號	97 補字第 000497 號	097/05/28
鄭 勝 利	台灣省政府交通處所屬港務公路事業機構現職差工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技術類公路人員駕駛	(75)台交港公差升字第 001111 號	97 補字第 000498 號	097/05/28
宋 月 如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物理治療生	(89)台檢醫字第 017922 號	97 補字第 000499 號	097/05/28
蔡 美 智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醫師	(92)(一)台檢醫字第 000169 號	97 補字第 000500 號	097/05/28
曾 欣 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8)台檢醫字第 018470 號	97 補字第 000501 號	097/05/28
楊 鵬 飛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8)特警乙字第 001791 號	97 補字第 000502 號	097/05/29
莊 智 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95)專普領字第 006502 號	97 補字第 000503 號	097/05/29
賴 坤 成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	(78)專高字第 000141 號	97 補字第 000504 號	097/05/29
蔡 家 好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第 006836 號	97 補字第 000505 號	097/05/30
孔 德 天	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81)特法調字第 000057 號	97 補字第 000506 號	097/05/30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再字第0003號

申請人：○○○

申請人因撫卹事件，不服本會民國96年8月28日96公審決字第0560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94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十一、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第95條第1項規定：「申請再審議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第2項前段規定：「前項期間自復審決定確定時起算。」第101條準用第32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不在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是申請再審議，除須具備再審議事由，且未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外，並以復審決定確定且遵守不變期間為必要。如未遵守不變期間，依保障法第98條：「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規定，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申請人因撫卹事件，不服本會96年8月28日96公審決字第0560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以有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款及第11款之理由，於97年3月27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查申請人除未提出第94條第1項第11款所稱之重要證物為何外，僅以相關法規規定為其論據，認本會上開復審決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茲以上開法規規定於復審決定時即已存在，不生知悉在後之問題。次查申請人於96年9月12日收受上開本會復審決定書，有本會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按，復經本會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查詢，申請人未提起行政訴訟，是本會96公審決字第0560號復審決定已於96年11月12日確定。申請人就上開本會復審決定申請再審議，依保障法第95條第2項前段規定，原應自96年11月13日起算至同年12月12日，因申請人住居於臺中市，依保障法第101條準用第32條第1項及第33條規定，可扣除在途期間4日，是其申請再審議之法定期間末日為96年12月16日（星期日），因該末日為星期日，依上開保障法第33條準用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本件再審議法定期間於96年12月17日（星期一）屆滿。惟申請人迄至97年3月27日始向本會申請再審議，是其申請再審議，顯已逾越法定期限，揆諸上揭規定，程序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8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楊	美	鈴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5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18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交通費事件，不服財政部高雄關稅局未准重新核給交通補助費之表示，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財政部高雄關稅局（以下簡稱高雄關稅局）股長，以96年9月7日簽呈，申請自同年1日起，其交通費應以其居住高雄縣美濃鎮之住宅處至高雄市辦公處所間，比照搭乘公、民營汽車之相關票價計算方式，重新核給交通費，並溯自91年9月1日起算，嗣不服高雄關稅局局長於上開96年9月7日簽呈依事務股意見所為未准所請之表示，提起復審。案經該局以96年11月27日高普總字第096102085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12月10日補充理由，並經該局以97年1月3日高普總字第0971000238號函補充答辯，復審人又於同年4月9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訴稱其自91年8月間遷出高雄關稅局職務宿舍後，係居住於高雄縣美

濃鎮，上下班交通方式為自行開車，該局自91年9月起按高雄市公、民營汽車每日來回共3段乘車票價核發新臺幣（以下同）1,512元，與自行開車上下班實際油費約7,500元，差額達6,000元，該局非依實際情況所訂補助上限，顯然不當；報領系爭交通費，無須檢具票根報支，該局應依實際情況訂定補助上限；只要其有上下班之事實，即得請領交通費，而該交通費係對公務員職務上應發給之款項云云。經查：

- (一) 按行政院主計處94年5月11日處忠字第0940003258號函釋意旨，上下班交通費非屬正式待遇項目，由各機關衡酌交通費預算編列情形，依其規定自行辦理。次依高雄關稅局92年1月30日第2826號局長書函說明三規定略以，員工上下班交通費，每月依上下班實際段數（1段、2段、3段）及目前最低冷氣公車票價（12元），以21日計算核發（即1段：504元、2段：1008元、3段：1512元）。上下夜勤輪值人員於公車收班後，上下班之夜間計程車補助費仍按60元計算申報。及同函說明四規定略以，依據事務管理手冊車輛管理第23點第3款規定：「交通費按實際上班天數及路程核發，遠程以火車通用定期票為核發基準，無火車到達之地區，始得搭乘公路班車或民營公車，到達市區或車站後，核發公車票費應受公車票段規定之限制。惟員工於第一次申請及異動時，應檢附有關資料。」另公車車票之申報，按目前申報方式以3段為限。又依高雄關稅局96年8月21日高書字第0961015619號局長書函說明三規定略以，高雄關稅局員工上下班交通費之核發，參酌臺北市之規定，同意將捷運票價納入計算標準，惟交通費之計算應以各種交通工具中較合理、節省、段數最少之方式為之，且如有優待票或其他優待措施者，其交通費均應以折扣後之票價計算，並依實際情況訂定補助上限。及同年11月27日高書字第0961021867號局長書函檢附該局同年月20日「交通費補助規定會議紀錄」參會議結論三、(二)規定：「跨越縣市上、下班者，應按實際情況檢據申請，惟仍以30公里另加市區公車一段原價為核發上限。無法檢據者，最多以市區公車票價三段計算。」是依上開規定，上下班交通費非屬正式待遇項目，應由各機關衡酌交通費預算編列情形，依其規定自行辦理，並得依實際情況訂定補助上限，尚非應予全額補助；而高雄關稅局交通費之核發，遠程以火車通用定期票為核發基準，無火車到達之地區，始得搭

乘公路班車或民營公車，到達市區或車站後，核發公車票費應受公車票段規定之限制，以3段為限。跨縣市上、下班無法檢據者，最多以市區公車票3段計算，已有明定。

- (二) 卷查復審人以96年9月7日簽呈提出自同年月1日起，其自行開車上下班之交通費應以其居住高雄縣美濃鎮之住宅處至高雄市辦公處所間，比照搭乘公、民營汽車之相關票價計算方式，重新核給補助每次交通費為312元（搭乘屏東客運46元、轉乘高雄客運242元加計轉乘公車24元），並溯自91年9月1日起算；及96年12月7日復審書，提出比照搭乘高雄客運汽車自美濃站至高雄火車站區間，按月補助2,810元（月票價4,175元 \times 30 \div 44.57），並加計市區公車一段票價504元為核發上限，並溯自91年9月1日起算云云。茲以交通費並非強制性必須之給與，非屬公務人員法定之給與，應由各機關衡酌交通費預算編列情形，依其規定自行辦理，並得依實際情況訂定補助上限，尚非應予全額補助。又高雄關稅局衡酌該局交通費預算編列，業以該局92年1月30日第2826號局長書函，訂定補助上限為每人每日補助額最高以搭乘公、民營汽車票價3段6張全票票款為限；交通費之核發，遠程以火車通用定期票為核發基準，無火車到達之地區，始得搭乘公路班車或民營公車，到達市區或車站後，核發公車票費應受公車票段規定之限制，以3段為限。是以，高雄關稅局既以該局92年1月30日第2826號局長書函訂定補助上限，縱如復審人所述，自備交通工具上下班者，交通費無須檢據申請辦理，惟依高雄關稅局92年1月30日第2826號局長書函之意旨，就公車票價補助部分，最多仍以市區公車票款3段計算。又高雄關稅局既係依該局規定辦理交通費，自無按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上下班交通費核發，或比照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核發員工交通費注意事項所訂標準辦理之餘地。爰復審人所稱未按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上下班交通費核發，或比照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核發員工交通費注意事項所訂標準辦理乙節，核不足採。

二、綜上，高雄關稅局否准復審人重新核算交通費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182號

復審人：○○○、○○○、○○○、○○○、○○○

代表人：○○○、○○○、○○○

復審人等因陞遷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6年10月15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128781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所稱行政處分，參照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另參照最高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之意旨，公務人員須對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可提起復審。而所稱直接發生法律上效果，須產生法律上權利義務之規制作用，直接損害公務人員權利或利益者，始足當之。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任何法律上效果，尚非行政處分。

- 二、卷查復審人等現任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縣警局）保防室第八序列調查員，北縣警局為因應96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於96年7月間辦理該局第八序列職務人員提列第七序列職務之派補作業，而該局保防室調查員職務預算員額15人，僅得提列1/2共計7人陞任第七序列調查員職務，餘8人為第八序列。又查北縣警局事前調查意願，經復審人等分別以96年7月6日、9日及11日切結書自願放棄該次陞職，案經簽奉該局首長同意後免列入甄審名冊，未參加該次第八序列職務人員提列第七序列職務之派補作業。該次派補案經北縣警局以同年月30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095129號函報經內政部警政署核發派令在案。嗣復審人等共同以96年10月8日報告，申請陞任為第七序列職務，或於現列第七序列職務人員退休、離職時，於臺北縣升格改制準直轄市作業前優先遞補云云。案經北縣警局以同年月15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128781號書函答復，經請示內政部警政署核復，不宜個案檢討；且已無第七序列職務可供陞補等語。復審人等不服，提起復審。惟查北縣警局上開96年10月15日書函，係就復審人等同年月8日報告所詢事項，轉知遴任權責機關意見，核僅係單純之事實敘述，並非就復審人等請求陞遷具體職務所為對渠等直接發生法律上規制作用之決定，自非行政處分。復審人等對之逕行提起復審，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 三、至復審人等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以釐清事實與真相乙節。以本件既無行政處分，核尚無到會陳述意見之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183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追繳加給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民國97年1月3日北府財支字第096070465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職為臺北縣政府資訊中心副主任，前於93年9月20日至95年12月30

日（以下簡稱系爭期間）任職該府研究發展考核室（以下簡稱研考室）薦任第八職等資訊處理職系技正期間，按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以下簡稱專業加給表）（二十）規定支領專業加給。嗣該府發現復審人不符合上開發給規定，以97年1月3日北府財支字第0960704652號函檢附復審人應繳回專業加給差額計算表（以下簡稱系爭處分函），追繳其系爭期間溢領之專業加給共計新臺幣（以下同）163,894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臺北縣政府以97年2月25日北府人四字第097008724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及第127條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是以，受益人如有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時，行政機關於自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將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之一部或全部被撤銷時，受益人受領利益之法律原因即於撤銷範圍內溯及失其效力，即應負返還該已無法律原因之利益之義務，且受益人係基於行政處分而受領給付，行政機關自亦得以行政處分之方式命其返還該項不當得利。
- 二、本件臺北縣政府以系爭處分函，通知復審人向該府繳回系爭期間溢領之專業加給共計163,894元。復審人指稱其於系爭期間任職研考室技正，符合專業加給表（二十）之三項要件；且其係基於對當時現況之理解、公務員薪俸保護及對臺北縣政府行政決定之信賴，應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云云。經查：
 - （一）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8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5

條第1項規定：「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均依其銓敘審定職等支給。……。」第13條規定：「本辦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依行政院所訂各種加給表辦理。」又按94年1月1日修正生效前之專業加給表（二十）適用對象欄：「一、……二、各機關資訊機構（單位）專業人員支領本項加給須同時符合以下三項要件：（1）依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所設之資訊機構，或經行政院核定或由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授權核定以任務編組型態所設之資訊機構。（2）職務歸列『資訊處理職系』。（3）實際從事電子資料處理作業之專業人員；惟從事電子資料建檔、登錄之操作人員不得支領本項加給。」復按同表註2規定：「……原已依行政院核定『電子作業技術人員技術加給支給標準表』支領有案者，得依本表繼續支領。」及註3規定：「依本表所支數額〔專業加給表（二十）〕，如較原支標準……為低者，補足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調離原機關或原機關資訊單位者，即不得繼續支領待遇差額。」其（3）修正後規定為「實際從事電子資料處理作業之專業人員（不含從事電子資料建檔、登錄之操作人員）。」對按專業加給表（二十）支領技術或專業加給之對象已有明定。

（二）茲依96年8月1日修正發布前之臺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5條第15款規定以觀，該府設研考室，掌理綜合設計規劃、研究發展、管制考核、推動為民服務及資訊電腦化等事項。是該府研考室並非專責辦理資訊業務之單位；復依該府答辯稱，該府研考室並非依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及組織規程所設之資訊機構。是復審人所任職務雖歸資訊處理職系，並辦理配合施政需要對資訊處理之規劃、研究發展之擬議工作，惟仍不合依前揭專業加給表（二十）支領技術及專業加給。爰臺北縣政府於系爭期間按專業加給表（二十）核發復審人之專業加給，即屬違法。復審人稱其於系爭期間，符合專業加給表（二十）之三項要件云云，核不足採。

（三）次查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溢領之專業加給，固非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難謂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是復審人並無行政程序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承前述，其於系爭期間支

領專業加給既屬違法，揆諸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復審人之信賴利益必須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始不得撤銷，其立法意旨顯然強調公益，以復審人溢領之專業加給差額，經與公務人員支領專業加給之平等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政府財政等公益衡酌，復審人主張之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是本件應無上揭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故臺北縣政府對於依專業加給表（二十）之標準核給復審人專業加給之處分，仍得依職權予以撤銷，核與信賴保護原則無違。

（四）復按首揭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第119條規定，違法處分之撤銷應考量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並應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為之。經查本件臺北縣政府財政局於95年12月21日先以電話通知復審人自96年1月起專業加給暫依專業加給表（一）規定支給，並據以97年1月3日北府財支字第0960704652號函追繳，經核並無逾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所定2年除斥期間。

（五）基上，復審人原不合依專業加給表（二十）之標準支領專業加給，臺北縣政府原依上揭標準核給復審人專業加給之處分應屬違誤，其溢領部分既經該府予以撤銷，則復審人對系爭處分，依首揭行政程序法第127條規定，即負有返還義務。復審人上開所訴，洵無可採。

三、復審人訴稱其因調任研考室技正，造成實質降級或減俸之效果；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2年5月15日、77年8月19日及同年7月8日函示就類似案件處理情形，不僅未追繳差額，甚且補足待遇差額，系爭處分函有違平等原則一節。茲查復審人所舉上開3件函示，均係究否應發給專業加給所為之釋示，核與本件係屬臺北縣政府核發專業加給有誤之情形，二者尚屬有間，自應為不同之處理，是亦無違平等原則。至復審人當時調任是否實質降級或減俸均與本案無涉，非本件所得審究。復審人上開所稱，均無足採。

四、綜上，臺北縣政府以97年1月3日北府財支字第0960704652號函通知復審人繳回系爭期間，依專業加給表（二十）溢領之專業加給163,894元，經核於法尚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委	員	李	若	一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楊	美	鈴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5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18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加給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民國97年1月3日北府財支字第096070465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職為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管理處科長，前於91年6月27日至93年9月19日任臺北縣政府（以下簡稱北縣府）研究發展考核室資訊處理職系技正期間，按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以下簡稱專業加給表）（二十）規定支領專業加給。嗣經北縣府以復審人不符合支領該項加給規定，以97年1月3日北府財支字第0960704652號函，追繳其上開期間溢領之專業加給共計新臺幣（以下同）

170,746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北縣府以97年2月25日北府人四字第097008683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卷查北縣府以97年1月3日北府財支字第0960704652號函，通知復審人繳回溢領之專業加給170,746元。復審人指稱其任職當時之服務機關符合專業加給表（二十）支領要件，並非溢領；其所領加給應受信賴保護；依最高行政法院89年判字第1103號判決，違誤責任應為北縣府，不應對其追繳云云。經查：

-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是以，行政機關於審酌是否撤銷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時，除有同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外，依行政法上信賴保護原則，為撤銷之行政機關固應顧及該受益人之信賴利益，但為撤銷之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之結果，倘認為撤銷該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所欲維護之公益顯然大於受益人之信賴利益者，該機關仍非不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
- （二）次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8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均依其銓敘審定職等支給。……。」第13條規定：「本辦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依行政院所訂各種加給表辦理。」又按91年2月1日生效之專業加給表（二十）適用對象欄：「一、……二、各機關資訊機構（單位）專業人員支領本項加給須同時符合以下三項要件：
（1）依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所設之資訊機構，或經行政院核定或由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授權核定以任務編

組型態所設之資訊機構。(2) 職務歸列『資訊處理職系』。(3) 實際從事電子資料處理作業之專業人員；惟從事電子資料建檔、登錄之操作人員不得支領本項加給。」復按同表註2規定：「……原已依行政院核定『電子作業技術人員技術加給支給標準表』支領有案者，得依本表繼續支領。」及註3規定：「依本表所支數額〔專業加給表(二十)〕，如較原支數額……為低者，補足其差額，併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調離原機關或原機關資訊單位者，即不得繼續支領待遇差額。」對按專業加給表(二十)支領技術或專業加給之對象已有明定。

- (三) 茲依卷附88年10月12日修正施行之北縣府組織自治條例第5條第15款規定以觀，該府設研究發展考核室，掌理綜合設計規劃、研究發展、管制考核、推動為民服務及資訊電腦化等事項，並未設置資訊單位。復依該府答辯稱，該府亦無經行政院核定以任務編組型態組設資訊機構。是復審人91年6月27日至93年9月19日所任北縣府研究發展考核室技正、分析師職務雖歸資訊處理職系，並實際從事電子資料處理作業之工作，惟因北縣府並未設置資訊單位，仍不合依前揭專業加給表(二十)支領專業加給。北縣府按專業加給表(二十)核發復審人系爭期間之加給，即屬違誤。復審人訴稱其任職該府期間，專責資訊處理業務，應符合專業加給表(二十)支領系爭加給云云，顯係對法規有所誤解，核不足採。
- (四) 經查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溢領之專業加給，固非其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亦難謂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復審人雖無行政程序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其自91年6月27日起至93年9月19日止支領專業加給既屬於法無據，揆諸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復審人之信賴利益必須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始不得撤銷，以復審人溢領之專業加給170,746元，經與公務人員支領專業加給之公平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政府財政等公益衡酌，復審人主張之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是本件應無上揭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故北縣府對於核給復審人專業加給之處分，仍得依職權予以撤銷，核與信賴保護原則無違。

(五) 復按首揭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第119條規定，違法處分之撤銷應考量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並應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為之。本件北縣府係96年4月2日、19日及同年10月4日分別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釋示，經該局以96年4月30日局給字第0960011057號書函及同年10月16日局給字第0960031164號函釋，復審人系爭期間不符合按專業加給表(二十)規定支領專業加給，北縣府爰以97年1月3日北府財支字第0960704652號函據以追繳，經核並無逾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所定2年除斥期間。

(六) 綜上，北縣府撤銷系爭期間復審人按月支領專業加給之處分，於法尚無違誤。

二、末按行政程序法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是以，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之一部或全部被撤銷時，受益人受領利益之法律原因即於撤銷範圍內溯及失其效力，應負返還該已無法律原因之利益之義務，且受益人係基於行政處分而受領給付，行政機關自亦得以行政處分方式命其返還該項不當得利。承前述，北縣府自91年6月27日至93年9月19日按月核予復審人專業加給之處分，係屬違誤，既經該府撤銷，復審人對溢領之專業加給即負有返還義務。復審人固主張其溢領之專業加給業已使用而不存在，依最高行政法院89年判字第1103號判決，應無須返還云云。惟以復審人所舉最高行政法院上開判決，並非判例，依行政訴訟法第216條規定，僅對該事件有拘束力，尚難於本件援引比照。況所謂所受利益不存在，參照最高法院41年臺上字第637號判例之意旨，非指所受利益之原形不存在，以金錢係屬可代替性之利益，復審人原受領之專業加給差額縱已花費而不存在，仍非所受利益不存在，所訴核不足採。

三、據上，北縣府以97年1月3日北府財支字第0960704652號函通知復審人於期限內繳回系爭期間溢領之專業加給170,746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委	員	李	若	一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楊	美	鈴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5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18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退休金事件，不服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郵件處理中心民國96年12月25日人字第096500021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郵件處理中心（以下簡稱高雄郵件中心）業務員資位郵務專員，於96年7月16日屆齡退休，經高雄郵件中心以同年7月30日人字第0965000127號函核定一次退休金基數24個月，計支領新臺幣（以下同）1,188,072元。嗣經該中心依據交通部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人

事局) 函示，以復審人軍官役10年年資業已核給退伍金，其原領一次退休金基數24個月，應更正為19個月，爰以96年12月25日人字第0965000213號函請其繳回溢領之一次退休金247,515元。復審人不服，提起覆議，案經高雄郵件中心以97年1月31日人字第09700003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並於同年2月27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理 由

-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是以，行政機關於審酌是否撤銷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時，除有同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外，依行政法上信賴保護原則，為撤銷之行政機關固應顧及該受益人之信賴利益，但為撤銷之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之結果，倘認為撤銷該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所欲維護之公益顯然大於受益人之信賴利益者，該機關仍非不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
- 二、卷查高雄郵件中心以96年12月25日人字第0965000213號函，通知復審人扣除其已支領退伍金年資10年，一次退休金基數應更正為19個月，及應繳回溢領之一次退休金247,515元。復審人指稱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郵電退撫條例）並無前次任職年資須與再任年資併計之規定，該中心依人事局函釋規定追繳，無法源依據，牴觸該條例，應為無效；依同型式轉業後退休者多人，僅94年9月以後退休者須繳回退休金，違反平等原則云云。經查：
 - （一）按郵電退撫條例第1條規定：「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之退休、撫卹，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5條第3項規定：「郵電事業人員年滿六十五歲者，應予屆齡退休。」第12條第1項規定：「退休金之給與，依下列規定：一、一次退休金：任

職二十年以下者，每滿一年給與一個月退休金；超過二十年者，每滿一年給與半個月退休金。……。」第2項規定：「前項畸零任職年資，滿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未滿六個月者，不計。」對退休給與一次退休金之標準已有明定。

(二) 次按郵電退撫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具有下列任職年資者，得合併計算：一、……五、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生效或在職死亡，其曾任志願役軍職人員年資，未核給退役金或退休俸，經國防部核實出具證明；……。」茲以行政院93年8月17日院授人給字第0930063751號函釋略以，已依相關退休（職、伍）、資遣法令支領退休（職、伍）金或資遣費，並於各公營事業機構重行辦理退休、撫卹或資遣時，其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費基數或百分比本應連同以前退休（職、伍）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其適用之退休、撫卹或資遣法令規定之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費給與最高標準為限。有關郵電退撫條例僅於月退休金規範最高採計35年，至一次退休金，則未規範最高採計年限一節，依人事局94年1月17日局給字第0930038424號書函釋以，依郵電退撫條例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任職20年以下者，每滿1年給與1個月退休金；超過20年者，每滿1年給與半個月退休金，故郵電事業人員依據郵電退撫條例領取一次退休金時，前已依規定領取退休（職、伍）金、資遣費之年資，仍應依行政院93年8月17日函釋規定，與再任後年資合併計算，即每滿1年給與1個月之一次退休金，最高仍不得超過20年，超過20年者，每滿1年給與半個月退休金。亦即應受郵電退撫條例第12條第1項第1款所定給與上限之限制，有上開函釋等影本附卷可證。

(三) 卷查復審人不合軍事學校基礎教育期間折算役期，有10年軍職年資已領退伍金給與在案，此有陸軍總司令部90年9月26日（90）信守字第23923號函附之陸軍總部人事署軍校基礎教育折算役期併計公職退休年資（軍校教育折算）一覽表及復審人退陸字第20571號陸海空軍軍官退伍令等影本附卷可按，且為復審人所不爭之事實。以復審人任職高雄郵件中心年資為26年1個月14天，及依上開軍校基礎教育折算役期併計公職退休年資一覽表影本所示，加計其軍事學校基礎教育期間

折算役期2年，合計年資28年1個月14天，以28年計算。是依前揭規定，復審人此次退休，扣減其已領取軍職退伍金10年，其得領取每滿1年給與1個月之一次退休金給與年資，最高僅得再採10年，超過20年之其餘18年年資，每滿1年得給與半個月之一次退休金，合計應為一次退休金基數19個月。是高雄郵件中心原核定復審人一次退休金基數24個月，核屬違誤，其據以支領之一次退休金給與1,188,072元，亦屬違法，而應更正為940,557元，是復審人溢領247,515元，爰該中心據以追繳復審人溢領之一次退休金247,515元，洵屬有據。所訴該中心依人事局函釋追繳溢領一次退休金247,515元，無法源依據，牴觸法律，應為無效云云，核不足採。

(四) 復按首揭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第119條規定，違法處分之撤銷應考量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本件復審人經高雄郵件中心96年7月30日人字第0965000127號函核定退休，嗣該中心發現原核定之一次退休金有誤，爰以同年12月25日人字第0965000213號函據以追繳。復審人縱無行政程序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依行政院93年8月17日院授人給字第0930063751號函及人事局94年1月17日局給字第0930038424號書函，其自高雄郵件中心96年7月30日退休核定函支領一次退休金基數24個月既屬違法，揆諸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復審人之信賴利益必須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始不得撤銷，惟復審人溢領之一次退休金247,515元，經與郵電事業人員支領退休給與之公平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國庫財政等公益衡酌，復審人之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是本件應無上揭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故高雄郵件中心對於違法核發復審人一次退休金之處分，仍得依職權予以撤銷，核與信賴保護原則無違。

(五) 又復審人指稱依同型式轉業後退休者多人，僅94年9月以後退休者須繳回退休金，原處分有違平等原則乙節。惟查郵電退撫條例92年2月7日制定公布，定同年1月1日施行，茲以該條例施行後，郵電事業人員之退休即應依其規定辦理，其如有未依規定辦理者，乃屬另案妥適與否問題，尚難資以比較而謂違反平等原則，況復審人亦未舉出94年9月以前退休人員未依該條例規定辦理之具體個案，所稱尚無足採。

三、據上，高雄郵件中心以96年12月25日人字第0965000213號函通知復審人繳回溢領之一次退休金247,515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無違，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5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186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追繳退休金事件，不服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郵件處理中心民國96年12月25日人字第096500021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郵件處理中心（以下簡稱高雄郵件中心）業務佐資位郵務工作人員，於95年8月16日自請退休案，經高雄郵件中心以95年9月1日人字第095000141號函核定一次退休金基數23個月，計支領新臺幣（以下同）1,072,375元。嗣經該中心依據交通部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人事局）函示，以復審人軍官役10年年資業已核給退伍金，其原領一次退休金基數23個月，應更正為18個月，爰以96年12月25日人字第0965000214號函請其繳回溢領之一次退休金229,641元。復審人不服，提起覆議，案經高雄郵件中心以97年1月31日人字第09700003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並於同年3月6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理 由

-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是以，行政機關於審酌是否撤銷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時，除有同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外，依行政法上信賴保護原則，為撤銷之行政機關固應顧及該受益人之信賴利益，但為撤銷之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之結果，倘認為撤銷該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所欲維護之公益顯然大於受益人之信賴利益者，該機關仍非不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
- 二、卷查高雄郵件中心以96年12月25日人字第0965000214號函，通知復審人扣除其已領退伍金年資10年，一次退休金基數應更正為18月，應繳回溢領之一次退休金229,641元。復審人指稱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郵電退撫條例）並無前次任職年資須與再任年資併計之規定，該中心依人事局函釋規定追繳，無法源依據，牴觸該條例，應為無效；依同型式退休者多人，僅94年9月以後退休者須繳回退休金，違反平等原則云云。經查：
 - （一）按郵電退撫條例第1條規定：「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之退休、撫卹，依

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5條第1項規定：「郵電事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請退休：一、……二、任職滿二十五年。」及第12條第1項規定：「退休金之給與，依下列規定：一、一次退休金：任職二十年以下者，每滿一年給與一個月退休金；超過二十年者，每滿一年給與半個月退休金。……。」第2項規定：「前項畸零任職年資，滿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未滿六個月者，不計。」對退休給與一次退休金之標準已有明定。

(二) 次按郵電退撫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具有下列任職年資者，得合併計算：一、……五、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生效或在職死亡，其曾任志願役軍職人員年資，未核給退役金或退休俸，經國防部核實出具證明；……。」茲以行政院93年8月17日院授人給字第0930063751號函釋略以，已依相關退休（職、伍）、資遣法令支領退休（職、伍）金或資遣費，並於各公營事業機構重行辦理退休、撫卹或資遣時，其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費基數或百分比本應連同以前退休（職、伍）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其適用之退休、撫卹或資遣法令規定之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費給與最高標準為限。有關郵電退撫條例僅於月退休金規範最高採計35年，至一次退休金，則未規範最高採計年限一節，依人事局94年1月17日局給字第0930038424號書函釋以，依郵電退撫條例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任職20年以下者，每滿1年給與1個月退休金；超過20年者，每滿1年給與半個月退休金，故郵電事業人員依據郵電退撫條例領取一次退休金時，前已依規定領取退休（職、伍）金、資遣費之年資，仍應依行政院93年8月17日函釋規定，與再任後年資合併計算，即每滿1年給與1個月之一次退休金，最高仍不得超過20年，超過20年者，每滿1年給與半個月退休金，亦即應受郵電退撫條例第12條第1項第1款所定給與上限之限制，有上開函釋等影本附卷可證。

(三) 卷查復審人不含軍事學校基礎教育期間折算役期，有10年軍職年資已領退伍金給與在案，此有復審人退伍令（證）遺失證明書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70年6月10日（70）輔參處字第4376號函等

影本及高雄郵件中心答辯書附卷可按，且為復審人所不爭之事實。以復審人任職高雄郵件中心年資為25年2個月8天，及依卷附臺灣南區郵政管理局復審人等15員軍校年資折服現役年資表影本所示，加計其軍事學校基礎教育期間折算役期10個月，合計26年8天，以26年計算。是依前揭規定，復審人此次退休，扣減其已領取軍職退伍金10年，其得領取每滿1年給與1個月之一次退休金給與年資，最高僅得再採10年，超過20年之其餘16年年資，每滿1年得給與半個月之一次退休金，合計應為一次退休金基數18個月。是高雄郵件中心原核定復審人一次退休金基數23個月，核屬違誤，其據以支領之一次退休金給與1,072,375元，亦屬違法，而應更正為839,250元。則該中心以復審人溢領之233,125元，扣除其溢領之退職所得之稅款3,484元，爰據以追繳復審人溢領之一次退休金229,641元，洵屬有據。復審人所訴該中心依人事局函釋追繳溢領之一次退休金229,641元，無法源依據，牴觸法律，應為無效云云，核不足採。

- (四) 復按首揭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第119條規定，違法處分之撤銷應考量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本件復審人經高雄郵件中心95年9月1日人字第0955000141號函核定退休，嗣該中心發現原核定之一次退休金有誤，爰以96年12月25日人字第0965000214號函據以追繳。復審人縱無行政程序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依行政院93年8月17日院授人給字第0930063751號函及人事局94年1月17日局給字第0930038424號書函，其自高雄郵件中心95年9月1日退休核定函支領一次退休金基數23個月既屬違法，揆諸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復審人之信賴利益必須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始不得撤銷，惟復審人溢領之一次退休金229,641元，經與郵電事業人員支領退休給與之公平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國庫財政等公益衡酌，復審人之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是本件應無上揭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故高雄郵件中心對於違法核發復審人一次退休金之處分，仍得依職權予以撤銷，核與信賴保護原則無違。
- (五) 又復審人指稱依同型式退休者多人，僅94年9月以後退休者須繳回退休金，原處分有違平等原則乙節。惟查郵電退撫條例92年2月7日制定公布，定同年1月1日施行，茲以該條例施行後，郵電事業人員之退休

即應依其規定辦理，其如有未依規定辦理者，乃屬另案妥適與否問題，尚難資以比較而謂違反平等原則，況復審人亦未舉出94年9月以前退休人員未依該條例規定辦理之具體個案，所稱尚無足採。

三、據上，高雄郵件中心以96年12月25日人字第0965000214號函通知復審人繳回溢領之一次退休金229,641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無違，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5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187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6年11月15日部退二字第0962876222號

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財政部高雄關稅局編審，其屆齡退休案經銓敘部以96年11月15日部退二字第0962876222號函核定自97年1月16日生效，並於該函說明三備註（五）載明：復審人退休事實表填新制施行前經歷1，自54年12月至59年2月止，曾任前臺灣省交通處公路局汽車技術員工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公路局汽訓中心）助理講師及講師之年資，前經函准交通部公路總局北部汽車技術訓練中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查復略以，該段年資是否送銓敘部登記備查，因時日既久，檔案遺軼，實無從查究；又其任職期間薪資是否於政府預算項下列支及其待遇內涵，亦已無從查考，爰不予採計為退休年資。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6年12月6日部退二字第0962881121號函檢卷答辯，並以97年3月12日部退二字第0972917317號函補充說明到會。

理 由

一、卷查銓敘部以復審人系爭54年12月至59年2月任職公路局汽訓中心助理講師及講師之年資，因該部檔存資料並無審查登記資料，核與公務人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0條所稱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具有合法證件之規定不符，依規定無法採認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審人訴稱該期間其確實任職於公路局汽訓中心，並提出58年12月26日府人三字第9714號臺灣省政府派令及83年2月17日83北訓人字047號公路局汽訓中心員工離職證明，曾任期間為編制內之公務人員；又機關之檔案遺軼，顯非其過失，不應以此剝奪應有之權益云云。經查：

- （一）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退休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現職人員。」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本法第二條所稱公務人員任用法律，指銓敘部所據以審定資格或登記者皆屬之。所稱公務人員以有給專任者為限。」第44條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年資併計及退休金、撫慰金基數內涵，仍適用本細則修正前規定。……。」及84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依本法退休人員，具有左列曾任年資，得合併計算：一、曾任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具有合法證件

者。……。」而所稱「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或派用，經銓敘部審定資格或登記有案，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等俸給法令核敘等級依法支俸（薪）之公務人員而言；所稱「具有合法證件」，係指由各機關首長派代，並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後，由主管機關長官正式任命之法定文件而言，亦經銓敘部81年4月14日（81）台華特四字第0698307號函釋有案。

（二）復審人54年12月至59年2月任職公路局汽訓中心助理講師及講師之年資，係依臺灣省交通處公路局汽車技術員工訓練中心組織規程第8條規定：「本中心置講師16人至22人，助理講師6人至10人，均聘任，並視業務需要得酌聘兼任講師。」聘任之年資，有其聘函、到職通知單及離職交接證明單影本在卷可稽。依銓敘部97年3月12日補充說明略以，查考試院70年3月20日70考臺秘文字第0839號函規定，現行人事法制中，除「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明定為「聘用」而非「聘任」不需送請銓敘者外，至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中，並無「聘任」之規定。又早期公務機關之聘任人員，制度上並未有似「聘用人員應辦理登記備查」之規範，爰並無送部登記之法令依據等語。以該部既自承聘任人員之進用，並無如聘用人員須送該部登記備查之法據，則該部以復審人系爭公路局汽訓中心聘任人員年資，於該部無審查登記資料，而認非屬首揭有給專任年資，即有待商榷。復依銓敘部上開補充說明表示，據電洽交通部公路總局北部汽車技術訓練中心告稱，該中心講師（助理講師）如繼續任職至退休，其退休係依「臺灣省政府所屬各機關無法辦理送審人員退休辦法」（按：86年4月29日修正為「臺灣省各級機關無法辦理送審人員退休辦法」）辦理，並送交通部核定。據此，足證是類人員所具類此年資於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時，尚無法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等語。然以本件復審人已於59年2月轉任公務人員，並非於汽訓中心繼續任職至退休，是系爭年資是否得採計為退休年資，自不得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北部汽車技術訓練中心電告該部情形比附援引，而應依前揭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0條具體認定是否屬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年資，始為正辦。

（三）退休法第16條之1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

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本法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仍依原法最高採計三十年。本法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累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有關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採較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行之。」及該法施行細則第19條之1規定：「本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稱有關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採較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行之，指公務人員具有本法修正施行前、後任職年資合計逾三十五年者，由當事人就其前後年資予以取捨，……。」茲依復審人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其已簽章具結按其任職年資採計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22年5個月；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12年7個月，合計35年核定退休。以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已逾其具結採計之22年5個月，是系爭聘任人員年資之採計與否，並無改本件退休年資之核定結果。

二、綜上，銓敘部96年11月15日部退二字第0962876222號函，按復審人具結選擇採計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22年5個月、12年7個月，核定退休年資22年、13年，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

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18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6年11月22日部退二字第096287832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主任秘書，申請自97年1月2日自願退休，經銓敘部96年11月22日部退二字第0962878320號函復略以，復審人73年10月22日至80年5月15日於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該院經國防部依該部軍備局組織條例第5條規定，核定自93年3月1日改隸為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以下均簡稱中科院）任職年資，依規定無法採認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扣除該段不得採計之年資後，計至原訂退休生效日止，合計年資未滿25年，亦未滿60歲，核與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4條第1項自願退休條件未合，否准其自願退休之申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7年1月3日部退二字第0972890470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2月20日經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檢送補充理由到會，銓敘部並以同年2月27日部退二字第0972912312號函補充答辯。

理 由

一、按退休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退休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現職人員。」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一、任職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二、任職滿二十五年者。」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本法第二條所稱公務人員任用法律，指銓敘部所據以審定資格或登記者皆屬之。所稱公務人員以有給專任者為限。」同細則第44條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年資併計及退休金、撫慰金基數內涵，仍適用本細則修正前規定。……。」次查84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依本法退休人員，具有左列曾任年資，得合併

計算：一、曾任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具有合法證件者。二、曾任軍用文職年資，未併計核給退休俸，經銓敘部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核實出具證明者。……。」而所稱「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或派用，經銓敘部審定資格或登記有案，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等俸給法令核敘等級依法支俸（薪）之公務人員而言；所稱「具有合法證件」，係指由各機關首長派代，並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後，由主管機關長官正式任命之法定文件而言，此經銓敘部81年4月14日（81）台華特四字第0698307號函釋有案；另公務人員曾任軍用文職年資，參照已於48年10月28日廢止之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軍用文職人員，謂國民政府統治下陸海空軍各部隊各軍事機關各軍事學校編制中之軍用文官軍法官監獄官及軍用技術人員。」必須屬各部隊、軍事機關、軍事學校編制內之軍用文官等人員，經銓敘部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出具證明者，始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二、本件銓敘部以復審人系爭73年10月22日至80年5月15日於中科院任職聘任副研究員、聘任技正及聘任技監等職務之年資，因未經國防部或其相關權責單位查註得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亦未經銓敘部登記有案，不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審人稱上開系爭年資係屬中科院出具證明者，且軍用文職年資當然應准予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云云。經查：

（一）銓敘部曾以事涉復審人退休權益，就系爭年資是否須送該部登記，函請中科院查證，經中科院96年11月14日曄浩字第0960013540號函查復略以，復審人服務年資係依陳報國防部核定之「職員任用服務作業規定」辦理，非屬依規範國軍編制內一般聘雇人員之「國軍聘任及雇用人員管理規則」進用，勿須送銓敘部登記等語，故系爭年資未經銓敘部登記有案；銓敘部亦就系爭年資得否查註併計為復審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曾函請國防部查證，經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96年10月29日選道字第0960015257號書函查復略以，復審人於系爭年資所占職缺係屬國軍員額編制外職缺，且上開年資非適用國防部85年6月10日（85）易昇字第10126號令頒「國軍編制外或臨時聘雇人員年資查註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查註作業規定）等語，而未予出具得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證明。按復審人系爭年資縱曾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相關法令採計提敘俸級，惟其現既依退休法辦理退休，退休年資採

計自應依退休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準此，復審人系爭年資所占既係國軍員額編制外職缺，即非前揭所稱軍用文職人員。故銓敘部未依復審人所請，將系爭年資併計為其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應無違誤。

(二) 至復審人訴稱中科院將其待遇、退休等完全援用國軍編制內之規定辦理，且有聘任令及核敘聘書等相關文件為證，是系爭年資應受信賴保護原則之保障云云。承前述，復審人所占既係國軍員額編制外職缺，並非軍用文職人員，即無以國軍編制內人員退休規定為其信賴基礎，主張其信賴利益應予保障。所訴核無足採。

(三) 另復審人訴稱依銓敘部89年11月23日(89)退三字第1965472號書函，該部無須重新辦理其系爭年資查註作業云云。按前揭查註作業規定，係對現任公務人員於60年5月29日以前曾服務國軍單位擔任約僱之編制或臨時聘雇人員，辦理退休年資查註，故復審人於73年10月22日至80年5月15日占國軍員額編制外職缺之系爭年資，自無從依上開規定辦理查註作業。

三、又依卷復審人退休事實表申請退休年資為25年4個月，扣除系爭6年7個月年資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之年資，即未滿25年；又以其41年7月20日出生，至其擬申請退休生效日97年1月2日止，未滿60歲，核與上開退休法規定自願退休要件未合。

四、綜上，銓敘部96年11月22日部退二字第0962878320號函否准復審人於97年1月2日自願退休之申請，經核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5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18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實務訓練事件，不服本會民國96年11月14日公授國訓教字第096000914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96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圖書資訊管理類科正額錄取，於96年10月24日分配至國立東勢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占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幹事職缺實施實務訓練。復審人以其曾任南投縣立文化中心（以下簡稱文化中心）約聘六等編審職務，並經銓敘部登記備查，提出縮短實務訓練之申請，經本會96年11月14日公授國訓教字第0960009146號函，以復審人所具約聘人員之工作經驗，不符97年4月2日修正發布前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8條第4項規定，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第2項規定：「前項訓練之期間……等有關事項之規定，其辦法由考試院會同關係院定之。」次按訓練辦法第8條第4項規定：「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同職組各職系之資格，並有與擬任職務工作

性質相同或相近之下列經驗四個月以上者，得於分配機關（構）學校報到後一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提出申請，經保訓會核定後縮短實務訓練：一、低一職等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二、與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三、擔任高於或同於擬任職務列等之職務。」第6項規定：「第四項第一款所稱低一職等以上，指下列各款情形：一、……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三等考試：具有委任第五職等以上資格者，或占委任職缺訓練，具有委任第四職等以上資格者。……。」第7項規定：「第四項第二款所稱職責程度相當，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附表之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俸級提敘對照表認定。」第8項規定：「依第四項規定得縮短實務訓練之期間，各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應於各該項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中訂定，並函送保訓會核備。」另查96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10點亦有相同規定，對96年高考錄取參加實務訓練人員，申請縮短實務訓練期間之要件，已有明定。

二、本件原處分係以復審人僅具有文化中心約聘編審之工作經驗，不符訓練辦法第8條第4項規定，否准復審人縮短實務訓練之申請。復審人訴稱原任文化中心約聘編審之工作經驗，係屬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同或相近之經驗4個月以上，及與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資格或工作經驗，且應95年普通考試圖書資訊管理類科及格，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同職組各職系之資格，符合訓練辦法第8條第4項規定云云。爰本件應審究復審人曾任約聘人員及委任第三職等之公務人員資格，是否具有訓練辦法第8條第4項規定之要件。經查：

（一）茲依卷附文化中心79年1月5日總字第1799號職員離職證明書影本載以，復審人於75年11月1日至79年1月5日止曾任該中心約聘編審職務，以其係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因尚未應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自無取得相關職系之資格，該約聘人員年資即非屬訓練辦法第8條第4項所稱「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同職組各職系之資格」之年資。又復審人應95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圖書資訊管理類科及格，於96年4月1日擔任臺北縣板橋市公所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圖書資訊管理職系辦事員，於同年9月5日調任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圖書資訊管理職系辦事員，均經銓敘部審定為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五級320俸點，此有銓敘部96年5月25日部銓四字第0962807594B號

函及96年10月15日部銓三字第0962862531B號函等影本在卷可稽。復審人於應上開普通考試及格後，雖具有與本件考試錄取類科職系之資格，惟該委任資格及經歷非屬較本件考試錄取等級低一職等以上之資格及經驗，亦非屬擔任高於或同於擬任職務列等職務之經歷，核亦與上揭訓練辦法第8條第4項規定不合，則本會不同意其縮短實務訓練之申請，於法並無違誤。

(二) 復審人稱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附表之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已包括有聘用人員，故其應屬符合訓練辦法第8條第4項第2款所定之「與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云云。茲依訓練辦法第8條第7項規定，上開對照表係作為「職責程度相當」之認定標準，而復審人之聘用年資未具同條第4項所定「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同職組各職系之資格」，已如前述，是復審人所具約聘六等年資縱然與薦任第六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仍不符該款所定得縮短實務訓練之要件，所訴核無可採。

三、綜上，本會96年11月14日公授國訓教字第0960009146號函否准復審人縮短實務訓練期間之申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	主任	委員	沈	昆	興
	委		員	李	若	一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楊	美	鈴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5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190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律師

復審人因終止僱用事件，不服中央研究院民國96年5月11日總務字第096014264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第1項：「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及第102條：「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一、……四、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等規定觀之，保障法對所保障對象之範圍已有明文。次按本會92年11月24日公保字第0920007619號令意旨略謂：保障法第102條第4款所稱「依法僱用人員」，須具備下列二要件：（一）須為各機關僱用之人員。（二）須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進用。準此，非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及非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進用之人員，自非保障法所保障之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無保障法之適用或準用，如依該法所定之復審程序請求救濟，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規定，即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中央研究院約僱技術員，因執行業務失當，情節重大，經該院以96年5月11日總務字第0960142640號函終止契約，並通知其應於當日前離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經查復審人係中央研究院依該院約聘僱人員

處理原則，自行進用之人員，經試用3個月期滿後獲續僱。此有中央研究院95年9月28日、同年12月31日總辦事處所（處）、研究中心聘（僱）用契約書及總務組簽呈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中央研究院組織法及該院組織規程並無約僱技術員之編制，復以該院約聘僱人員處理原則並非基於公務人員相關任用法律授權，而係中央研究院本諸職權所訂定之規定，是復審人並非保障法第3條所稱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亦非屬同法第102條第4款所稱各機關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所僱用之人員，核非保障法之保障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自無法依保障法之規定請求救濟，爰其向本會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5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19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涉訟輔助事件，不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民國96年12月3日中榮人字第096001777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臺中榮總）精神部技術助理員，因對該部主任等11人提出妨害自由等刑事告訴，以96年11月7日報告提出涉訟輔助之申請，經臺中榮總以96年12月3日中榮人字第0960017775號函否准。復審人不服，提起申訴，嗣補正復審書改提復審到會。案經臺中榮總以97年2月1日中榮人字第097000142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2月14日及3月14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次按復審程序依同法第25條規定，係以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為標的。所稱行政處分，除參照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外，依司法院歷次相關解釋意旨，尚以足以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或於公務人員權利有重大影響，或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產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等事項，為得提起復審之範圍。復審人以96年11月7日報告提出涉訟輔助之申請，核係涉及基於其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事項，應循保障法所定復審程序救濟。臺中榮總96年12月3日中榮人字第0960017775號函就復審人上開申請予以否准，該函教示條款並載明如有不服應提起申訴。嗣復審人提起申訴，臺中榮總以96年12月31日中榮人字第0960019388號及97年1月11日中榮人字第0970000639號函，重申已為函復及不服函復得提起再申訴之意旨，是其教示核有違誤。以復審人既於期限內提起申訴，並已就臺中榮總上開96年12月3日函表示不服，且其已於97年1月21

日補正復審書改提復審到會，本件爰就臺中榮總96年12月3日函審理。

二、臺中榮總審認復審人以進修請假，遭非法濫用精神法糾眾暴力傷害為由，對精神部主任等11人提出妨害自由等刑事告訴，並據以申請因公涉訟輔助，不符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以下簡稱涉訟輔助辦法）第3條依法執行職務之規定，否准所請。復審人訴稱因請公假進修未果而致涉訟，係屬因公涉訟云云。經查：

（一）按保障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及涉訟輔助辦法第3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依法執行職務，應由服務機關就該公務人員之職務權限範圍，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執行其職務。」復按本會92年12月5日公保字第0920008853號書函釋以，公務人員因公涉訟之輔助，係以依法（令）執行職務為前提，至於是否依法（令）執行職務，則應由服務機關本於權責就該公務人員之職務權限範圍先作認定，如非依法執行職務，自不得給予輔助。

（二）卷查復審人因96年5月30日請公假進修未果，與臺中榮總精神部主任發生爭執，該部醫師認其出現妄想狀態及脫離現實情況，並有攻擊行為，應強制鑑定治療，指揮醫療團隊將其注射鎮定劑，並送往保護室約束四肢。復審人爰以該部主任等11人等涉妨害自由、偽造文書、妨害名譽、殺人未遂及傷害罪嫌，提起刑事告訴，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97年2月25日96年度偵字第22220號不起訴處分書，以渠等罪嫌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茲查復審人固主張交涉進修請假乃執行公務云云，惟以其於96年1月12日調任臺中榮總精神部技術助理員，工作項目為日間病房病人臨床評估會談及紀錄分析，有關進修或交涉進修事項並非復審人職務範圍，有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附卷可稽。是復審人因請公假進修未果與任職單位同仁發生爭執，進而對渠等提起刑事告訴，尚難謂係因執行職務而涉訟，揆諸前揭規定，復審人申請涉訟輔助，於法即有未合。

三、綜上，臺中榮總以96年12月3日中榮人字第0960017775號函，否准復審人因公涉訟輔助之申請，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復審人請求必要時派員查證乙節。以本件事證明確，適用法令亦無疑義，核無查證之必要。又其主張對涉訟輔助辦法之適用，及其未獲訴訟程序上平

等地位，請求釋憲乙節。按憲法第78條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規定，釋憲權為司法院所掌權責，復審人如認涉訟輔助制度或其訴訟地位不平等，有違憲疑義，應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規定申請釋憲，尚非本會所得審究。其餘所訴有關刑事、糾正、糾舉、彈劾、調查、處分督導單位及停止特定人士職務等節，核亦皆非本會權責，均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192號

復審人：○○○、○○、○○○○

代理人：○○○律師、○○○律師

復審人等3人因慰問金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7年1月10日警署督字第0970017658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等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以下簡稱南港分局）洪故偵查佐嘉駿之遺族，洪故員於96年9月17日9時至12時擔服銀行巡邏勤務時，於9時10分時領取裝備準備出勤時，突因身體不適昏厥，緊急送往醫院急救無效，延至11時3分醫師宣告不治死亡。復審人○○○申請依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核發因公死亡慰問金，經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以97年1月10日警署督字第0970017658號書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以97年3月4日警署督字第097003786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並於97年4月2日補正○○及○○○○亦為復審人及於同年5月12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復審人等申請依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發給因公死亡慰問金，經警政署認洪故員於辦公場所因心血管疾病送醫不治死亡，係宿疾（高血壓）所引發，與執行職務並無直接因果關係，不符發給慰問金之條件而否准所請。復審人等訴稱洪故員並未罹患高血壓、心臟病，係因超時工作、工作過量、長時間睡眠不足、壓力大，顯係過勞猝死，其猝發疾病死亡與公事有直接因果關係云云。爰本件爭點在於洪故員於96年9月17日在辦公場所猝發疾病送醫後不治死亡，是否與因公事由具有直接因果關係，而符合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所定條件。經查：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警察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或殉職者，應從優發給慰問金；……。」第2項規定：「前項因公範圍與慰問金發給對象、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次按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指因下列情事之一所致者：一、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二、公差遇險。三、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第4項規定：「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者，以其受傷、殘廢或死亡與第一項各款所定因公情事之一具有直接因果關係者為限。」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須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公差遇險或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上開因公事由有直接因果關係，始應

發給因公死亡慰問金。

(二) 至警察人員於辦公場所猝發疾病而死亡者，是否屬上述「意外」之範圍一節。按上揭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所定因公情事係參照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3條訂定，而查該第3條立法說明略以：「……另有關於執行職務時、公差期間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而住院、殘廢或死亡者，應否發給慰問金一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曾於九十年十一月八日及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二次邀請銓敘部及有關機關開會研商獲致共識以，本辦法發給之慰問金係撫卹金之外加發給與，為符合本辦法規定之意旨及考量地方財政負擔問題，仍應以發生受傷、殘廢、死亡之事故與因公事由具有直接因果關係者為限，如係猝發疾病，尚非屬本辦法之適用範圍……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者，得予因公死亡撫卹，……對於因公『猝發疾病』以致死亡者之遺族，已給予較佳之照護，倘本辦法將猝發疾病列入因公事由，則除與訂定本辦法之意旨不合外，亦因本辦法之因公事由與公務人員撫卹法所定因公情事越趨一致，而易引起本辦法是否仍有存在必要之聯想，故未予將猝發疾病列入本辦法之因公事由，併予敘明。」以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訂定之意旨，在增進警察人員工作士氣，鼓勵其奮勇從公，使無後顧之憂，是慰問金之發給係撫卹金之外加發之給與。為符該辦法規定之意旨，合於該辦法所稱之因公死亡，應係意外、遇險等外來遽烈意外原因之直接結果，亦即該死亡結果須與疾病或其他內發原因無直接關聯，方符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之本旨，並與撫卹金之給與相區別。是以，警察人員於執行職務、或於辦公場所猝發疾病而致死亡者，與意外、遇險等外來劇烈意外原因無直接關聯，尚不得依該辦法發給慰問金。

(三) 卷查洪故員於96年9月17日9時至12時擔服銀行巡邏勤務，於9時10分領取裝備準備出勤時突因身體不適昏厥，緊急送往醫院急救無效，延至11時3分經醫師宣告死亡。茲依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內載以洪故員死亡原因：「心臟衰竭」、「心血管疾病」。復據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97年1月2日校附醫歷字0970000039號函檢寄洪故員相關病歷壹份，其急診病歷記載：「94年5月25日自發性高血壓」；及行政院衛生署旗山醫院96年12月31日旗醫病字第0950005152號函所

附行政院衛生署旗山醫院急診病歷專用紙及該院檢驗科一般生化學檢查檢驗結果均記載：「惡性本態性高血壓」。此有北市警局警察人員因受傷公傷殘廢死亡殉職慰問金申請表、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97年1月2日函所附相關病歷、行政院衛生署旗山醫院96年12月31日函所附行政院衛生署旗山醫院急診病歷專用紙、檢驗報告及洪故員96年9月17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洪故員本有高血壓病情，且其死亡依上開記載，亦係因高血壓所致，並非屬意外之外來原因導致，應堪認定。復審人等所訴，核不足採。

二、綜上，洪故員於事發當時雖係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惟因其死亡與首揭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所稱「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尚有未符，爰警政署以97年1月10日警署督字第0970017658號書函否准發給復審人等因公死亡慰問金，揆諸首揭規定，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三、另復審人等請求調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有關洪故員以往自96年7月1日起至同年9月9日止之執勤狀況表、勤務分配表及員警出入領裝備登記簿乙節。承前述，慰問金之發給係以意外、遇險等外來劇烈意外原因之直接結果，本件洪故員係因高血壓所致，非屬意外之外來原因導致，已屬明確，核無須調閱上開資料之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5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19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停職事件，不服法務部民國96年12月31日法令字第09613051971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為臺灣桃園監獄（以下簡稱桃園監獄）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管理員。法務部96年12月31日法人字第0961305197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以復審人涉嫌利用職務詐取財物，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在案，依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2條及第19條規定移付懲戒，並審認復審人涉案情節重大，以96年12月31日法令字第09613051971號令，依該法第4條第2項規定，核予停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法務部以97年3月3日法訴字第097000500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6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次按懲戒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第4條第2項規定：「主管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九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各院、部、會長官，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

管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是依上開規定，第九職等以下公務人員經主管長官以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為由，而逕行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時，要否先行停止該公務人員職務之執行，係屬主管長官職權，並應以公務人員所涉情節重大為準。而所稱「情節重大」，係不確定法律概念，應由被付懲戒公務人員之主管長官就具體案件，斟酌被付懲戒人違失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對公務秩序所生之損害或影響綜合認定。

二、卷查復審人任桃園監獄管理員，負責該監第四工場被收容人之管理工作，利用該監李姓被收容人經桃園地檢署聲請羈押獲准，而其親友急於使其交保獲釋之機會，透過與其有親戚關係，並曾服務於該監之葉嫌，向李姓被收容人之友人楊姓民眾訛稱，得以新臺幣（以下同）100萬元之代價，協助疏通，使李姓被收容人交保獲釋。復審人並曾偕同葉嫌向楊姓民眾取款100萬元，並收取葉嫌交付20萬元。惟李姓被收容人之妻於95年12月19日向桃園地檢署繳交李姓被收容人之不法所得後，承審法官仍未同意將李姓被收容人交保停止羈押，楊姓民眾始知悉受騙。且葉、楊雙方為免疏通交保之違法情事外傳，另杜撰土地交易之情節，葉嫌並偽造切結書，掩飾雙方金錢流通之目的。有桃園監獄政風室96年4月3日簽呈、96年4月16日桃監政決字第0961100038號函及該監96年8月27日桃監人字第0960800205號函影本附卷可稽。案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調查發現復審人從中獲取20萬元，爰以復審人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於96年7月6日依貪污治罪條例提起公訴。法務部則以案經該監政風室調查，認不排除有疏通交保情事，復經檢察官起訴之事實，遂以96年12月31日法人字第0961305197號移送書將復審人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此有該懲戒案件移送書及桃園地檢署檢察官96年7月6日96年度偵字第10795號及第15071號起訴書等影本可按。

三、茲以復審人身為桃園監獄管理員，自應潔身自好，切實協助矯正機關發揮教化功能，避免有損機關及公務人員形象之一切行為。惟卻涉及利用職務上機會及被收容人親友情急之下，藉詞協助疏通交保，向被收容人親友詐取財物之不法行為，業已嚴重影響人民對政府機關、司法制度及公務人員之信任。法務部經斟酌復審人違失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對公務秩序所生之損害或影響綜合判斷，審認其違失情節難謂不重大，已不適合繼續執行職務，爰

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核予停職處分，洵屬有據。復審人所訴移送書內容不實云云，尚不足採。

四、又以服務機關所為之停職處分，係審酌復審人違失行為不適宜繼續執行職務之暫行處分，本不具處罰性質，與刑事責任以無罪推定為原則無關，且核亦與復審人是否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懲戒無涉。復審人所訴，亦無可採。

五、綜上，法務部以復審人違法失職行為，業經移付懲戒，且所涉違失情節重大，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予以停職，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194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加班費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民國79年7月11日

會79-828-7號函及90年8月3日人90字第1347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第1項：「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及第102條：「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一、……四、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等規定觀之，保障法對所保障對象之範圍已有明文。次按本會92年11月24日公保字第0920007619號令示以：保障法第102條第4款所稱「依法僱用人員」，須具備下列二要件：（一）須為各機關僱用之人員。（二）須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進用。準此，非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及非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進用之人員，自非保障法所保障之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無保障法之適用或準用，如依該法所定之程序請求救濟，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規定，即應不予受理。
- 二、經查復審人係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南區工程處約僱操作員，因認加班費之發放不合理，於97年3月25日向本會遞送申訴書，嗣於同年月31日補正復審書，改提復審。經查復審人係該處依據「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所進用之人員，有該處約聘（僱）人員契約書影本在卷可按。茲以復審人非保障法第3條所稱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復以上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並非基於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授權，而係行政院本諸職權所訂定之規定，是復審人亦非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所僱用之人員，即非前開保障法第102條第4款所稱各機關依法僱用人員，而不屬保障法之保障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自無法依保障法之規定請求救濟，其向本會提起復審，於法未合，爰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副 主 任 委 員	沈 昆 興
委 員	李 若 一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楊 美 鈴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5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19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俸給等事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民國96年9月12日檢人字第0960501340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檢署）檢察官（業於96年4月5日退休），高檢署審認其於91年至96年間曠職達57日，依規定應按日扣除57日之俸給（以下簡稱系爭俸給），計新臺幣（以下同）324,038元，及92年至96年每年均溢領之年終工作獎金三分之二數額（以下簡稱系爭獎金），計874,690元，合計

溢領俸給及獎金1,198,728元，以96年9月12日檢人字第0960501340號函，通知復審人於同年9月20日辦理繳還事宜。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高檢署以96年10月11日檢人字第0960501457號函檢卷答辯，該署復於97年1月7日補充答辯並檢送復審人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127條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是以，受益人如有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行政機關於自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將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之一部或全部被撤銷時，受益人受領利益之法律原因即於撤銷範圍內溯及失其效力，即應負返還該已無法律原因之利益之義務，且受益人係基於行政處分而受領給付，行政機關自亦得以行政處分之方式命其返還該項不當得利。

二、本件高檢署以復審人91年至96年曠職共計57日，應予追繳系爭俸給324,038元及獎金874,690元。復審人訴稱其91年至96年間所受領之系爭俸給及獎金並無行政程序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依同法第121條規定，已逾2年之消滅時效，高檢署自不得據以撤銷上開行政處分云云。查：

(一) 有關曠職扣薪部分：

1、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俸給，分本俸（年功俸）及加給，均以月計之。」第2項規定：「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俸

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第22條規定：「公務人員曠職者，應按第三條第二項計算方式，扣除其曠職日數之俸給。」次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及第13條規定，公務人員除因急病或緊急事故，得委託他人代辦請假手續外，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未辦理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者，均以曠職論。是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予以曠職登記者，即應依上開規定，扣除其曠職日數俸給之核給。

- 2、卷查本件係因96年3月15日第303期壹週刊報導復審人於91年10月4日至9日前往韓國濟州島賭博，經高檢署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桃園國際航空站協助查詢復審人出入境紀錄等相關資料，經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桃園國際航空站於96年3月27日函檢附復審人自91年至96年入出境班機抵達時間表，案經該署比對各次入出境紀錄與復審人請假情形後，於96年4月12日檢人字第0960500635號書函，通知復審人有關91年至96年入出境與請假情形比對結果，異常日數及日期無復審人請假資料，依規定應視為曠職，並請復審人如有異議，於同年月13日前以書面陳述理由逕送該署人事室辦理。經復審人比對後，於96年4月13日提出簽呈略以，請休假異常日數，係一時疏忽，致出國未請休假，且其中91年1月12日至20日、94年3月4日至7日、同年9月9日至12日其護照並無入出境之戳記等語，此有上開96年4月12日書函及復審人同年月13日簽呈等影本在卷可查。是復審人未完備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之事實，已臻明確。高檢署爰以其護照無上開3筆出入境戳記，從寬認定予以扣除該3筆紀錄，核算復審人91年曠職5日、92年曠職6日、93年曠職19日、94年曠職16日、95年曠職9日及96年曠職2日，以曠職57日登記，上開曠職期間依俸給法第22條規定，復審人自不得支領俸給，則高檢署原核給系爭俸給，應屬違法。

(二) 有關年終工作獎金部分：

- 1、按行政院92年1月2日院授人給字第0920050011號函頒之91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以下簡稱91年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二規定：「發給名稱及對象（一）年終工

作獎金：各級政府年度總預算所列員額與年度進行中經核准增加員額之現職軍公教人員（含技警公友），及於九十一年中退休（役、職）、資遣、死亡人員。（二）……。」四、發給時間規定：「農曆春節十日前（九十五年一月十九日）一次發給；……。」七規定：「適用本注意事項之人員……平時考核受記過處分或曠職者，其年終工作獎金應依下列規定發給：（一）……（二）平時考核經功過相抵後，累積記過達二次或累積曠職達四日者，發給三分之一數額……。」又91年至95年年終獎金發給亦採相同規範。是依上開規定，如係91年至95年年終工作獎金發給之對象，其曠職累積達4日以上者，僅能發給三分之一數額年終工作獎金。

2、茲承前述，復審人91年曠職5日、92年曠職6日、93年曠職19日、94年曠職16日及95年曠職9日，其各年曠職均達4日以上，依上開規定，於92年至96年核發之91年至95年年終工作獎金，僅得發給三分之一數額。惟查高檢署已依前揭規定，分別於92年1月22日、93年1月12日、94年1月30日、95年1月19日及96年2月8日分別核發復審人91年至95年全年度之年終工作獎金。是高檢署原核給系爭獎金，亦屬違法。

（三）茲承前述，高檢署因96年3月15日第303期壹週刊之報導，始就復審人曠職事實予以查證後，於同年9月12日書函請復審人繳回系爭俸給及獎金，即寓有撤銷原核給系爭俸給及獎金之意，又依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並未逾越2年期限；復以復審人於91年至96年多次出國未辦妥請假手續，為其所不否認，僅訴稱係因一時疏忽，致出國未請假，顯見其明知出國，應辦理請假並奉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惟其並未請假，顯有以詐欺方法或對請假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其信賴利益顯不足保護。基上，復審人原不合支領系爭俸給及獎金，高檢署原核給復審人系爭俸給及獎金之處分應屬違法，既經該署予以撤銷，則復審人對系爭俸給及獎金，依首揭程序法第127條規定，即負有返還義務。復審人上開所訴，核不足採。

三、據上，高檢署以96年9月12日檢人字第0960501340號書函通知復審人應予繳

回系爭俸給及獎金合計1,198,728元，揆諸前揭規定，經核尚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5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19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休假年資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民國95年6月14日高市交人字第095002140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現任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高市交通局）辦事員，於91年9月23日至94年10月11日分別擔任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約僱人員、高市交通局僱用人員及契約人員，因不服高市交通局以95年6月14日高市交人字第0950021409號函，未採計其自94年1月1日起至同年10月11日止之年資併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嗣復審人向高市交通局遞送復審書改提復審，經該局以95年11月6日高市交人字第095004094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95年11月9日及96年3月22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於97年4月22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7年第16次會議邀請銓敘部及高市交通局派員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規定，所稱公務員，係指與國家間具公法上職務關係，司法院釋字第433號、第596號及第618號解釋足資參照。此公法上職務關係表現於用以執行行政任務，參與機關組織運作，形成機關意思及行為。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於97年3月19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2條規定：「本規則以受有俸（薪）給之文職公務人員為適用範圍。」第8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因轉調（任）或因退休、退職、資遣、辭職再任年資銜接者，其休假年資得前後併計。」第2項規定：「因辭職、退休、退職、資遣、留職停薪、停職、撤職、休職或受免職懲處，再任或復職年資未銜接者，其休假年資之計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是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請假規則所稱公務人員，亦應與國家間成立公法上職務關係之公務人員年資，始得依請假規則第8條規定，併計休假年資。
- 二、茲查銓敘部78年6月17日（78）臺華法一字第274366號、79年5月11日（79）臺華法一字第0399128號、79年8月28日（79）臺華法一字第0442675號、87年6月26日（87）臺法二字第1638495號及89年12月29日89法二字第1975557號等函，同意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及公營事業純勞工及臨時人員年資從寬併計公務人員休假年資在案。以上開各類人員核與前述所稱之公務人員有別，則銓敘部上揭同意放寬之措施，與前開公務員服務法及請假規則所定適用範圍與法理是否相合，容待研酌。惟案經本會於97年4月22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97年第16次會議邀請銓敘部派員到會陳述見以，請假規則所定之休假制度建制之本旨，係考慮公務人員工作案牘勞形，使公務人員在連續

服務一段時間後給予休假，故休假係慰勞公務人員服務之辛勞、以一定期間服務之事實，為核給休假之前提。該部對於上開放寬之各類人員（如技工、工友、約聘僱人員、公營事業之純勞工或臨時人員）准予併計休假年資，係基於前開考量，只要是公部門之服務年資，均予以併計，符合休假制度建制之本旨等語。考量銓敘部上揭相關函釋放寬請假規則第2條所定適用範圍，係屬對公務人員有利之給付措施，並經行政機關據以施行有年，爰本件復審人於系爭94年1月1日至同年10月11日為純勞工身分之服務期間，得否併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仍以銓敘部之相關函釋作為檢視之依據為宜。

三、茲依卷附資料及高市交通局派員列席上開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97年第16次會議陳述意見，認復審人系爭94年1月1日至同年10月11日純勞工之服務年資，係依勞動基準法第9條第1項規定，以不定期契約進用之人員，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高市勞工局）釋示，並非臨時人員，故非屬銓敘部79年8月28日（79）臺華法一字第0442675號函所稱按月支薪之臨時人員；且該局係屬行政機關，尚非公營事業機構，是復審人亦非屬銓敘部同意放寬之公營事業機構純勞工，爰未併計復審人系爭年資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固非無據。惟查：

- （一）高市交通局雖非公營事業機構，惟其進用之純勞工人員，與公營事業機構進用之純勞工人員，其性質應無不同，得否援引銓敘部79年5月11日（79）臺華法一字第0399128號函示所定之純勞工身分，併計復審人系爭期間之服務年資為休假年資，允值探究。
- （二）另據銓敘部派員列席上開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97年第16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復審人係不定期僱用，其薪資為按月支薪，且為政府預算下支應，符合該部87年6月26日函示所稱臨時人員必須具備之要件等語。因高市交通局依該市勞工局之函示意旨，認復審人系爭年資非屬臨時人員。惟以高市勞工局係據勞動基準法規就復審人進用依據為認定，與銓敘部以人事主管機關立場，依相關公務人員人事法規就臨時人員為認定，自有不同之解釋。是本件系爭年資，究否屬銓敘部所稱之臨時人員年資，而得併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亦有待高市交通局詳為審酌。
- （三）綜上，復審人系爭年資究否得併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既有待高市交通局詳為探究，爰將高市交通局原處分撤銷，由該局另為適法之處

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197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民國96年11月23日高市警人字第096006965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職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土木工程職系薦任第七職等技士。其以96年11月5日報告，向高市警局申請調任第六序列警察官職務。經高市警局以96年11月23日高市警人字第0960069656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並於97年1月3日補充復審理由，案經高市警局同年1月16日高市警人字第096007723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97年2月1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固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規定，提起復審。惟若無現實而具體之權利受侵害，即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應予駁回。
- 二、卷查復審人係高市警局土木工程職系薦任第七職等技士，以96年11月5日報告，主張其曾應83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乙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科及格，且96年自中央警察大學畢業，已具陞任警正三階職務之任用資格，向高市警局申請調任第六序列警察官職務。查該報告之內容，尚非就具體特定之第六序列警察官職務請求派任；復按97年2月29日修正發布前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4條、第6條及第12條等規定可知，警察機關人事單位於每年6月底，始辦理陞遷序列積分名冊造冊程序，又該名冊須遇警察機關職務出缺，並辦理甄審時，始有適用。復審人上開96年11月5日報告提出之時點，與高市警局人事單位辦理陞遷序列積分名冊造冊尚有相當時日之差距，且依卷附資料，該局當時亦未就第六序列警察官職務出缺辦理陞遷。高市警局爰以96年11月23日函說明略以，復審人欲轉任警察官職務，先改派巡官（或同職序）職務，後併計中央警察大學畢業前之技佐、技士積分辦理逐級陞遷，請其依規定程序申請辦理。則復審人96年11月5日報告所爭執之請求，尚非屬現實已存在之權利，是其現實權益並未受有侵害。
- 三、綜上，高市警局96年11月23日高市警人字第0960069656號函並未損及復審人現實而具體之權益。揆諸首揭說明，復審人所提復審，核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爰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5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19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補助費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追繳其溢領補助費之表示，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職為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縣警局）樹林分局巡官，前於95年7月21日因案羈押停職，嗣交保釋放，於同年11月3日復職。經服務單位通知96年休假日數為5日，原核給之休假旅遊補助費新臺幣（以下同）16,000元，應

按比例繳回10,285元。復審人於96年7月20日繳回後，以96年7月24日申訴書請示上開休假5日及追繳旅遊補助費之計算方式及其法律依據，經北縣警局96年8月8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094238號函復以，復審人95年7月21日因案停職同年11月3日復職，年資中斷未銜接，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7條第2項及第8條規定，應按復職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核給96年5日休假及休假旅遊補助費5,715元，所屬樹林分局依規定追回10,285元於法有據等語。復審人不服，提起再申訴。經本會以休假年資及休假旅遊補助費之計算，係屬對公務人員權利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核屬復審範圍，函經復審人於96年9月19日改提復審及補正復審書到會。案經北縣警局以96年10月5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11983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11月8日補充理由。北縣警局嗣以同年11月26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145257號函補充答辯。復審人又於97年4月16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於同年5月5日97年第18次保障事件審查會邀請銓敘部派員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卷查本件北縣警局所屬樹林分局通知復審人，其96年休假日數為5日，原核給之休假旅遊補助費16,000元，於法有違，請其繳回溢領之休假旅遊補助費10,285元。復審人以96年7月24日申訴書請示計算方式及其法律依據。經北縣警局96年8月8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094238號函復以，復審人95年7月21日因案停職同年11月3日復職，年資中斷未銜接，依請假規則第7條第2項及第8條規定，應按復職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核給96年5日休假及休假旅遊補助費5,715元，所屬樹林分局依規定追回10,285元於法有據等語。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茲以北縣警局上開96年8月8日函，僅係說明原追繳行政處分之法律依據等，係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並未因此產生規制效力，尚非行政處分。是本件應認復審人所不服之標的為北縣警局原追繳其休假旅遊補助費10,285元之處分，尚非該局上開96年8月8日函。爰本件核應審究北縣警局上開追繳處分有無違法或不當。
-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

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是以，原處分機關對所為之違法行政處分，除認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其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等情形外，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

三、復審人稱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4條規定，其任職年資並未中斷，應符合再任年資銜接之規定，休假年資自當前後併計；依請假規則第8條第1項規定，經復職後其年資應予銜接，且休假年資得前後併計云云。經查：

(一) 按請假規則第8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因轉調（任）或因退休、退職、資遣、辭職再任年資銜接者，其休假年資得前後併計。」第2項規定：「因辭職、退休、退職、資遣、留職停薪、停職、撤職、休職或受免職懲處，再任或復職年資未銜接者，其休假年資之計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

(二) 茲依卷附資料所示，復審人因案自95年7月21日起停職，於同年11月3日始復職，其工作中斷逾3個月，此亦為復審人所不爭執，是復審人年資未銜接之事實，核屬請假規則第8條第2項所定因停職年資未銜接之情形，其休假年資之計算，應依同規則第7條第2項：「初任人員於二月以後到職者，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一月起核給休假；其計算方式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第三年一月起，依前項規定給假。」規定辦理，亦即應按其於95年11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96年1月起核給休假，97年1月起始併計前休假年資給假。以復審人原休假日數30日，於95年11月復職，則其至年終之在職月數以2個月計，是其96年應核給之休假日數為 $30 \text{日} \times 2/12 = 5 \text{日}$ 。復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五規定，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請國內休假者，全年合計最高以16,000元為限，但休假日數未具14日資格者，按所具休假日數依比例核發，以每日1,143元計算。茲承前述，復審人96年休假日數為5日，是其休假旅遊補助費為 $1,143 \text{元} \times 5 = 5,715 \text{元}$ 。爰北縣警局所屬樹林分局原核給復審人之休假旅遊補助費16,000元，自屬違誤。

- (三) 又查北縣警局所屬樹林分局原核給之休假旅遊補助費，非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亦非復審人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難謂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形，是復審人並無行政程序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然以北縣警局所屬樹林分局原核給之休假旅遊補助費16,000元既有違法，揆諸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復審人之信賴利益必須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始不得撤銷，惟經審酌復審人所領休假旅遊補助費，與休假旅遊補助費核給之衡平性、公平性及貫徹依法行政原則等公益衡酌，復審人之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上揭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不得撤銷之適用。準此，北縣警局所屬樹林分局於知悉原核給復審人之休假旅遊補助費有違法情事後，請其繳回溢領之休假旅遊補助費10,285元（16,000元－5,715元＝10,285元），洵屬有據。
- (四) 次按公務人員之請假，係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授權訂定之請假規則辦理，有關如何核給休假日數，於該規則已有明定，並無適用考績法規之餘地。是復審人主張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4條規定，其任職年資並未中斷，休假年資自當前後併計云云，顯係對法規之適用有所誤解，核不足採。
- (五) 有關復審人訴稱請假規則第8條第2項所定年資未銜接者，依第7條第2項辦理，係以年資未銜接者為限，而其雖停職3月餘，但復職後即刻工作未曾中斷，顯見年資未中斷云云。茲以請假規則第8條第1項對再任年資銜接，其休假年資得前後併計者，僅列明為「轉調（任）」、「退休」、「退職」、「資遣」、「辭職」共5項，「停職」並未包含在內。至於「停職」、「留職停薪」、「撤職」、「休職」、「免職懲處」，因事實發生日至再任或復職之日均有一段工作中斷期間，嗣後不論獲准再任或復職，均屬年資未銜接情況，故請假規則第8條第2項，明確規定其休假年資之計算，依同規則第7條第2項規定辦理，俾與同條第1項規定有所區別。復據銓敘部派員於本會97年5月5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7年第18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依請假規則休假制度建制本旨，係為使公務人員連續服務一段時間之後，得以短暫離開工作崗位，休養生息，

藉以提昇工作效率；年資銜接人員，因具有連續服務一段時間之事實而核給休假，方符上開休假制度建制目的；至年資未銜接人員，如同年度辦理復職前後在職月數均予併計休假年資，反而與上開休假制度建制意旨有違。故在同一年度內停職，並在同一年度內復職之情形，其休假年資僅能採計復職後繼續任職至年終之月數按比例核給休假。茲承前述，復審人因案自95年7月21日起停職，於同年11月3日始復職，其工作中斷逾3個月，自屬年資未銜接之情形，則其休假年資之計算，依請假規則第7條第2項規定辦理，核無違誤。復審人上開所稱，顯屬對相關法規有所誤解，亦無足採。

(六) 另復審人指稱參照銓敘部88年9月10日88臺法二字第1798949號函釋，以留職停薪服役，如於退伍當日復職，視同年資銜接，於復職當日即可將以前年資併計核給休假；及退一步言，縱認其年資中斷，依該部82年1月16日82臺華法一字第0798924號函釋，仍得將各段年資相加後扣除不滿一年之月數為休假年資云云。經查銓敘部上開88年9月10日函釋，係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服役退伍當日復職之情形；82年1月16日函釋，係指辭職再任第3年起就不同年度任職年資併計休假年資之情形。而本件復審人則係因案停職後復職次年休假之核計情形，核其情節，與上開2函釋均顯有不同，尚難逕予比附援引。復審人所稱，核無足採。

四、綜上所述，北縣警局原核給復審人之休假旅遊補助費16,000元，於法有違，爰請其繳回溢領之休假旅遊補助費10,285元，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尚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5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19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停職事件，不服臺中縣政府民國97年2月1日府人考字第0970031228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職為臺中縣沙鹿鎮公所（以下簡稱沙鹿鎮公所）里幹事，前於該公所財政課課長任內，因涉嫌貪污案件，經臺中縣政府以84年7月4日84府人二字第164254號令予以停職，並自同年月8日生效；因同案遭移付懲戒，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休職1年，並自85年2月3日執行休職懲戒處分。休職期滿經臺中縣政府86年2月17日86府人二字第35927號令核予復職，並於同令說明記載因該刑事案件尚未判決確定，仍應繼續停職；嗣以86年3月31日86府人二字第73698號令核布停職。後因所涉刑案判決無罪，尚未確定，經臺中縣政府以89年4月26日89府人考字第114197號令核布先予復職。復審人於97年1月28日以申請書，向臺中縣政府申請撤銷該府上開84年7月4日令及86年3月31日令，經臺中縣政府以97年2月1日府人考字第0970031228號書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臺中縣政府以97年3月7日府人考字第0970064167號書函檢具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並於

同年月25日補充復審理由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前經臺中縣政府分別以84年7月4日84府人二字第164254號令及86年3月31日86府人二字第73698號令，核定停職。依卷附資料，復審人迄未對上開停職令提起救濟，則上開臺中縣政府84年7月4日令及86年3月31日令之停職處分應已確定。嗣復審人以97年1月28日申請書，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89年3月2日87年度上更（一）字第36號刑事判決無罪及最高法院90年12月10日90年度台上字第7390號刑事判決免訴為依據，申請撤銷臺中縣政府84年7月4日令及86年3月31日令，核其真意係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就上開臺中縣政府84年7月4日令及86年3月31日令，申請行政程序重開。經查：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第2項規定：「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3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5年者，不得申請。」又該條既已有5年時效之明文，即無再適用民法所定15年請求時效之餘地，此有最高行政法院96年判字第1661號判決可稽。是復審人所稱，其撤銷請求權應有15年時效期間乙節，核不足採。

（二）復按行政程序法係於88年2月3日經總統公布，並定於90年1月1日施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4條規定，該法應自90年1月1日起發生效力，即自90年1月1日起，復審人如有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該法第128條程序重開之規定，請求重開行政程序。惟依卷附資料，復審人至97年1月28日始申請，顯已逾上開5年之法定期間，縱係以所主張最高法院90年12月10日90年度台上字第7390號判決無罪為新事實新事證據，距97年1月28日申請撤銷停職處分之日止，亦已逾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2項所定自發生或知悉其事由起算3個月內之申請期間，臺中縣政府

自不得重啟該府84年7月4日令及86年3月31日令之行政程序，則本件該府以83年11月21日修正發布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並無可得撤銷停職令之規定否准所請，其理由固有未洽，惟結果並無二致。

二、綜上，臺中縣政府以97年2月1日府人考字第0970031228號書函，否准復審人撤銷該府84年7月4日令及86年3月31日令之申請，衡諸前揭說明，仍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200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追繳退休金事件，不服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郵局民國96年12

月11日高人字第096120036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郵局（以下簡稱高雄郵局）高級業務員資位丁級支局經理，於96年1月16日屆齡退休，經高雄郵局以同日高人字第0961200009號函核定一次退休金基數24個月，計支領新臺幣（以下同）1,188,072元。嗣該局依據交通部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人事局）函示，以復審人軍官役10年年資業已核給退伍金，其原領一次退休金基數24個月，應更正為基數19個月，爰以96年12月11日高人字第0961200366號函（以下簡稱系爭追繳函）請其繳回溢領之一次退休金244,967元。復審人不服，提起申訴，經高雄郵局以96年12月26日高人字第0961200409號函函復，復審人仍不服，向本會提起復審，並於97年3月14日補正簽章到會，案經高雄郵局97年3月21日高人字第097120011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

理 由

- 一、茲查高雄郵局系爭追繳函，已教示應循復審程序提起救濟，復審人前誤以申訴書於96年12月18日向該局表示不服，該局以96年12月26日高人字第0961200409號函函復，未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改依復審程序處理，並通知復審人，固有未妥，惟復審人業於97年3月8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以其前於96年12月18日已有不服高雄郵局系爭追繳函之表示，是復審人提起本件復審，應認尚未逾30日內之法定救濟期間，本件爰予受理。
-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7條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

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是以，行政機關於審酌是否撤銷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時，除有同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外，依行政法上信賴保護原則，為撤銷之行政機關固應顧及該受益人之信賴利益，但為撤銷之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之結果，倘認為撤銷該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所欲維護之公益顯然大於受益人之信賴利益者，該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時，受益人受領利益之法律原因即於撤銷範圍內溯及失其效力，即應負返還該已無法律原因之利益之義務，且受益人係基於行政處分而受領給付，行政機關自亦得以行政處分之方式命其返還該項不當得利。

三、卷查高雄郵局以系爭追繳函通知復審人扣除其已支領退伍金年資10年，一次退休金基數應更正為19個月，應繳回溢領之一次退休金244,967元。復審人指稱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郵電退撫條例）並無前次任職年資須與再任年資併計之規定，該局依人事局函釋規定追繳，無法源依據，牴觸該條例，應為無效；同係轉業後再退休者，僅94年9月以後退休者須繳回退休金，原處分有違平等原則云云。經查：

（一）按郵電退撫條例第1條規定：「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之退休、撫卹，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5條第3項規定：「郵電事業人員年滿六十五歲者，應予屆齡退休。」第12條第1項規定：「退休金之給與，依下列規定：一、一次退休金：任職二十年以下者，每滿一年給與一個月退休金；超過二十年者，每滿一年給與半個月退休金。……。」第2項規定：「前項畸零任職年資，滿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未滿六個月者，不計。」對退休給與一次退休金之標準已有明定。

（二）次按郵電退撫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具有下列任職年資者，得合併計算：一、……五、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生效或在職死亡，其曾任志願役軍職人員年資，未核給退役金或退休俸，經國防部核實出具證明；……。」茲以行政院93年8月17日院授人給字第0930063751號函釋略以，已依相關退休（職、伍）、資遣法令支領退休（職、伍）金或資遣費，並於各公營事業機構重行辦理退休、撫卹或資遣時，其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費基數或百分比本應連同以前退休（職、伍）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與

合併計算，以不超過其適用之退休、撫卹或資遣法令規定之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費給與最高標準為限。有關郵電退撫條例僅於月退休金規範最高採計35年，至一次退休金，則未規範最高採計年限，茲依郵電退撫條例第1條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7條規定：「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及該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重行退休時，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連同以前退休（職、伍）金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本法第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最高標準為限，其以前退休（職、伍）或資遣已達最高限額者，不再增給，未達最高限額者，補足其差額。」是有關郵電事業人員退休年資之計算亦應採相同規範。案經人事局以94年1月17日局給字第0930038424號書函釋明略以，依郵電退撫條例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任職20年以下者，每滿1年給與1個月退休金；超過20年者，每滿1年給與半個月退休金，故郵電事業人員依據郵電退撫條例領取一次退休金時，前已依規定領取退休（職、伍）金、資遣費之年資，仍應依行政院93年8月17日函釋規定，與再任後年資合併計算，即每滿1年給與1個月之一次退休金，最高仍不得超過20年，超過20年者，每滿1年給與半個月退休金，亦即應受郵電退撫條例第12條第1項第1款所定給與上限之限制，有上開函釋等影本附卷可證。

- (三) 卷查復審人不含軍事學校基礎教育期間折算役期，有10年軍職年資已領退伍金給與在案，此有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90年10月15日（90）易日字第21025號函附之該室查證軍職年資暨軍事學校基礎教育時間折算役期人員名冊影本附卷可按，為復審人所不爭之事實。以復審人任職高雄郵局年資為25年7個月14天，及依上開基礎教育時間折算役期人員名冊影本所示，加計其軍事學校基礎教育期間折算役期2年，合計年資27年7個月14天，以28年計算。依前揭規定，復審人此次退休，扣減其已領取軍職退伍金10年，其得領取每滿1年給與1個月之一次退休金給與年資，最高僅得再採10年，超過20年之其餘18年年資，每滿1年得給與半個月之一次退休金，合計應為一次退休金基數19個月，一次退休金給與為940,557元。是高雄郵局原核定復審人一次退休金基數24個月有誤，其溢核5個月基數及溢發之一次退休金247,515元即屬違法。則該局以復審人溢領之247,515元，扣除其溢領退職所

得之稅款2,548元，爰據以追繳復審人溢領之一次退休金244,967元，洵屬有據。所訴高雄郵局依人事局函釋追繳溢領一次退休金244,967元，無法源依據，抵觸法律，應為無效云云，核不足採。

(四) 復按首揭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第119條規定，違法處分之撤銷應考量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查復審人經高雄郵局96年1月16日高人字第0961200009號函核定退休，嗣該局發現原核定之一次退休金有誤，爰以系爭追繳函據以追繳。以復審人縱無行政程序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其自高雄郵局96年1月16日退休核定函支領一次退休金基數24個月既屬違法，揆諸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復審人之信賴利益必須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始不得撤銷，惟復審人溢領之一次退休金244,967元，經與郵電事業人員支領退休給與之公平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政府財政等公益衡酌，復審人之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是本件應無上揭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故高雄郵局對於違法核發復審人一次退休金之處分，仍得依職權予以撤銷，核與信賴保護原則無違。又高雄郵局原核給復審人系爭退休金之處分既屬違法，既經該局予以撤銷，則復審人對系爭退休金，依行政程序法第127條規定，即負有返還義務。

(五) 又復審人指稱同係轉業後再退休者，僅94年9月以後退休者須繳回退休金，有違平等原則乙節。惟查復審人並未舉出94年9月以前退休人員未依上開規定辦理之具體個案，且個案情節不同，亦難逕謂有違平等原則，所稱尚無足採。

四、據上，高雄郵局以系爭追繳函通知復審人繳回溢領之一次退休金244,967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尚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	員	楊	美	鈴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5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20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85年9月23日85台審四字第136386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27條第2項規定：「如未告知復審期間，或告知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

決定：一、……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提起復審，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若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致相對人遲誤者，亦應於處分書送達後1年內聲明不服，若逾越上開法定期間提起復審者，即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現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運務段高級業務員資位站長，其85年5月7日因取得較高考試及格資格本職升資改敘案前經銓敘部85年9月23日85台審四字第1363864號函，審定以事業人員任用，核敘高級業務員三十級320薪點在案。復審人不服上開銓敘部85年9月23日函，以97年3月24日復審書向本會提起復審。茲以復審人於85年5月7日經銓敘審定高級業務員三十級320薪點，並據以領受其每月薪俸及年終考成獎金多年，歷至95年考成晉敘為高級業務員二十級445薪點，是其對銓敘部85年9月23日函之銓敘審定應早已知悉，而其遲至97年3月24日始以復審書向本會提起復審，有該復審書附卷可稽，顯已逾前揭條文所定之期間，又無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則其所提救濟，程序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20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及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6年11月6日部特四字第0962867202B號函及96年11月14日部退一字第096282024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依83年12月2日修正公布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業於91年1月29日公布廢止）第5條第3項進用之公立醫療機構醫事人員，於88年8月3日調任臺北市立慢性病防治院院長，前經銓敘部以88年9月23日台甄四字第1809024號函審定合格實授，至同年考績結果晉敘簡任第十職等年功俸三級730俸點。89年1月16日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改任換敘，歷至93年考績仍敘師（一）級年功俸一級800俸點；因臺北市立醫療院所於94年1月1日整合為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以下簡稱聯合醫院），組織編制及員額隨之調整，復審人以原職稱、原級別留用，至96年10月12日轉任聯合醫院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衛生技術職系副院長，經銓敘部以同年11月6日部特四字第0962867202B號函核敘簡任第十職等年功俸五級780俸點。嗣復審人於96年10月24日申請自同年11月1日自願退休，經銓敘部以96年11月14日部退一字第0962820243號函，按上開任用案所敘等級核定其退休等級。復審人對其任用案及退休案之銓敘審定均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6年12月21日部銓四字第0962883750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3條之1規定：「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一日公布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廢止後，原依該條例銓敘審定有案之人員，除適用醫事人

員人事條例規定辦理改任者外，依左列規定辦理：一、……二、原依該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銓敘審定有案之人員，仍繼續任用。但不得轉調其他職系及公立醫療機構以外之醫療行政職務。……。」復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9條規定：「依各種考試或任用法規限制調任之人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人員，在限制轉調機關、職系或年限內，如依另具之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任用時，應以其所具該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及銓敘部92年5月8日部銓一字第0922242168號令示以，對於前經銓敘審定官等、職等、俸給有案，嗣依法改任換敘為醫事人員者，其後初次轉調非醫事職務時，依其轉調當時之醫事職務所敘原俸級核敘，以敘至所任職等年功俸最高級為止。準此，前經銓敘審定官等、職等、俸給有案，嗣依法改任換敘為醫事人員，初次轉調非醫事職務，辦理重新銓敘審定時，得從寬以其轉調當時之醫事職務所敘原俸級，敘至所任職等年功俸最高級為止。

- 二、卷查復審人原服務臺北市立慢性病防治院期間，業經銓敘部審定簡任第十職等年功俸三級730俸點在案。復審人於89年1月16日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改任換敘，歷至93年考績仍敘師（一）級年功俸一級800俸點，此為復審人所不爭。嗣聯合醫院94年1月1日整併臺北市立慢性病防治院，因組織編制及員額隨之調整，先以原職稱、原級別留用復審人，再於96年10月12日調任其至該院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衛生技術職系副院長，以復審人前經銓敘審定官等、職等、俸給有案，嗣依法改任換敘為醫事人員，於96年10月12日初次轉任非醫事職務，固得依銓敘部上開92年5月8日令規定，依其轉調當時之醫事職務所敘原俸級核敘，惟仍應敘至所任職等年功俸最高級為止。經查復審人轉調之職務為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職務，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4條規定之公務人員俸表，簡任第十職等年功俸最高級為780俸點，揆諸上開規定，復審人重新辦理銓敘審定，僅能敘至簡任第十職等年功俸五級780俸點，是銓敘部96年11月6日部特四字第0962867202B號函之銓敘審定結果，並無違誤。復審人訴稱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2條及第14條規定，公務人員經轉任或派職時，應依有關調任規定辦理，且銓敘審定之俸級應予保障，非依法律不得降級或減俸云云。茲以本件復審人係由醫事人員轉調非醫事職務，為不同任用制度間之調任，其任用及俸級之核敘，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俸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核符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2條規定意旨，其銓敘依據亦屬同法第14條規定所稱之「法律」，自與該等規定無違。復審人所訴，核不足

採。

三、次按公務人員退休法第6條第2項規定：「一次退休金，以退休生效日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第3項規定：「月退休金，以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準此，公務人員之退休等級，係依其退休生效前最後銓敘審定之等級為準。茲承前述，復審人最後在職等級業經銓敘部96年11月6日部特四字第0962867202B號函銓敘審定在案，則該部據上開任用案銓敘審定之結果，以同年月14日部退一字第0962820243號函，核定其退休等級為簡任第十職等年功俸五級780俸點，經核於法尚無違誤。

四、綜上所述，銓敘部96年11月6日部特四字第0962867202B號函及同月14日部退一字第0962820243號函，揆諸前揭說明，於法均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20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一次記二大過事件，不服總統府民國96年11月19日華總人二字第0961006615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總統府專員，經該府審認其在辦公處所騷擾有業務往來之女性同仁，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有關公務員應謹言慎行之義務，嚴重影響該府形象及公務人員聲譽，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5款規定，以96年11月19日華總人二字第09610066150號令核布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總統府以97年1月3日華總人二字第0961007393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並以同年4月16日華總人二字第09700043090號函補充資料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訴稱原處分機關強就本新聞事件與破壞公務人員形象責任兩者間作不當聯結，致由其承擔全國公務員之形象，責任太沉重；且其以最負責任及最大誠意的態度面對本事件，予以免職，不符合比例原則及違反法律不溯既往原則云云。經查：

- （一）按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專案考績，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獎懲依左列規定：（一）……（二）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同條第3項規定：「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一、……五、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第18條但書規定：「但考績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是以，公務人員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均該當一次記二大過之要件，又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應予免職人員，係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卷查本件專案

考績，係由復審人服務機關總統府於96年11月1日召開該府第59次考績委員會審議，經復審人列席陳述意見，案經考績委員會議審酌相關事證及其到會陳述意見內容，同意復審人違失行為已合於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5款規定，經決議：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總統府乃以96年11月19日華總人二字第09610066150號令核布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處分，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核其專案考績辦理程序，於法並無違誤。

(二) 次查本件緣於媒體報導，經該府政風處調查略以，復審人坦承其於86年至96年間在辦公處所多次騷擾女性同仁10年之久，其間復審人於90年1月18日對某女性同仁騷擾時，當事人為避免案情曝光，且因復審人已有悔過之意，表示原諒不再追究，並分別立下書面道歉書及原諒意願書，惟復審人仍不思悔改，又多次在辦公場所對女性同仁騷擾。此有復審人該府政風處96年10月24日華總政一字第09610060640號書函、復審人道歉書、同仁被騷擾原諒意願書、相關人員訪談紀要及相關調查附件等影本在卷可按。復據該府96年11月1日考績委員會第59次會議有關復審人陳述及申辯紀錄內容略以，其對於不當的行為，碰到、涉及到女性同仁，讓同仁身體有不適或受傷，心理有受傷，表示衷心悔意，及萬分的歉意，且亦為復審人所不爭。是復審人在辦公處所騷擾女性同仁之事實，洵堪認定。

(三) 依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負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保持品位之義務。茲以復審人身為公務人員，理應奉公守法，謹言慎行，不得有損失名譽之行為，惟其長期在辦公場處所利用職務上之機會，騷擾與其業務往來之多位女性同仁，除其言行不檢已損害公務人員之名譽外，亦造成受害人身心重創、損及機關形象與聲譽，其言行不檢、嚴重影響總統府形象及公務人員聲譽，事證明確，核已符合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5款一次記二大過之情事。總統府予以處分，尚無不當聯結亦無涉比例原則、法律不溯既往原則及一事不二罰原則。復審人上開所稱，核不足採。

二、綜上，總統府以96年11月19日華總人二字第09610066150號令核布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免職，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204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停職事件，不服內政部民國96年12月26日台內人字第0960197708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服務事務大隊臺北縣服務站科員，因於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縣警局）外事課警員任職期間，涉嫌公文書不實登載案件，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板橋地檢署）

檢察官提起公訴，移民署前以96年4月26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620059420號令，依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核布停職，並函由內政部以96年5月10日台內人字第0960072014號函檢送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將復審人所涉前揭違失情節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審議。復審人前不服移民署上開停職處分，提起復審。經本會96年11月20日96公審決字第0687號復審決定書，以移民署非中央部會層級以上機關，未有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為停職處分之權限，將移民署對復審人所為之停職處分撤銷。嗣經內政部審認復審人涉嫌上開案件，經板橋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涉案情節重大，以96年12月26日台內人字第0960197708號令，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核布復審人停職，並溯自96年5月10日移送公懲會之日生效。復審人仍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該部以97年2月1日台內人字第097002186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懲戒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第4條第2項規定：「主管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九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及第19條第1項規定：「各院、部、會長官，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經主管長官以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為由，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時，要否先行停止該公務人員職務之執行，係屬主管長官職權，並應以公務人員所涉情節是否重大為準。而所稱情節重大，係不確定法律概念，應由被付懲戒公務人員之主管長官就具體案件，斟酌被付懲戒人違失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以及對公務秩序所生之損害或影響綜合認定。
- 二、本件內政部據以將復審人停職之基礎事實，係以復審人涉嫌公文書不實登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該部以有懲戒法第2條事由而移送公懲會在案，爰以復審人違法失職情節重大，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核定停職。經查：
 - （一）復審人前於北縣警局外事課警員任職期間，與北縣警局樹林分局陳巡佐，基於共同偽造文書之犯意聯絡，明知嚴姓外僑係行方不明人士，

竟於94年7月間，由陳巡佐以電話聯絡復審人利用其職務之便，未依規定程序且無尋獲筆錄等資料為憑，即由復審人以其密碼進入外僑管理系統竄改嚴姓外僑之協尋資料，使無資格或喪失資格而無法申請居留證或居留證延期之嚴姓外僑，得以依竄改後之居留檔電腦資料申請補發新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此有板橋地檢署檢察官95年度偵字第9541號等號起訴書及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係依據法令從事於外僑管理之公務人員，其上開行為除影響主管機關對外僑管理之正確性外，並嚴重影響人民對政府及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信賴，其違失情節難謂不重大。內政部依其職務所涉案情論究其行政違失責任，以96年5月10日台內人字第0960072014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移請公懲會審議，並認其所涉情節重大，已不適合繼續執行職務，乃核予自96年5月10日停職，洵屬有據。

(二) 至復審人所訴各節分述如下：

- 1、復審人訴稱本件停職處分作成前未給予陳述機會云云。查本件停職處分所根據之事實，有關「前於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任職期間，涉犯刑法第213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部分，已有板橋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可憑，客觀上已明白足以確認，依行政程序法第103條第5款規定，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故內政部自得衡酌不予復審人陳述意見；至有關內政部認定復審人「涉案情節重大」部分，乃內政部本於主管長官之職責所為之判斷，應有判斷餘地，而無待復審人陳述意見。故復審人所訴，尚不足採。
- 2、另復審人訴請以內政部96年5月10日懲戒案件移送書中誤植部分，作為從嚴判斷本件懲處令是否違反比例原則之依據云云。按內政部並未將上開移送書中，誤植復審人涉嫌貪污治罪條例及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之事實，作為該件懲處之依據，此有移民署96年12月17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611992540號獎懲建議函、內政部人事處96年12月21日簽及本件停職令所載獎懲事由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 3、所訴前開移民署96年4月26日停職令既經本會撤銷，故於移民署調查之證據應不可沿用乙節。按本會撤銷上開停職令之理由，係

前揭停職令之作成機關權限及程序與懲戒法第4條第2項及第19條第1項規定未合，與移民署調查之證據是否無證據能力無涉，所訴核屬誤解，並不足採。

- 4、又復審人指稱本案未經法院有罪判決先予停職，顯然忽略無罪推定原則云云。茲依刑懲併行原則，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為斷，而非以刑事責任有無為準據。復審人既因涉嫌公文書不實登載案件，並經提起公訴，內政部審認其違法失職情節重大，已不適合繼續執行職務，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先予停職，與其刑事責任是否成立無涉，並無須待刑事判決後始得予以論究。是復審人所稱應屬誤解，洵無足採。
- 5、至復審人指稱內政部停職令與原移民署停職令之生效日期有所誤差云云。按行政程序法第110條第4項規定：「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第111條規定：「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一、……六、未經授權而違背法規有關專屬管轄之規定或缺乏事務權限者。……。」承前述，移民署96年4月26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620059420號令，依上開規定既因缺乏事務權限而屬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且懲戒法相關法規並未就停職處分生效時點予以明定，本件處分生效時點係內政部斟酌復審人違失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對公務秩序所生之損害或影響所為合義務性之裁量，溯自移送懲戒之時96年5月10日予以停職，經核尚無違誤。是復審人所稱，應無可採。

三、綜上，內政部審酌復審人上開行為，認其違法失職情節重大，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予以停職，並溯自96年5月10日移送公懲會懲戒時生效，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	員	楊	美	鈴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5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20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涉訟輔助事件，不服高雄縣美濃鎮公所民國96年11月1日否准涉訟輔助之決定，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職為高雄縣美濃鎮公所（以下簡稱美濃鎮公所）建設課課長，於86年兼秘書期間，督辦規劃該公所垃圾委託民營機構清運廢棄物案（以下簡稱系爭案件），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下簡稱高雄地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高雄地院94年9月15日90年度訴字第1508號刑事判決無罪，復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下簡稱高雄高分院）96年1月11日94年度上訴字第1669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再經高雄高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96年度臺上字第5230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復審人96年10月24日以簽申請第二審及第三審涉訟輔助費用新臺幣10萬元整，經美濃鎮鎮長96年11月1日批示不予補助。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美濃鎮公所分別以96年11月23日、97年2月4日美鎮人字第

0960013012號函及美鎮人字第097000117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並於97年2月21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第2項規定：「前項情形，其涉訟係因公務人員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其服務機關應向該公務人員求償。」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3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依法執行職務，應由服務機關就該公務人員之職務權限範圍，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稱涉訟，指依法執行職務，而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是公務人員因公涉訟之輔助，係以依法執行職務為前提。而所稱依法執行職務，依本會90年7月9日公保字第9003731號、92年2月21日公保字第0920001340號函釋意旨，係指合法令執行職務而言，包括依法律、法規或其他合法有效命令等以執行其職務者均屬之。至於是否依法令執行職務，則應由服務機關本於權責先作認定，與檢察機關之起訴理由或法院之判決結果無必然之關係。換言之，縱所涉刑責經刑事判決無罪確定，亦不得謂其已必然為依法執行職務，惟服務機關非不得參酌檢察機關有關犯罪偵查結果之檢察官起訴書或法院判決書，以判斷涉訟輔助之申請人是否依法（令）執行職務，如經判斷係非依法令執行職務，自不得給予輔助。
- 二、復審人於86年間兼任美濃鎮公所秘書職務時，因督辦規劃系爭案件，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而涉訟。美濃鎮公所以復審人係非依法執行職務涉訟，而否准其涉訟輔助之申請；復審人則稱其已善盡幕僚職責，並無圖利或收取不正利益等情事，符合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所稱之依法執行職務，且無重大過失；美濃鎮公所僅依主計單位之意見而否准，損害其權益云云。經查：
 - （一）按88年11月制定該公所組織自治條例前之美濃鎮公所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本所置秘書一人，承鎮長之命，處理事務。」次按86年3月26日修正公布之廢棄物清理法第10條規定：「一般廢棄物，應由執行機關負責清運，並作適當之衛生處理；必要時，得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辦理之。」及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以下簡稱稽察條例，於88年6月2日廢止）第7條規定：「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比價辦理之；其價款在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先列舉事

實，敘明理由，徵得審計機關之同意：一、……六、確因緊急需要，必須爭取時效，不及公告招標辦理時，經列舉事實報上級主管機關核准者。」及高雄縣政府85年8月13日府環三字第148331號函示規定，各鄉鎮市公所如將轄內垃圾委由民間公司清運時，應遵守上開廢棄物清理法第10條之規定，一般廢棄物委託公民營廢物、處理機構辦理時，應先報經主管機關即高雄縣政府核准。是依上開規定，秘書於當時係為美濃鎮公所之幕僚長，於督辦規劃系爭案件時，除有向鎮長提供合乎法令之建議外，並應依上開法令規定，督促所屬依法辦理，以善盡幕僚長職責，如有未善盡職責時，即非屬依法執行職務。

- (二) 查美濃鎮公所系爭涉訟案件，依該鎮公所97年2月4日答辯書略以，有關復審人因公涉訟輔助事件，業經該鎮鎮長於97年1月31日上午召集羅主任秘書、行政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及政風室主任會商研討後，因復審人有行政疏失，該所難認其係依法令執行職務，故予否准。次依卷附高雄高分院94年度上訴字第1669號刑事判決載明略以，本件垃圾委外清運過程中：(1) 美濃鎮公所委由啟裕公司於僱工清運垃圾，嗣2度辦理公開招標手續，因無人投標均告流標，期間並由啟裕、宇嘉、欣建等公司進行比價後，由啟裕公司得標承作，但因啟裕公司未具廢棄物清運資格，由鈺泰公司於86年9月11日議價方式得標；(2) 鈺泰公司僅具一般廢棄物清運資格，並無清運美濃地區廢棄物許可執照，又啟裕公司僅有一般運送為業務，而無廢棄物清運資格；(3) 垃圾委外處理工程合約書確有刪除草約中第6條有關垃圾進場同意書、最終處理場地等條款，而與招標公告未符等節，均違反當時之廢棄物清理法第10條之規定。是美濃鎮公所辦理系爭案件，確有未先報請高雄縣政府核准及清運廠商資格不符等違法之行政疏失，業經高雄高分院94年度上訴字第1669號刑事判決肯認。又美濃鎮公所當時辦理系爭案件之比價、議價，均未依當時有效之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第7條及廢棄物清理法第10條規定，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或審計機關核准等情，亦經高雄地院90年度訴字第1508號刑事判決調查屬實，此有上開判決影本在卷可查。復審人稱美濃鎮公所僅依主計單位之意見而否准涉訟輔助，損害復審人權益云云，核不足採。
- (三) 復審人固稱美濃鎮公所於86年間確有急需處理垃圾清運等問題云云。惟查復審人於該公所清潔隊86年7月31日、8月14日、8月21日及9月3

日簽呈上分別簽註意見略以，權宜方式外包清運，經費暫先動支預備金，並請鎮長向縣府爭取補助；請鎮長指示3家廠商取估價單比價，辦理發包；請鎮長惠予指示具有清運廢棄物項目之公司，以符規定；請鎮長惠予指示合法之清運公司，以符合規定辦理簽約請領補助款。以復審人當時為建設課課長兼任秘書，於督辦規劃本件系爭案件時，並未善盡幕僚長職責，依上開相關規定，督促所屬應先報請高雄縣政府核准及依法辦理比價、議價等及是否符合法令規定提出監督意見，致使其因系爭案件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是復審人上揭行政疏失，縱經刑事判決確定無刑事責任，仍無改於其行政上未依法令執行職務之事實，依法不得核給涉訟補助。

三、綜上，美濃鎮公所認定復審人督辦規劃系爭案件，未善盡監督之責，難認係依法令執行職務，否准其涉訟補助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於法尚無不合，應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20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6年12月6日部銓一字第0962851209B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於96年10月1日調任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交通技術職系技士，其申請採計77年6月至85年9月曾任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93年3月1日改隸國防部軍備局，以下簡稱中科院）第二研究所聘任技士職務年資提敘俸級，經銓敘部96年12月6日部銓一字第0962851209B號函說明一、（九）備註2記載略以，復審人系爭年資，非屬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7條規定得提敘俸級之年資，爰無法採計提敘俸級。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7年1月17日部銓一字第 0972898518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97年1月16日修正公布前之俸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所稱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指曾任下列各款之年資：一、在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聘（僱）用之年資。二、軍事單位編制內軍聘、軍僱或義務役之年資。」及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提敘俸級辦法）第8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不予採計提敘：一、非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僱）用，且亦非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聘（僱）用之年資。……。」對於公務人員俸級之提敘已有明定。經查：

（一）據卷附中科院96年11月23日曄浩字第0960013967號函載以，復審人於

77年6月28日起服務該院第二研究所，至85年9月28日資遣，其進用係依該院科技人員管理作業程序（按應指中科院人員管理作業程序第一篇科技人員管理作業程序）辦理。該作業程序係依國軍科技人員管理規定及參照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訂定，並報國防部核定，非比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訂定等語。是復審人系爭聘任技士年資非屬比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訂定之規定所聘用之年資，不符俸給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款及提敘俸級辦法第8條規定之情形。

(二) 次查70年7月6日發布之國軍聘任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規則第2條第1項規定：「本規則所稱聘任及雇用人員（以下簡稱聘雇人員）區分如左：一、一般聘雇人員，係指軍事單位編制表內明定聘雇職位之人員，……。」可知，軍事單位編制表內明定聘雇職位之人員，其年資方符俸給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2款之情形。復查本會94年9月26日94公審決字第0240號復審決定之復審人於79年10月至91年3月曾任中科院第一研究所技士，該院前以94年3月8日曄澤字第0940000134號函檢附其工作證明書所載之進用法源略以，在該院任職期間所占職缺屬國軍員額編制外職缺，係依國防部頒「國軍科技人員管理規定」及參照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訂定之「中科院科技人員管理作業程序」辦理。以本件復審人77年6月至85年9月之任職期間與該案復審人79年10月至91年3月之任職期間相近且部分重疊，進用依據亦同為中科院科技人員管理作業程序，則本件復審人所占職缺應與該案復審人一致，即應屬國軍員額編制外職缺。是復審人系爭聘任技士年資亦不符俸給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2款之情形，無從採計其系爭年資提敘俸級。

二、復審人訴稱其約聘形式及實際內容符合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銓敘部認定中科院人員管理作業程序不符俸給法第17條規定，顯不公平且不合法而違平等原則，亦與保障及任用公務人員之立法目的、精神違背云云。茲以俸給法暨其施行細則於94年間均有修正，復審人於俸給法規修正後初任公務人員，自應適用修正後之法規辦理俸級核敘，且各機關均一體適用，尚與平等原則無違。而依上開修正後之俸給法規，復審人之系爭年資不得提敘俸級，已如前述。復審人上開所稱，核不足採。

三、綜上，復審人系爭年資，尚無法依俸給法規之規定採計提敘俸級。爰銓敘部96年12月6日部銓一字第0962851209B號函未採計復審人上開系爭年資，衡諸

前揭規定，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207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6年12月11日部銓一字第0962851214B號函及96年12月21日部銓一字第0962889711B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於95年9月14日原任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警正四階至警正二階

督察員，前經銓敘審定核敘警正二階一級年功俸575元，95年考績結果仍敘原俸級。96年1月2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成立，復審人隨同業務移撥，派代該署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戶政職系專員職務（現職），經銓敘部以96年12月11日部銓一字第0962851214B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六級630俸點，同函說明一、（九）備註3載明，原支警正二階一級年功俸575元仍予保留，俟將來調任相當職等（官階）之職務時，再予回復。嗣復審人依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之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警察人事條例；修正前名稱為警察人員管理條例，以下簡稱警管條例）第22條第2項所定附表一附註及銓敘部96年10月3日部特三字第0962819884號函規定，申請俸級變更，經銓敘部以96年12月21日部銓一字第0962889711B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六級630俸點原支670俸點仍予照支，自96年7月13日生效。復審人不服，分別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分別以97年1月31日部銓一字第0972903451號函及同年2月18日部銓一字第0972907049號書函檢卷答辯，復審人並於同年月19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2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本件復審人因不服銓敘部96年12月11日部銓一字第0962851214B號函及96年12月21日部銓一字第0962889711B號函，分別提起復審，鑑於復審人同一，原因及基礎事實相關連，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理，以符審理程序經濟之原則，合先敘明。
- 二、按97年1月16日修正公布前之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依法考試及格。……。」警管條例第22條第2項所定附表之附註規定：「警察人員依本表規定敘級後，如轉任非警察官職務時，應依所轉任職務適用之俸給法，按其原敘警察官俸級，換敘轉任職務之相當俸級，以至最高年功俸為止，如有超出，仍予保留。」次按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13日生效之警察人事條例第22條第2項附表一附註規定：「警察人員依本表規定敘級後，如轉任非警察官職務時，應依所轉任職務適用之俸給法規定辦理。但其原敘警察官官階之俸級，高於轉任公務人員俸表中相當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仍准照支，原高出之俸級俟將來升任較高職等職務時，依其所照支俸級敘所升任職

等相當俸級。」及銓敘部96年10月3日部特三字第0962819884號函釋以，警察人事條例修正生效前，由警察官轉調非警察官職務，原敘較高俸級依警察人員俸表原附註規定予以保留者，依該俸表附註修正後規定，准予照支公務人員相當之俸點。其於96年12月17日前提出申請俸級變更者，自修正生效之日生效。對於原由警察官職務轉任非警察官職務，原敘警察官之俸級，於警察人事條例修正前明定，如有超出，仍予保留，修正後則改為高於轉任公務人員俸給表中相當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者，仍准照支。

三、茲依卷附資料，復審人係應74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乙等考試外事警察人員考試及格，95年9月14日任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督察員，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敘警正二階一級年功俸575元，95年考績結果仍敘原俸級有案。嗣96年1月2日配合機關改制，隨同業務移撥派代移民署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戶政職系專員職務。以復審人於96年1月2日係由警察官職務轉任非警察官職務，其上開乙等考試及格類科，據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規定，原無法調任戶政職系，惟以其係配合政策隨同業務移撥移民署，依該署組織法第7條規定，該類移撥人員得不受調任職系之限制。又依警管條例第22條第2項所定附表之附註規定及依銓敘部79年7月19日（79）臺華審三字第0437623號函釋意旨，並參採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規定，警正二階相當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薦任第八職等，復以復審人原敘警正二階一級年功俸575元，其俸額相當公務人員之670俸點，該俸點高於現所任職務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最高級即年功俸六級630俸點，銓敘部爰以96年12月11日部銓一字第0962851214B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96年1月2日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六級630俸點，並於該函說明一、（九）備註3載明，原支警正二階一級年功俸575元仍予保留，俟將來調任相當職等（官階）之職務時，再予回復。揆諸上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嗣復審人依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之警察人事條例第22條第2項附表一附註及銓敘部96年10月3日部特三字第0962819884號函示規定，申請俸級變更，該部爰依修正後之規定，以96年12月21日部銓一字第0962889711B號函仍銓敘審定復審人現職為合格實授，惟核敘為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六級630俸點原支670俸點仍准照支，並以96年7月13日法規修正生效之日生效。揆諸前開規定，經核亦無違誤。

四、復審人訴稱其因機關組織變更，移民署成立後派其為較低職等之薦任第七職

等至第八職等專員職務，有違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2條第2項、第14條及俸給法第11條規定云云。按保障法第12條第2項規定：「依前項規定轉任或派職時，除自願降低官等者外，其官等職等應與原任職務之官等職等相當，……。」第14條規定：「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之俸級應予保障，非依法律不得降級或減俸。」復按司法院釋字第575號解釋略以，72年11月21日修正公布之警管條例第22條第2項附表附註，就警察人員轉任非警察官職務按其原敘俸級，換敘轉任職務之相當俸級至最高年功俸為止，超出部分仍予保留，係因不同制度人員間原適用不同人事法令而須重新審定俸級之特別規定，乃維護公務人員人事制度健全與整體平衡所為之必要限制。經查復審人96年1月2日係由警察官職務轉任非警察官職務，係不同任用制度間之轉任，其任用及俸級之核敘，係依任用法第9條、警管條例第22條第2項所定附表之附註及警察人事條例第22條第2項附表一附註等規定辦理，核屬保障法第14條規定所稱之法律，自與該規定無違。且復審人原任警正二階，轉任薦任第八職等職務，業已轉任相當職務，亦無違保障法第12條規定。是復審人所稱，核不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按復審人於96年1月2日係由警察官職務轉任非警察官職務，核屬不同任用制度間之調任，以96年12月11日部銓一字第0962851214B號函，核敘為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六級630俸點，並載明原支警正二階一級年功俸575元仍予保留，俟將來調任相當職等（官階）之職務時，再予回復。嗣依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之警察人事條例第22條第2項附表一之附註及該部96年10月3日函示規定，以96年12月21日部銓一字第0962889711B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自96年7月13日改敘為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六級630俸點原支670俸點仍准照支。經核於法均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5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20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6年11月23日部銓一字第0962876362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於90年4月11日因應89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財稅行政職系考試及格，任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助理員，經銓敘部90年7月26日90銓一字第2052226號函銓敘審定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280俸點；93年9月7日調任臺北縣政府稅捐稽徵處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財稅行政職系助理稅務員（現職），96年1月1日考績升等銓敘審定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二級340俸點；96年10月30日以其具83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工業工程職系工業工程科考試及格資格，由服務機關轉銓敘部申請改敘俸級，經該部以96年11月6日部銓四字第0962872230號函改敘同官等職等本俸五級370俸點均在案。嗣復審人提96年11月12日申請書予銓敘部，以其90年4月11日因應普通考試及格，任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助理員時，已具高等考試及格資格，請求准予追溯自90年開始改敘俸級，經銓敘部以96年11月23日部銓一字第0962876362號書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

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6年12月31日部銓一字第0962889988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卷附復審人96年11月12日申請書主旨，其係以於90年取得委任第3職等本俸一級280薪點（生效日期：90年4月11日）時，已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及格，申請准予追溯自90年開始改敘俸級。依其意旨，顯係擬申請撤銷、變更銓敘部90年7月26日90銓一字第2052226號函對其同年4月11日任用案之銓敘審定。又以復審人對該部90年7月26日函之銓敘審定，並未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復審，亦未依當時有效之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3條規定申請重行審定，該銓敘審定自己確定。是其96年11月12日申請書所請，應有依90年1月1日施行之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就已確定之銓敘部90年7月26日函所為銓敘審定，申請重啟行政程序審究之意。爰本件應審究復審人96年11月12日之申請，是否合於程序再開之要件。
-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第2項規定：「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第129條規定：「行政機關認前條之申請為有理由，應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認申請為無理由或雖有重新開始程序之原因，如認為原處分為正當者，應駁回之。」是以，行政機關所為對公務人員之行政處分有效成立後，已逾越法定救濟期間者，即生形式確定力，原則上不得對之再有所爭執，然若具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且相對人無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該相對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惟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或事由發生或知悉時起3個月內為之，且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5年者，即不得申請。
- 三、依卷附資料，復審人對銓敘部90年7月26日函就其同年4月11日任用案之銓敘審定，並未依法提起救濟或申請重行審定，則該函所為銓敘審定自己確定。

茲以復審人係於96年10月30日始以具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資格，經服務機關向銓敘部申請改敘俸級，嗣再以96年11月12日申請書向銓敘部具體請求撤銷、變更該部對其90年4月11日之銓敘審定，縱認復審人係具有前揭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亦已逾該條第2項所定5年期限，該部自得拒絕其重啟90年4月11日任用案銓敘審定程序之請求。本件系爭銓敘部96年11月23日部銓一字第0962876362號書函之處分，引87年1月15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3條有關應於3個月內申請重行審定之規定，為否准復審人申請改敘90年任用案俸級之依據，其理由雖有不同，惟否准復審人申請程序重開之意旨則無二致，本件仍應以復審為無理由。又復審人90年4月11日任用案之銓敘審定，既已確定且未經重啟行政程序而撤銷、變更，自無其後歷年俸給銓審結果應配合變更問題。

四、復審人指稱其並非人事專業人員，於90年間未獲告知其應有之權利，致不能於期限內提出申復，人事人員執行職務顯有疏失，請准予追溯自90年間改敘俸級云云。按87年1月15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主管之人事人員對於擬任人員之送審，應負責查催，並主動協助……。如因人事人員疏誤者，各機關應查明責任予以懲處，並送銓敘部備查。」其所指擬任人員，係指公務人員因職務遷調而應辦派代送審者。至現職人員取得較高考試及格資格申請原職改敘俸級者，人事人員是否有查催及協助辦理之責任，並無明文規定。況除復審人90年4月11日任用案報送銓敘審定所附其同年6月25日簽章之公務人員履歷表，均未載有曾應83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及格之資訊，相關人事人員自無從予以審酌外，銓敘部90年7月26日函亦已教示對該任用案之銓敘審定如有異議，得申請重行審定或提起復審，復審人未依教示之法規辦理，實難認係人事人員疏失。是復審人上開所稱，核不足採，且亦與信賴保護原則無涉。

五、綜上，銓敘部96年11月23日部銓一字第0962876362號書函，否准復審人請求溯自90年4月11日改敘俸級之申請，衡諸前揭規定，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委員	翁興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楊	美	鈴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5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09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民國97年3月3日保人字第0979002623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科員，原任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以下簡稱保一總隊）隊員，前因不服保一總隊核布其9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96年10月30日96公申決字第0373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以該總隊對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之辦理作業程序，考績委員會組成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將該總隊對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該總隊另為適法之評定。嗣保一總隊重新考評，以97年1月4日保人字第0979000067號考績通知書，仍核布其95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再申訴人仍不服，向該總隊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3月18日及21日補正再申訴書及補充資料到會，案經保一總隊以同年4月2日保人字第097007041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 一、按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前之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而按96年3月21日修正公布前之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單位主管人員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分別評分後，遞送保一總隊考績委員會初核，總隊長覆核、保一總隊核定，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其考績擬列甲等者，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並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左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一）……（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之考績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餘地，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應予尊

重。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95年各項評比列同序列第2名，工作量為同職級人員3倍至4倍，工作表現優異，其考列乙等顯不公平云云。經查：

- (一) 依卷附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評表，其考核紀錄等級多為A級及B級；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曾受嘉獎40次，其全年無遲到、早退、曠職或事假、病假之紀錄，並記載獎懲增減分已包含在綜合評分內，經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4項目分別評分，合計79分，並經初核及覆核維持原評擬，此有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評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96年第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其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惟以上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係規定「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故再申訴人95年雖具有得考列甲等之具體事蹟，機關長官於綜合考量相關事實後，仍得予以考列乙等。
- (二) 次依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及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臺審三字第1360501號函意旨，考績法第13條規定，所稱記大功大過係指一次記大功大過，曾記二大功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達二大功者而言，均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茲查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中並無曾記二大功，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條件。是以，保一總隊於考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並就其具體優劣事蹟，與該所同官等受考人整體綜合評比後，予以考列為乙等，於法難謂有違。
- (三) 再申訴人稱其95年各項評比列同序列第2名，工作量為同職級人員3倍至4倍，工作表現優異，保一總隊對其95年考績評核，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云云。按公務人員之考績，係機關長官考核其任職期間之表現，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之結果。縱再申訴人所稱其95年度內工作得宜及各項評比成績優異，然均為其所任職務之基本職責，況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核應由服務機關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之主張即可成立。又公務人員之考績，係機關長官考核其任職期間之

表現，應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考評，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之結果，尚非僅就工作1項評擬。至再申訴人稱保一總隊以其他調移民署致考績考列乙等，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乙節。以保一總隊辦理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之作業，係依考績法相關規定程序辦理，復無其他足資證明該總隊對其有不當考量，致影響其95年年終考績之具體事證。再申訴人又未能舉證證明保一總隊辦理其95年年終考績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量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所稱尚不足採。

四、綜上，保一總隊核布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乙等79分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洵無不當，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5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10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縣沙鹿鎮公所民國97年1月17日沙鎮人字第0960030569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職為臺中縣沙鹿鎮公所（以下簡稱沙鹿鎮公所）民政課課員。該公所因其不實指述長官污錢，前以96年3月2日沙鎮人字第0960004345號令核予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96年8月7日96公申決字第0220號再申訴決定書，以再申訴人上開行為失當固堪認定，惟查其95年7月20日於沙鹿鎮公所考績委員會指述長官污錢，業經該公所95年8月21日沙鎮人字第0950019012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其於同年11月21日該所95年考績委員會陳述意見時，具體指摘其所指污錢之長官為該所考績委員會主席之違失行為，其原因事實與前次懲處似具關聯性，而為一個指述長官污錢之行為。則沙鹿鎮公所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就再申訴人95年11月21日於考績委員會之行為，再核予記一大過懲處，是否屬對同一行為予以重複懲處，而有一事二罰之情事，有再酌之餘地，將該公所對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嗣經沙鹿鎮公所96年11月26日沙鎮人字第0960027502號函先撤銷該公所上開95年8月21日令，重行審酌後，以96年12月26日沙鎮人字第0960030229號令，仍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核布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仍不服，向該公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沙鹿鎮公所以97年3月12日沙鎮人字第097000429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3月17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再申訴人受記一大過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不實指述長官污錢，經沙鹿鎮公所認定屬侮辱長官，情節重大。再申訴人請求撤銷該令，指稱其已向司法機關提起妨害自由之告訴，並請本會對該公所處以罰鍰及將主任秘書移送監察院彈劾云云。經查：

- (一) 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平時考核記大功、記大過之標準如下：一、……。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記一大過：(一) …… (二) 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或誣陷侮辱同事，有確實證據者。……。」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如有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或誣陷侮辱同事，有確實證據者，即該當一次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 (二) 再申訴人95年7月20日列席沙鹿鎮公所95年考績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係該公所主任秘書依職權作成，並由人事室簽請再申訴人於同年7月3日預先於簽到簿就次日簽到提出說明，再申訴人如對該人事行政程序簽辦其預為簽到有所不服，本得依規定程序提起救濟。惟再申訴人竟於是日考績委員會上，公然以「……我不知道妳的居心到底在哪裡？是怕我回來看到妳們在污錢嗎？我可以查啦！……。」等不當言詞向該會主席爭論。復依該公所再申訴答復意旨，再申訴人既質疑該公所長官操守，為保障其權利，特請其於95年11月21日95年考績委員會會議中提出說明，該次會議並應再申訴人要求，當場播放錄音帶，其仍堅稱係指該公所考績委員會主席（即劉主任秘書）污錢。此事實為再申訴人所不否認。茲就再申訴人上開2次於考績委員會公然指摘考績委員會主席污錢之檢舉內容部分，經沙鹿鎮公所政風室請其提出佐證以供調查，惟再申訴人均未提出事證，只稱其有證據會向監察院等機關投訴，不交付該公所處理，此有沙鹿鎮公所95年7月20日、同年11月21日95年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該公所政風室同年12月4日簽呈等影本附卷可證。據上，再申訴人於無具體證據下，罔顧行政秩序與倫理，一再於該公所考績委員會之會議場所指摘誣陷長官污錢之行為，顯已逾越檢舉告發之必要性及適當性。核再申訴人上開誣陷長官之行為，有確實證據，洵堪認定。爰沙鹿鎮公所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 二、綜上，沙鹿鎮公所依據再申訴人上開違失情節，以96年12月26日沙鎮人字第0960030229號令核布記一大過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以維持。
- 三、至再申訴人訴請本會對沙鹿鎮鎮長處以罰鍰及將主任秘書移送監察院彈劾云云。茲以該公所業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辦理本會96公申決字

第0220號再申訴決定之執行情形回復，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尚無同法第92條規定之適用，所訴核不足採。至其指稱已向司法機關提起妨害自由告訴乙節，核非本會權責所得審究。另所請一併撤銷沙鹿鎮公所96年10月17日沙鎮人字第0960024110號令所為申誡二次懲處及同年12月24日沙鎮人字第0960029940號令所為申誡一次懲處乙節，核與本件無涉，非本件所得審究，且其亦已另案提起救濟，均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5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10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資績計分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民國97年1月2日高市警人字第0960075627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職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戶口科警正四階至警正二階警務正，以96年10月26日簽請求高市警局將其於前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任薦任第六職等及第七職等組員之年資及考績，併入現職第六序列職務之資績計分，經該局以96年12月10日高市警人字第0960073392號函否准所請。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經高市警局以97年2月14日高市警人字第097000546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4月10日及22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以拔擢及培育人才。」次按97年2月29日修正發布前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以下簡稱陞遷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人員陞遷案件之積分，依下列各該序列陞遷評分標準表規定辦理：一、……二、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第六序列以上職務人員陞遷評分標準表……。」復按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第六序列以上職務人員陞遷評分標準表附則規定：「一、……二、本表遷調積分係指共同選項學歷、考試、年資、考績（成）、獎懲等各項目加減分數後之積分；陞職積分係指共同選項（遷調積分）占六十分……加上個別選項占二十分及綜合考評占二十分，總分為一百分；……。」同表年資項目之說明欄：「一、以任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為限。……。」考績項目之說明欄：「一、以任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之最近五年考績（成）為限，上溯自第六年起減半計算。……。」是警察人員之年資及考績，計算遷調積分及陞職積分時，均明定須為任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始得併計。
- 二、再申訴人訴稱應依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83年5月18日警署人字第22966號簡便行文表規定，系爭年資應准予併計警察機關現職之年資及考績；高市警局依警政署89年全國警察機關人事甄審委員會第七次會議之決

議，辦理資績計分有違行政程序法第6條、第8條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條、第13條等規定云云。經查：

- (一) 依高市警局90年6月6日90高市警人字第33040號函轉知該局所屬各單位之警政署89年全國警察機關人事甄審委員會第七次會議決議：「基於中央警察大學各學系畢業生擔任公職各職務歷練之衡平原則，爰決議如下：中央警察大學畢業生曾任非警察機關年資採計原則：……分發任用機關為國安局或前警備總部，職稱為組員，職等為委任第五職等，相當警察機關第九序列職務。第一次陞職（或原職改派者），職稱為組員，職等為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相當警察機關第八序列職務。……。」是警政署全國警察機關人事甄審委員會已就中央警察大學畢業生曾任非警察機關年資採計秉公平、公正及衡平原則審酌，作成原則性之決議，係該署本於職權所為規範所屬警察人員陞遷之人事管理行政規則，並未抵觸法律保留原則，是各警察機關自應依該決議辦理。
- (二) 卷查再申訴人於82年3月間回任高雄縣警察局第九序列巡官職務，歷經第八序列科員及分局員等職務，上開職務之資績計分，高市警局均有併計再申人系爭年資，此為其所不爭。以再申訴人現職為警正四階至警正二階第六序列警務正職務，而其系爭前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薦任第六職等及第七職等組員之年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僅相當警察機關之第八序列職務，與陞遷辦法所定須為任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始得併計資績計分規定不符，爰高市警局否准其請，衡諸首揭規定，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亦無違反行政程序法第6條、第8條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條、第13條等規定。再申訴人上開所訴，顯係對相關法規有所誤認，核不足採。
- (三) 又再申訴人訴稱依警察人事條例第14條之1，警察官曾任警察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一般行政及技術職務，其相當官等職等之年資、考績，得併計取得各該任官資格之規定，請求系爭年資比照警察人員陞職及遷調積分規定計算一節。茲查警察人事條例第14條之1規定之立法意旨係為解決警察機關、學校組織法中之警察人員與一般行政、技術人員互相調任併計年資、考績升等（晉階）任用問題，與本件警察人員之陞遷，其曾任非警察機關職務之年資採計，二者規範不同，尚無從

比照，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高市警局依陞遷辦法相關規定，否准將再申訴人系爭年資併計入現職第六序列職務之資績計分，經核尚無違誤。

四、至再申訴人請求到場陳述意見一節。以本件相關事證具體明確，且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亦無疑義，本會核尚無通知再申訴人到會陳述意見之必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10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民國97年1月4日苗興中人字第0970000039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以下簡稱興華高中）幹事，因不服興華高中核布其9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再申訴，前經本會96年9月26日96公申決字第0271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以申訴時該校96年5月15日96年度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3次會議未經過半數同意，即逕對再申訴人為維持原乙等決定之決議，其處理程序，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未符，所據為之申訴函復自有違誤，爰將興華高中申訴函復撤銷。嗣該校96年12月19日96年度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8次會議過半數同意維持再申訴人原乙等決定之決議，另以97年1月4日苗興中人字第0970000039號函為申訴函復。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興華高中以97年2月1日苗興中人字第097000044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97年3月14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興華高中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分別評擬，遞送該校考績委員會初核、校長覆核，苗栗縣政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其考績擬列甲等者，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並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左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

公務人員之考績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餘地，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應予尊重。

三、再申訴人訴稱興華高中就其95年年終考績召開4次考績委員會審議均決議甲等，惟經遞送苗栗縣政府核定，遭4次退回，始於第5次改列為乙等，考績評定違反考績法第19條規定，有未盡公允情事云云。經查：

(一) 依卷附再申訴人95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核紀錄等級大多為B級或C級，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基礎之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事假、病假合計未超過5日，並有嘉獎2次之獎勵紀錄。案經單位主管人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分別評分合計81分，惟經遞送興華高中96年2月1日96年度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2次會議初核，經考績委員會以再申訴人及該校其他受考評人計9人，進行共同評比排序，因再申訴人排序列入後3名，決議初核改為79分。此有再申訴人95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該校96年2月1日96年度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95年僅有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該校長官於綜合考量相關事實後，自得予以考列乙等。

(二) 又依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中僅具前揭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列得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亦無曾記二大功，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條件，則服務機關於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等第時，並非不得予以考列為乙等。

(三) 再申訴人訴稱興華高中原已將其改列甲等，卻經苗栗縣政府未具體指

明理由，4次退還該校重加評定，違反考績法第19條規定意旨乙節。茲以興華高中辦理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之作業，係依考績法相關規定程序辦理，已如前述，此有卷附相關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暨相關資料可稽，核其程序並無違誤。又苗栗縣政府就該校之請示，請該校依本會96公申決字第0271號再申訴決定書意旨及考績法之規定作準確客觀之考核，尚無退還考績之情事。所訴核不足採。

(四) 另再申訴人請求本會通知興華高中考績委員暨苗栗縣政府到會說明云云。以年終考績係綜合考量受考人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評定之，再申訴人所稱事項，並不影響本件之決定，爰無到會陳述意見或說明之必要。

四、綜上，興華高中核布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結果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10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縣沙鹿鎮公所民國97年1月22日沙鎮人字第0960030568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職為臺中縣沙鹿鎮公所（以下簡稱沙鹿鎮公所）民政課課員，因於96年12月4日該公所考績委員會會議中，有應依規定迴避，卻拒不迴避情事，經沙鹿鎮公所依臺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以下簡稱臺中縣獎懲基準）四、（八）規定，以同年月24日沙鎮人字第0960029941號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該公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沙鹿鎮公所於97年3月12日沙鎮人字第097000429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3月17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再申訴人受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於96年12月4日該公所考績委員會會議中，有應依規定迴避，卻拒不迴避情事。再申訴人訴稱其於考績委員會中一再質疑，係為導正並建立會議程序；希望讓所有考績委員再教育、訓練或至本會觀摩；沙鹿鎮公所濫用行政權，其已向司法機關提起妨害自由之告訴，請對該公所處以罰鍰，並將主任秘書移送監察院彈劾云云。經查：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考績委員會委員、與會人員……。對涉及本身之考績事項應行迴避。」復按臺中縣獎懲基準四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八）其他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令之規定事項，情節輕微者。」是臺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如違反上開規定，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沙鹿鎮公所課員，並任該公所96年考績委員會委員，該公所於96年12月4日召開之考績委員會中，為審議其95年7月3日於「簽到簿預為簽到」之懲處案，請再申訴人提出說明，惟再申訴人拒

絕說明後，主席即表明其既然無再說明之意，建議進入審理程序，並請其依前揭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離席，惟再申訴人拒絕離席。是其於該日考績委員會有應迴避，卻未依規定迴避之事實，應堪認定，並為其所不爭執。此有96年12月4日沙鹿鎮公所96年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申訴書及再申訴書等影本在卷可按。以再申訴人身為考績委員，明知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已明定，考績委員會委員對於涉及本身之考績事項應行迴避，卻不迴避，是其上開違反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之行為，亦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沙鹿鎮公所爰認其行為該當上開獎懲基準四、(八)規定，核予申誡一次懲處，洵屬有據。

二、綜上，沙鹿鎮公所依臺中縣獎懲基準四、(八)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尚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三、另再申訴人指稱沙鹿鎮公所濫用行政權，其已向司法機關提起妨害自由之告訴，請本會對該公所處以罰鍰及將主任秘書移送監察院彈劾；請求沙鹿鎮公所所有考績委員再教育、訓練或至本會觀摩等節。核均非本會權責，且與本件懲處事件無涉，尚非本件所得審究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劉	守	成
	副	主	任	委	沈	昆	興
	委			員	李	若	一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楊	美	鈴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5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10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嘉義縣竹崎鄉公所民國97年1月24日嘉竹鄉人字第0970001048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嘉義縣竹崎鄉公所（以下簡稱竹崎鄉公所）民政課村幹事。該公所以其負責第六示範公墓（以下簡稱第六公墓）管理工作，怠忽職守，致公墓環境零亂、雜草叢生、公廁髒亂，前有各級長官勸導多次，經嘉義縣竹崎鄉民代表會（以下簡稱竹崎鄉代會）組團訪查時提出糾正，並要求直屬長官督促，惟1個月後複查仍未見改善，致該會對該公所同仁工作表現嚴重不滿、會議中拒絕主管課長工作報告。認再申訴人怠忽職守、嚴重違反紀律、屢誡不聽，情節重大，嚴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確有實據，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4目規定，以96年11月29日嘉竹鄉人字第1120號令核予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該公所以97年3月12日嘉竹鄉人字第097000296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及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記大過之標準如下：一、……二、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次記一大過：（一）……（四）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者。……。」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如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者，即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 二、再申訴人受記一大過懲處之基礎事實，係竹崎鄉公所審認其長期工作態度懈

怠，經首長及主管一再督導促其改善，不思檢討改進，又因失職使竹崎鄉代會認該公所同仁怠忽職守，嚴重違反紀律，屢誡不聽，情節重大。再申訴人稱第六公墓紙灰沙土堆積、水桶注水、門鎖損毀、公廁髒亂、雜草叢生等，均係其到職前累積，不應僅追究其行政責任；其到職後清理管理室及廢牆等，頗有勞蹟，平日配合進塔，不辭辛勞，應受肯定云云。經查：

(一) 再申訴人自93年7月起擔任第六公墓墓政工作之幹事，負責公墓業務已3年餘。依卷附資料，竹崎鄉代會代表考察發現該公所第六公墓公廁管理室髒亂不堪，墓區雜草未適時清除，於96年10月5日第18屆第6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提出改善建議，嗣經該公所政風室於同日奉示調查發現第六公墓環境仍雜草叢生，墓政管理員怠忽職守，經該室於同年月8日調查後提出報告並建議對相關人員及主管同仁督導不周予以懲處，並經該公所民政課同年月9日簽呈建請就該課課長及再申訴人予以適當懲處，案經該公所以再申訴人辦理墓政工作，怠忽職守，有環境整理等多項缺失，以96年11月2日嘉竹鄉人字第1102號令，核布其申誡一次懲處在案。此有上開竹崎鄉公所政風室96年10月5日簽呈、同年月8日調查報告、民政課同年月9日簽呈及該公所同年11月2日懲處令影本附卷可稽。

(二) 茲以再申訴人辦理墓政工作，未確實做好除草及清潔等工作，竹崎鄉代會於96年10月第1次組團訪查便發現第六公墓雜草叢生、廁所髒亂不堪，經多位代表嚴厲糾正並拍照存證，要求竹崎鄉公所應予改善。且承前述，再申訴人因公墓雜草橫生、公廁髒亂，久未整理，未盡職責，業由該公所核布申誡一次在案，嗣經其主管勸導督促，仍未盡職責檢討改進，致竹崎鄉代會於1個月後複查，仍見該公墓雜草叢生，墓間通道阻塞，環境一片零亂，公墓環境依然雜亂如昔，未見改善，致勘查的鄉民代表當場極為不悅，並對該公所民政課課長未盡督導責任非常不滿。其後竹崎鄉代會因而拒絕該公所民政課課長上台工作報告，及要求嚴懲相關人員。此有竹崎鄉代會第18屆第3次定期會質詢及答復等影本附卷可證。以再申訴人長期工作態度懈怠，經首長及主管一再督導促其改善，不思檢討改進，又因失職使竹崎鄉代會認為該公所同仁怠忽職守，稽延公務，已嚴重影響該公所形象，是再申訴人有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之情形，足堪認定。

三、綜上，竹崎鄉公所以96年11月29日嘉竹鄉人字第112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及該公所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四、至再申訴人所稱該公墓環境髒亂均係其到職前累積，不應僅追究其行政責任及請求將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以上等節，核與本件懲處事件無涉，非本案審酌範疇，再申訴人如對考績不服，宜另案依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10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民國96年11月13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62022801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對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視察，原任該署專勤事務第二大隊嘉義縣專勤隊（以下簡稱嘉義縣專勤隊）薦任第九職等隊長，移民署審認其於擔任該署嘉義縣專勤隊隊長任內，對於屬員林分隊長涉嫌與仲介非法外勞集團掛勾，詐領獎勵金，並接受業者招待及洩漏臨檢訊息案件，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重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4目規定，以96年9月10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620162340號令，核予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移民署以97年1月21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72001844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2月5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一次記一大過：（一）……（四）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者。……。」是公務人員如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者，始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 二、本件移民署係以再申訴人於嘉義縣專勤隊隊長任內，對於其屬員林分隊長因執行查緝逃逸外勞勤務時，涉嫌與仲介非法外勞集團掛勾，洩漏臨檢訊息，並意圖詐領獎勵金，被檢察官依貪污治罪條例、刑法之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罪及公文書登載不實等罪嫌提起公訴案。事前並無任何情資反應、考核記載或防範措施，致衍生嚴重損及人民對該署執行職務之信賴及公務人員與機關形象之不良後果，認其督導不周之責任重大，洵堪認定，爰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4目規定，核予記一大過懲處。此有移民署97年1月21日向本會為再申訴答復函、96年8月7日96年第12次考績委員會議紀錄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96年9月29日96年度偵字第5918號、第7567號起訴書，起訴書影本附卷可稽。
- 三、依嘉義縣專勤隊業務職掌表影本所示，再申訴人擔任該隊隊長職務，其業務職掌係綜理全隊勤、業務。其對屬員與仲介非法外勞集團掛勾，詐領獎勵金，並接受業者招待及洩漏臨檢訊息案件等情，固難免其行政責任，惟以再申訴人本身並未實際執行該項勤務觀之，其所負者應係主管長官對屬員疏於監督考核之責任，尚難謂所負為自己行為之責任。是移民署逕引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4目規定，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是否妥適，已值商榷。
- 四、又再申訴人訴稱因移民署成立時，無督察系統，並未移轉所屬同仁原任警職

時之平時考核資料，其深知風紀問題之重要性，已盡力加強宣導及防範，並考核所屬同仁，舉凡制度之建立、各項文書以表格標準化作業之控管監督、指定人員辦理視察與風紀查處工作，為此已先墊付隊務費用新臺幣十餘萬元，並檢附嘉義縣專勤隊勤前教育訓練紀錄簿等資料影本計21張佐證云云。就此，移民署僅於上開97年1月21日函復本會之再申訴答復內容記載略以，再申訴人身為林員之直屬長官，應負有考核監督責任，應不待查閱屬員前於警政機關之考核資料，以為憑據，林員於96年5月中旬遭檢調單位偵辦，未見再申訴人有任何督考作為，無任何情資反應、考核記載或防範措施，致生所屬涉貪瀆案件，足認其疏於預防、管教與查察等語。惟依卷，並未見移民署就再申訴人上開所稱之防範措施及督考情形與本件屬員涉貪瀆案件，有何調查資料，以資證明再申訴人有疏於預防、管教與查察等情。是以，得否遽論再申訴人有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之情形，亦非無疑。

五、綜上，移民署未審及上情，逕認再申訴人該當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核予記一大過懲處，即有再行斟酌之餘地。爰將該署對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究明相關事實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10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本會民國96年10月9日96公申決字第0326號再申訴決定書之決定，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始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至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非屬服務機關對所屬公務人員所為之管理措施，尚不得據以提起再申訴。又對於本會已作成再申訴決定，如基於同一事件再行提起再申訴，亦有違一事不再理之原則。是公務人員提起再申訴有上開情形者，依同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規定，即屬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 二、經查再申訴人係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因不服該署96年4月19日竹檢慎人字第0960500107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再申訴案，前經本會96年10月9日96公申決字第0326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確定在案，嗣再申訴人不服本會上開決定，復提起再申訴。茲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本會上開再申訴決定書，並非對再申訴人

之管理措施，核非屬再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且再申訴事件處理，本會係最終決定機關，再申訴人所執上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之管理措施，前已提起申訴、再申訴，既經本會決定再申訴駁回在案，其對已決定之再申訴事件重行提起再申訴，於法亦有未合，本件爰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6款及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5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第 27 卷第 12 期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張紫雲
執行編輯	林金蓮
承印者	京美印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縣中和市立德街 148 巷 50 號 4 樓
電話	(02)32344589
定價	每期新臺幣 50 元 半年新臺幣 360 元 全年新臺幣 720 元
訂閱	閱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院自 94 年 5 月 1 日起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管繳款收據備用。)

ISSN 1104-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